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普联软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时，文中各类字体释义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主营业务 3
2.关于发行人设立 19
3.关于“名股实债” 25
4.关于私有化 32
5.关于红筹架构 43
6.关于股权转让 54
7.关于股东人数及出资情况 59
8.关于子公司注销 66
9.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74
10.关于实际控制权 86
11.关于财务总监 96
12.关于员工社保费率 98
13.关于与 **SAP** 合作 116
14.关于经营资质 118
15.关于竞业禁止 121
16.关于非流动资产 125
17.关于营业收入 134
18.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164
19.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176
20.关于前五大客户和新增客户 199
21.关于石化盈科 242
22.关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57
23.关于期间费用 274
24.关于应收账款 284
25.关于存货 305
26.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326
27.关于商誉 330
28.关于货币资金 338

29.关于现金分红 343
30.关于税收优惠 348
31.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363

1.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按照产品可以区分为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和 XBRL 应用产品，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区分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化软件、服务外包、硬件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是否为集团相关信息系统的直接供应商和独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取得订单后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否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是否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价款是否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支付，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3）采用图片等浅显易懂的形式补充披露 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的功能和应用场景，涉及专业性术语的，请充分释义；（4）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和 XBRL 应用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并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型（即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披露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同比存在重大波动的，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是否为集团相关信息系统的直接供应商和独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取得订单后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为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情况

公司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主要信息系统及提供方式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	提供的主要信息系统	主要信息系统的提供方式
1	中国石油	2002 年	中国石油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油司库系统、中国石油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中国石油预算管理平台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2	中国石化	2001 年	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中国石化境内外资金管理系统、中国石化统一报表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3	中国建筑	2018 年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及全业务报账系统、BI 及数据仓库系统	直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4	中国海油	2019 年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	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提供

公司获取上述系统订单后，除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为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提供外，不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形。

关于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为发行人与石化盈科联合体合作提供情况详见本问询函第 21 题回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否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是否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价款是否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支付，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否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是否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价款是否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4、发行人为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集团企业为增强其管控能力，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构建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或平台，属于集

团“统建系统”。对于“统建系统”，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都会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销售价款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公司支付。为满足“统建系统”的交付和日常运维需要，公司配备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建筑事业部等面向行业大客户的业务部门。上表中列示的系统均为公司承建交付的集团“统建系统”。

集团企业所属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特点和个性化管理需要，在集团总部统一指导下，规划建设的在其范围内使用的信息系统，称为“自建系统”，此类系统一般需要与“统建系统”进行集成。公司借助承建“统建系统”的优势，积极拓展分、子公司业务，承接 “自建系统”项目。“自建系统”项目，销售价款由分、子公司支付。为满足分、子公司“自建系统”的交付和日常运维，公司配备了油田事业部、新疆分公司、巴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

2、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将主要客户描述为“大型集团企业”客观、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为万亿级企业，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靠前

2019 年 9 月 1 日，在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高峰论坛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了“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榜单显示，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国家电网、中国建筑排名前四，其中，营业收入超过万亿的企业有 6 家，超过千亿元的有 194 家。中国海油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6 名。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处于垄断或龙头地位

①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是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中国石油是国有独资公司，是产炼运销储贸一体化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销售、

管道运输、国际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2017 年，在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位居第三，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位居第四。（来源于中国石油官网）

②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石化是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目前，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三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 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来源于中国石化官网）

③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中国海油成立于 1982 年，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海油已经发展成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能源公司。2019 年，中国海油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63 位，在《石油情报周刊》（PIW）评选的“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中排名第 31 位，CNOOC 品牌位列全球油气品牌价值榜第 17 名、品牌价值增值榜第 8 名。（来源于中国海油官网）

④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集团），正式组建于 1982 年，是我国专业化发展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中建集团主要以上市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SH）为平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国建筑的经营业绩遍布国内及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布局涵盖投资开发（地产开发、建造融资、持有运营）、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新业务（绿色建造、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板块。在我国，中国建筑投资建设了 90%以上 300 米以上摩天大楼、3/4 重点机场、3/4 卫星发射基地、1/3 城市综合管廊、1/2 核电站，每 25 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人使用中国建筑建造的房子。（来源于中国建筑官网）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是在中国油气行业的三大巨头，居于垄断地

位。中国建筑在国内建筑行业居于龙头地位。

（3）发行人同时为主要客户的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为主要客户的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服务，具体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总部	1,135.56	11.80	6,457.33	17.56	2,180.02	7.44	4,573.47	16.51
中国石化总部	895.52	9.31	2,790.61	7.59	4,285.42	14.62	3,872.10	13.98
中国石油分子公司	2,432.80	25.28	8,198.58	22.29	6,475.91	22.09	5,856.08	21.14
中国石化分子公司	694.84	7.22	5,647.63	15.36	6,511.63	22.21	6,328.21	22.85
中国建筑总部	519.59	5.40	3,078.68	8.37	1,356.21	4.63	-	-
中国海油总部及子公司	717.83	7.46	-	-	-	-	-	-
合计	**6,396.14**	**66.47**	**26,172.82**	**71.17**	**20,809.19**	**70.97**	**20,629.86**	**74.49**
总部业务收入合计	2,550.67	26.51	12,326.62	33.52	7,821.65	26.69	8,445.57	30.49
分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	3,845.47	39.96	13,846.21	37.65	12,987.54	44.30	12,184.29	43.99

注：发行人为中国海油总部建设集团资金统建系统，尚未实现收入。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发展战略。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建筑总部，发行人设立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和建筑事业部，主要聚焦各集团总部的管理信息化需求，统一建设面向整个集团的“统建系统”，并推广用到集团总部及所属分、子公司，满足整个集团经营管理需要；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所属分、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油田事业部、新疆分公司、巴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分支机构，聚焦集团企业所属分、子公司的个性化管理需要，拓展分、子公司业务，依托总部统建系统优势，承接 “自建系

统”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下属分、子公司均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和中国建筑总部能够控制的主体，将其数据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上述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9.86 万元、20,809.19 万元、26,172.82 万元和 6,396.14 万元，金额较大。

综上，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客观、准确。

（三）采用图片等浅显易懂的形式补充披露 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的功能和应用场景，涉及专业性术语的，请充分释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2、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

XBRL 是可扩展的商业报告语言，是数据的“二维码”，计算机系统可以通过识别 “二维码”获取存储的数据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会计期间、数据类型、数据维度等，实现不依赖于报表格式快速、准确、可靠地处理商业报告数据，报表报告由人类可阅读延伸到计算机系统可阅读，提高信息处理的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水平。XBRL 已广泛应用于监管机构和金融保险行业。

例如新三板基于 XBRL 制定了定期报告披露标准，统一提供了支持该披露标准的 XBRL 编报工具软件。新三板挂牌公司在 XBRL 编报工具软件中按照统一的填报标准及规则，填报相关的数据和描述，该软件支持导出 XBRL 格式的报告文件供上报数据使用，支持自动转换为 PDF、WORD、EXCEL 等多种版式的报告文件供阅读者使用，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多次使用。挂牌公司导出的 XBRL 报告文件，通过报送端口提交到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报告文件会被自动解析形成统一数据库，相关信息系统可以直接使用。例如公司为新三板开发的监察系统就可以应用该数据进行分析和预警。

公司拥有 XBRL 核心处理引擎和 XBRL 工具软件、报表报告、风险管理、数据分析等系列产品，XBRL 核心处理引擎已经通过认证，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序号	XBRL 应用产品	典型用户
1	XBRL 工具软件	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
2	XBRL 报表报告系统	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	XBRL 风险管理系统	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
4	XBRL 数据分析系统	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

注：XBRL 工具软件、报表报告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均为独立的软件产品，可以独立销售、独立应用，也可以通过和客户已有系统集成提高自动化、集成化程度。

（1）XBRL 工具软件



XBRL 工具软件内置了 XBRL 国内和国际技术规范，应用该软件可制定符合规范的 XBRL 分类标准，例如银保监会使用该工具软件制订保险行业偿二代监管分类标准。该软件主要包括 XBRL 核心引擎、分类标准、实例文档等功能模块。①该软件主要适用于监管机构及行业数据标准制定，电子化商业报告的生成与校验。②该软件提供数据标准在线制定、商业报告在线编辑、报告信息在线校验等功能，满足监管机构、交易所、大型企业实现电子化商业报告的自动收集与校验需求。③该软件支持主流分类标准，包括国际报告分类标准(IFRS)、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CAS)、美国会计准则分类标准（USGAAP），新三板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基金行业分类标准、偿二代监管分类标准等。该软件已应用于财政部、银保监会、中证信息、全国股转公司等客户。

（2）XBRL 报表报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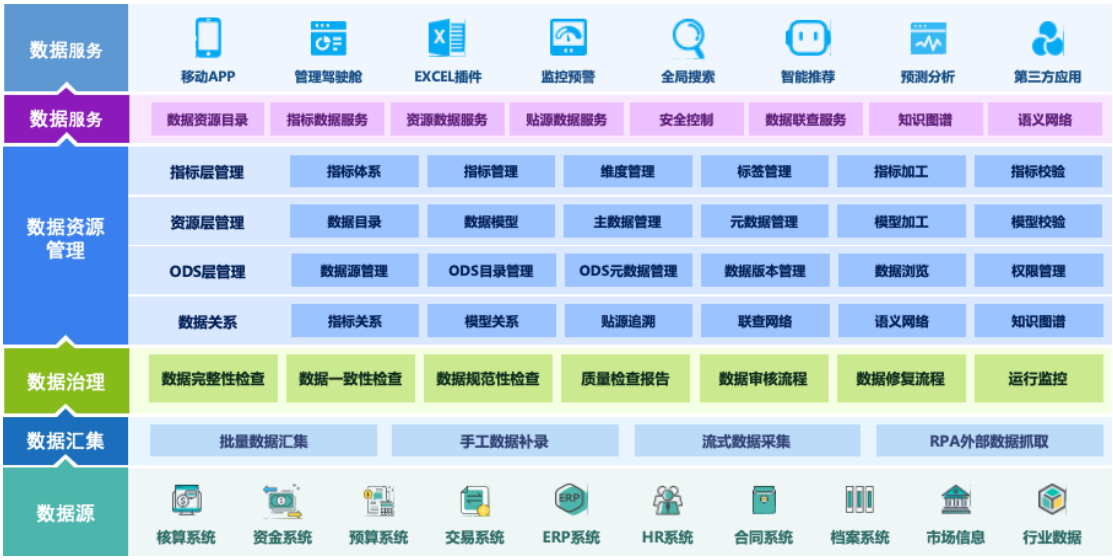
XBRL 报表报告系统主要包括报告模板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报告流程管理、数据校验和数据上报等功能，该系统区别于传统报表系统之处在于将采集或自动读取的数据存储为符合 XBRL 技术规范的数据，报表数据的存储不再依赖报表格式，可以直接导出符合监管要求的 XBRL 报告。①基于 XBRL 数据标准化、颗粒化的特点，提供报表灵活组装、快速定制功能，实现线上自动生成电子化报表报告。②支持在线定义各类报表报告模板；支持与企业现有系统进行集成，自动生成相关报表数据；支持填报审核流程化，将报告填报和审核任务分配给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支持在线协同编报。③支持对数据自动校验并形成校验报告，支持自动生成 XBRL 格式电子化商业报告和 WORD 版本报告。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平安财险、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 80 余家保险公司。

（3）XBRL 风险管理系统



XBRL 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管理、风险综合评级、风险报告、压力测试等功能模块，该系统是基于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监管的要求而研发，依托于保险行业制定的系列 XBRL 分类标准，包括偿二代分类标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标准、资产负债分类标准、能力评估分类标准，使用 XBRL 技术规范存储各指标数据。①该系统主要应用于保险行业风险管理领域，实现风险指标采集、监控、预警、处置、跟踪的全流程管理；支持对损失事件的采集与分析，支持压力测试与风险报告的自动生成；支持一键导出 XBRL 指标数据，满足监管报送及内部数据分析需求。②支持与企业现有系统集成，自动生成风险指标数据；支持集团模式下多级组织机构的风险管理需要；支持对风险预警指标的持续跟进与整改。③支持对风险综合评级，依据风险指标体系对企业的整体风险进行综合评级，满足风险管理及绩效考核需求。④支持风险报告自动生成，支持以管理驾驶舱方式直观展示整体风险情况。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人寿、华夏人寿、长安责任、平安养老、中德安联等客户。

（4）XBRL 数据分析系统



XBRL 数据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汇集、数据质量、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等功能模块，提供移动 APP、大屏展示和 EXCEL 插件展示应用数据，支持第三方分析工具。该系统基于 XBRL 技术规范数据进行分析，充分利用 XBRL 的数据颗粒化、标准化、计算机可读的特点进行数据灵活分析应用。如果传统的报表数据是平铺的二维纸质地图，XBRL 数据组成的报表则是内容更加丰富、应用更加方便的“数据地图”。①该系统主要用于实现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分析应用，

借鉴 XBRL 数据标准理念，实现企业数据的统一标准化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通过数据集成与治理，支撑多场景的数据灵活应用。②支持流程化的数据集成，通过集成工具汇集各业务系统原始数据，以数据流的方式进行数据加工，形成数据模型。③采用数据标签方式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对主数据、交易数据、汇总数据、指标数据的统一管理，通过数据目录对外提供标准数据服务。④支持多种数据应用场景，包括移动 APP、大屏展示、EXCEL 插件和第三方分析工具。该系统已应用于中国石油、中国建筑、浦发银行、万达院线等客户。

（四）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1、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

定制软件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交付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代码编制、系统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对于部分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软件开发完成并取得试点成功后，会进行分批次的集团下属企业推广实施。例如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为定制软件项目，该项目的交付过程主要包括调研中国海油资金业务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完成程序编码，组织功能测试、集成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选择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产品化软件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及售后服务。例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集团资产负债监管报送系统项目为产品化软件项目，该项目的交付过程包括为中国太保安装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 V2.0、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 V2.0 软件，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系统数据对接支持和售后服务。

定制软件一般具有个性化程度高、交付周期较长，可满足客户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等特点，通常难以进行规模化复制。产品化软件是面向特定领域开发

的具有较高成熟度和通用性的软件产品，一般具有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强、部署快捷、交付周期较短等特点。

②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客户系统运维和向重点大客户按人天提供开发或服务。例如：A、中国石油 2019 年 FMIS 系统运维项目，在该项目中提供对 FMIS 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热线支持、现场支持、系统培训及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错误修复服务。B、石化盈科人天服务项目为向重点大客户按人天提供开发或服务，该项目中公司派遣经石化盈科认可的顾问，参与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石油工程 ERP 等项目。

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业务与会计服务业务。例如：A、MIC 株式会社软件测试项目属于对日手机软件测试业务，该项目中公司提供手机应用程序测试服务。B、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19 年财务共享业务服务为会计服务业务，该项目中公司提供财务结算单编制、费用报销审核、发票合规审核、单据签收归档等财务业务服务。

技术服务业务与服务外包业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所从事人员的专业类型有所不同。从事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均为软件技术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外包类业务的人员主要为具备日语背景的手机软件测试人员及会计核算人员两类。

③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成本和确认收入，均按项目核算不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为每个项目进行立项并归集该项目发生的成本，均按照项目核算。A、定制软件：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B、技术服务：约定总额的技术服务业务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约定工作量和人天单价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C、产品化软件：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单确认收入，将已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D、服务外包：对于约定人天价格、通过考勤确定工作量等，根据合同和结算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合同中对服务期限、收费

金额进行约定的，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每期确认收入时结转本期已归集的成本。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化软件和服务外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部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和 XBRL 应用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并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型（即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披露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同比存在重大波动的，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1、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2,331.02	24.30	11,411.80	31.08	9,273.50	31.64	10,012.12	36.15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2,579.79	26.89	9,594.80	26.13	4,275.61	14.59	3,132.31	11.31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1,653.34	17.24	3,594.81	9.79	3,809.13	12.99	3,082.14	11.13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13.24	1.18	1,305.91	3.56	1,208.72	4.12	1,100.02	3.97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33.40	0.35	624.12	1.70	242.61	0.83	185.65	0.67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70.00	0.73	399.08	1.09	368.78	1.26	43.55	0.1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112.29	1.17	485.06	1.32	614.99	2.10	1,366.92	4.94
其他产品或方案	545.49	5.69	4,125.84	11.24	4,619.72	15.76	3,484.63	12.58

小计	7,438.57	77.55	31,541.42	85.90	24,413.06	83.29	22,407.34	80.90
XBRL 应用产品								
XBRL 报表报告	361.43	3.77	1,218.17	3.32	1,287.07	4.39	1,136.41	4.10
XBRL 数据分析	141.51	1.48	1,024.03	2.79	138.10	0.47	236.56	0.85
XBRL 风险管理	90.73	0.95	285.56	0.78	557.84	1.90	98.64	0.36
XBRL 工具软件	449.69	4.69	155.97	0.42	60.75	0.21	151.60	0.55
小计	1,043.36	10.88	2,683.73	7.31	2,043.75	6.97	1,623.21	5.86
平台软件	73.54	0.77	111.96	0.30	753.15	2.57	12.77	0.05
VR 应用软件	-	-	-	-	-	-	784.45	2.83
服务外包	967.53	10.09	2,078.59	5.66	1,928.50	6.58	2,094.17	7.56
硬件产品	69.31	0.72	294.39	0.80	174.19	0.59	710.83	2.57
其他产品	-	-	7.32	0.02	-	-	63.47	0.23
合计	9,592.3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27,696.24	100.00

注：VR 应用软件为合肥耀安业务，2018 年度合肥耀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和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26.57 万元、17,358.23 万元、24,601.41 万元和 6,56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9%、59.22%、67.00%和 68.43%，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各细分产品按照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及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894.01	9.32	7,997.58	21.78	5,882.11	20.07	7,291.31	26.33
	技术服务	1,353.52	14.11	3,185.50	8.68	2,790.03	9.52	2,411.55	8.71
	产品化软件	83.49	0.87	228.73	0.62	601.36	2.05	309.26	1.12
	小计	2,331.02	24.30	11,411.81	31.08	9,273.50	31.64	10,012.12	36.16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	定制软件	1,734.87	18.09	8,138.72	22.17	3,187.93	10.88	2,211.70	7.99
	技术服务	805.29	8.40	1,038.58	2.83	579.25	1.98	583.00	2.10
	产品化软件	39.63	0.41	417.50	1.14	508.43	1.73	337.61	1.22
	小计	2,579.79	26.90	9,594.80	26.14	4,275.61	14.59	3,132.31	11.31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1,062.49	11.08	2,480.38	6.76	2,369.82	8.08	2,471.09	8.92
	技术服务	529.46	5.52	845.41	2.30	1,020.67	3.48	611.05	2.21
	产品化软件	61.39	0.64	269.02	0.73	418.64	1.43	-	-

	小计	1,653.34	17.24	3,594.81	9.79	3,809.13	12.99	3,082.14	11.13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16.79	0.18	613.07	1.67	318.66	1.09	356.51	1.29
	技术服务	58.76	0.61	183.75	0.50	84.00	0.29	85.50	0.31
	产品化软件	37.69	0.39	509.09	1.39	806.06	2.75	658.01	2.38
	小计	113.24	1.18	1,305.91	3.56	1,208.72	4.13	1,100.02	3.98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	-	472.55	1.29	136.97	0.47	171.50	0.62
	技术服务	33.40	0.35	110.71	0.30	14.86	0.05	14.15	0.05
	产品化软件	-	-	40.86	0.11	90.78	0.31	-	-
	小计	33.40	0.35	624.12	1.70	242.61	0.83	185.65	0.67
集团税务管理系统（方案）	定制软件	70.00	0.73	358.11	0.98	14.15	0.05	37.74	0.14
	技术服务	-	-	2.02	0.01	-	-	-	-
	产品化软件	-	-	38.95	0.11	354.63	1.21	5.81	0.02
	小计	70.00	0.73	399.08	1.10	368.78	1.26	43.55	0.16
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定制软件	69.91	0.73	408.29	1.11	561.82	1.92	1,285.33	4.64
	技术服务	42.39	0.44	76.77	0.21	53.17	0.18	81.59	0.29
	小计	112.30	1.17	485.06	1.32	614.99	2.10	1,366.92	4.93
其他产品或方案	定制软件	99.90	1.04	2,823.57	7.69	3,177.29	10.84	1,742.84	6.29
	技术服务	445.59	4.65	1,275.72	3.48	1,437.73	4.91	1,741.79	6.28
	产品化软件	-	-	26.55	0.07	4.70	0.02	-	-
	小计	545.49	5.69	4,125.84	11.24	4,619.72	15.77	3,484.63	12.57
XBRL 报表报告	定制软件	67.55	0.70	277.97	0.76	258.61	0.88	458.28	1.65
	技术服务	175.83	1.83	398.85	1.09	280.51	0.96	70.05	0.25
	产品化软件	118.05	1.23	541.34	1.47	747.94	2.55	608.08	2.20
	小计	361.43	3.76	1,218.16	3.32	1,287.06	4.39	1,136.41	4.10
XBRL 数据分析	定制软件	88.77	0.93	693.55	1.89	75.74	0.26	100.73	0.36
	技术服务	40.82	0.43	55.75	0.15	62.36	0.21	8.96	0.03
	产品化软件	11.93	0.12	274.73	0.75	-	-	126.86	0.46
	小计	141.52	1.48	1,024.03	2.79	138.10	0.47	236.55	0.85
XBRL 风险管理	定制软件	-	-	81.78	0.22	38.65	0.13	-	-
	技术服务	15.07	0.16	17.29	0.05	4.21	0.01	2.83	0.01
	产品化软件	75.66	0.79	186.48	0.51	514.98	1.76	95.81	0.35
	小计	90.73	0.95	285.55	0.78	557.84	1.90	98.64	0.36
XBRL 工具软件	定制软件	419.81	4.38	110.38	0.30	10.85	0.04	109.15	0.39
	技术服务	29.87	0.31	45.60	0.12	49.91	0.17	42.45	0.15
	小计	449.68	4.69	155.98	0.42	60.76	0.21	151.60	0.54
平台软件	产品化软件	73.54	0.77	111.96	0.30	753.15	2.57	12.77	0.05
VR 应用软件	产品化软件	-	-	-	-	-	-	660.76	2.39
	定制软件	-	-					72.83	0.26
	技术服务	-	-					50.86	0.18
	小计	-	-	-	-	-	-	784.45	2.83
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	967.53	10.09	2,078.59	5.66	1,928.50	6.58	2,094.17	7.56
硬件产品	硬件产品	69.31	0.72	294.39	0.80	174.19	0.59	710.83	2.57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	-	7.32	0.02	-	-	63.47	0.23

合计	9,592.3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27,696.24	100.00

注：VR 应用软件为合肥耀安业务，2018 年度合肥耀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①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相关定制软件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系统（方案）相关的定制软件收入分别为 7,291.31 万元、5,882.11 万元、7,997.58 万元和 894.01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总体呈增加趋势。受大额项目实施周期影响，2018 年度无大额项目完成并验收，收入略低。

②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相关定制软件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的定制软件收入分别为 2,211.70 万元、3,187.93 万元、8,138.72 万元和 1,734.8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950.79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A、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方案）在石油石化行业外其他行业拓展，收入增加 2,372.32 万元，其中地产建筑行业收入增加 1,902.76 万元；B、石油石化行业业务增长，收入增加 2,578.48 万元。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相关项目合同，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归集的成本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项目的说明，就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2、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并查阅主要合同内容，核查主要客户回款流水；查阅中国财富 500 强企业，查阅主要客户网站，查阅《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保荐人获取发行人 XBRL 相关产品手册，并访谈发行人 XBRL 产品主要负责人。

4、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及分类明细表，对比相关项目的内容差异；查阅发行人相关项目核算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收入明细表及产品分类，并分析主要细分产品变化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1、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准确；除中国海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为发行人与石化盈科联合体合作外，发行人均为表中集团相关信息系统的直接供应商和独家供应商；除在形式上存在将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中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转由石化盈科负责开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表系统订单后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

2、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包括集团的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开发的“统建系统”推广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价款由合同签订方支付；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客观、准确。

3、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的功能和应用场景真实、准确。

4、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的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准确，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真实、准确。

5、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补充披露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准确，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型（即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披露各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准确，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

2.关于发行人设立

2014 年 8 月，发行人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 19,310.02 万元为基础折股，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12,706.85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2015 年 2 月，发行人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5,017.95 万元，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8,414.78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2017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4,428.14 万元，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7,824.98 元计为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两次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调整内容及调整方式，原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明确相关调整是否为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理由；（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导致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3）补充披露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整及合规。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前述两次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调整内容及调整方式，原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明确相关调整是否为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理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5 年追溯调整情况

（1）2015 年追溯调整的内容及方式

因会计政策变更（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减少净资产 3,970.44 万元）、会计差错更正（减少净资产 321.63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0,179,489.44 元，调减净资产 42,920,676.96 元。

（2）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

根据定制软件业务的实质，该类收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准则中列举的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应该区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或不能够可靠估计，分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特殊确认政策。公司定制软件项目据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3）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由于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难以把握，而且很难取得关于完工进度的客观确认文件，导致完工进度难以准确测算，不能满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条件。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及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公司将定制软件项目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规定，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方法。因此，公司定制软件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为会计政策的变更。

在定制软件开发完成后，其收入和成本均已确定，此时的收入确认和相应的成本结转均以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能够切实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收入确认更谨慎。因此，公司调整后的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规定。

2、2017 年追溯调整情况

（1）2017 年追溯调整的内容及方式

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将部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2017 年 2 月，公司对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相应摊销进行冲回。因会计政策变更（冲销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再次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44,281,431.92 元，再调减净资产 5,898,057.52 元。

（2）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

2011-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主要系资本化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形成的研发成果有助于公司项目实施及开展，且公司当时按照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对资本化项目进行管理。

（3）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较少，为了更加准确、真实反映 2012-201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出于谨慎性、可比性考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 2016 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相应摊销冲回。

（4）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研发费用核算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属于会计确认及计量所采用的方法、原则。因此，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的调整为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导致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和研发支出资本化冲回分别发生在2014年以前和2016年以前，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是会计政策的调整不涉及会计核算基础，导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致同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补充披露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整及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5年追溯调整情况

（5）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且合规

2015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0,179,489.44元，高于2014年8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年追溯调整情况

（5）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且合规

2017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不影响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

144,281,431.92 元，高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3303 号）对股改验资进行了复核。

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除此之外，经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2、经追溯调整后，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即 144,281,431.92 元）高于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31,662.00 元，且瑞华所已出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 37050003 号）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 37050002 号），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就公司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折股事项通过有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合规，**公司资本充实，折股事项合法、有效。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原任财务总监和现任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调整前后定制软件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2-2020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查阅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

试，了解了报告期内会计核算情况；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7050006 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37050003 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37050002 号）；查阅了致同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3303 号）。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7 年的追溯调整原因真实、合理；调整内容及调整方式真实，原会计处理方式考虑因素真实；相关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由充分。

2、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导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已经消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追溯调整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3.关于“名股实债”

2003 年 9 月，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风投）以“名股实债”方式向发行人前身普联有限投资 300 万元，持有增资后普联有限 48%股权。本次增资已经过济南市财政局事后确认。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蔺国强等原股东共分五期向济南风投合计支付 347.08 万元，作为受让济南风投持有的普联有限 48%股权的对价，2006 年 2 月，各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 347.08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319.25 万元，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剩余的 27.83 万元，由普联有限垫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具体情况，涉及委托支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2）补充披露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原因，涉及垫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3）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是否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是否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4）补充披露济南财政局是否为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审批主体，本次增资行为是否需要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具体情况，涉及委托支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4、2006 年 2 月，普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济南风投《2016 年说明》，其三年内累计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347.08 万元（即原投资额 300 万元的收回及各期投资收益合计 47.08 万元），该等款项的支付安排及计算方式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原则上相符，合理合规，其与普联有限及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

根据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阅所涉资金往来凭据或银行回单等票据，就 347.08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319.25 万元，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已于当时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就剩余的 27.83 万元，当时系由普联有限代为垫付，但该等垫付款现于 2016 年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收款人	票据付款人	票据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济南风投	蔺国强	43.85	/	
2	济南风投	王虎	43.85	/	
3	济南风投	任甲林	43.85	/	
4	济南风投	张廷兵	43.85	/	
5	济南风投	杨华茂	43.85	/	
6	济南风投	普联有限	100.00	/	委托支付，随后即收回
7	济南风投	普联有限	/	27.83	垫付，2016 年收回
合计			319.25	27.83	

根据银行回单、资金往来凭据、普联有限的记账凭证，普联有限于 2006 年 1 月将上表第 6 笔款项 100 万元支付至济南风投后即按其他应收款记账，并于 2006 年 2-3 月收回。根据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相关方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联有限前述 100 万元系受托代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支付，该等 5 方已以其自有资金最终承担各自的 20 万元。

（二）补充披露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原因，涉及垫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4、2006年2月，普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相关方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相关各方对股权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及款项承担义务人存在认知偏差，上表第 7 笔款项 27.83 万元当时由普联有限直接支付，直至 2016 年经复查后收回。鉴于当时系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平均受让济南风投股权，该笔代垫款本应由该五方均摊返还。但考虑到任甲林已退出持股多年，其余四方同意代其承担，即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各应返还普联软件 27.83÷4=6.9575 万元。同时，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同意，由蔺国强、张廷兵统一代为返还，四方事后再内部均摊。

根据银行回单，蔺国强、张廷兵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合计 27.83 万元汇至普联软件。至此，普联有限题述垫付资金已收回。根据银行回单，王虎、杨华茂已事后向蔺国强、张廷兵支付其应摊部分。

（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是否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是否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4、2006年2月，普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实际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情况

济南风投在本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全部股权均等转让至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中合计收到款项 347.08 万元，其组成及承担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万元）	承担情况
1	219.25	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 5 方直接均等承担
2	100.00	普联有限受托支付，随后收回，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 5 方最终均等承担

3	27.83	普联有限垫付，2016 年收回，由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 4 方最终均等承担
合计	347.08	——

据此，除因当时认识偏差而由普联有限代垫多年的 27.83 万元系由除任甲林外的其余 4 方分摊外，其余大部分股权转让款（319.25 万元）均已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最终承担。

根据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因济南风投退出持股普联软件所涉及的各类款项均已结清，普联软件及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分摊款等，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济南风投退出持股普联软件）及款项支付，各方不存在任何历史上的、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除任甲林原应分摊的代垫款 27.83÷5=5.566 万元系由其余 4 方最终替其承担外，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济南财政局是否为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审批主体，本次增资行为是否需要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程序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4、2006 年 2 月，普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济南市财政局对济南风投增资及退出普联有限事宜出具补充确认的适格性

①2003 年济南风投增资普联有限

2003 年 7 月 15 日，济南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关于对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投资的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普联有限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其《项目投资审批条例（试行）》，

未达到占注册资金 8%的单项投资议案，投资决策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金为 12,600 万元，故对普联有限的投资额 300 万元低于注册资金的 8%（1,008 万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 号），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由市财政局管理。

②2006 年济南风投退出普联有限

2006 年 1 月 25 日，济南风投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普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任甲林后退出持股。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对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③2015 年济南市财政局的事后确认

2015 年 3 月 20 日，济南风投就其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的过程、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其当时的管理体制与投资及退出程序、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等事项出具《2015 年说明》。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南市国有独资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作为济南风投 2003 年增资、2006 年退出及 2015 年出具说明时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济南市财政局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2015 年说明》上盖章，就济南风投历史上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的过程、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当时的管理体制与投资及退出程序、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等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济南市财政局是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监管部门，本次增资行为已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济南市财政局）的事后确认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题述事宜所涉资金往来凭据或银行回单等票据、普联有限的记账凭证；

3、获取了济南风投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并经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对普联软件投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相关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济南风投的《项目投资审批条例（试行）》、2003 年 7 月 15 日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06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

5、查阅了济南风投的工商档案；

6、查阅了《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

7、获取了发行人及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等 5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8 月就题述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相关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关于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原因、涉及垫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除任甲林原应分摊的代垫款 27.83÷5=5.566 万元系由其余 4 方最终替其承担外，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

4、济南市财政局是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监管部门，本次增资行为已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济南市财政局）的事后确认程序。

4.关于私有化

2008 年 9 月，发行人的股东 Pansoft (BVI)在 NASDAQ 上市，2012 年 10 月完成私有化。为完成私有化，2012 年 5 月 11 日，Timesway (BVI)、Pansoft (BVI)及 Genius Choice 签署了旨在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将进行合并。本次私有化过程中，Timesway (BVI)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贷款 8,050,000.00 美元，用于支付收购公众股东股权的对价，归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普联有限减资款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2）补充披露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对 Pansoft (BVI)私有化程序的作用；（3）结合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市值，补充披露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贷款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4）补充披露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借款等情形；（5）补充披露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及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

根据 Pansoft (BVI)实施私有化所涉合并协议等文件及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补充说明，截至私有化前，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0.0059 美元

序号	股东	持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imesway (BVI)	3,555,494	65.38%
2	其他公众股东	1,882,738	34.62%
合计		5,438,232	100%

根据 Duff & Phelps, LLC 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编制的公平性分析文件（用于提交至处理本次私有化事宜的 Pansoft (BVI)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并经公开检索，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最终按 4.15 美元/股实施私有化收购的合并协议成稿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Pansoft (BVI)收盘价报 3.25 美元/股。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后实施情况,除 Timesway (BVI)作为收购主体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该等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均以 4.15 美元/股的对价注销。

（二）补充披露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对 Pansoft (BVI)私有化程序的作用

【发行人说明】

1、合并系美股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的方式之一

经查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关于由特定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实施私有化交易的专门规定，合并系美国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交易的方式之一。该第 13e-3 节(a)段译文如下：

“*(a)定义。*

除非明确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节及附表 13E-3 所有术语应与其于本法或他处一般规则与规定项下具有相同含义。此外，应适用如下定义：

(1)发行人的*关联人*系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层或多层，控制该发行人、被该发行人控制或与该发行人受共同控制的人。仅就本节而言，若某人在其发出收购发行人的一类股票之要约时并非该发行人之关联人，则其于该收购要约规定的期限及其任何延期到期前均不被认为系该发行人之关联人。

(2)用语*购买*系指任何价值收购，包括但不限于(i)根据发行人将其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或处置至其关联人后解散（之安排）所涉的任何收购，(ii)根据一项合并所涉的任何收购，(iii)对反向股票分拆所涉的零星（股份）权益之任何收购，以及(iv)受发行人或其关联人控制的任何收购；

(3)一项*规则 13e-3 交易*系指任一或任一系列涉及本节第(a)(3)(i)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交易，该等交易或有直接或间接产生本节第(a)(3)(ii)段所述的任一效果之合理可能性，或有直接或间接产生该等任一效果之目的。

(i)本节第(a)(3)段所指的交易有：

(A)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

(B)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就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发出收购要约或要约收购请求或邀请；或

(C)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依规定 14A 向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之持有人征求任何代理、同意或授权，或依规定 14C 向该等持有人派发信息声明书。前述征求或派发应与以下事项相关：发行人的、或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一项兼并、合并、再分级(reclassification)、资本结构调整、改组或其他类似企业交易；发行人将其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至其某一或某组关联人；或对发行人发行的任一类型股票进行反向分拆，涵盖对零星（股份）权益之购买。

(ii)本节第(a)(3)段所指的效果有：

(A)致使发行人发行的适用于本法第 12(g)或 15(d)节的任一类型股票达到根据规则 12g-4 或规则 12h-6 可终止登记之条件，或致使与该等类型相关的报告义务达到规则 12h-6 项下之终止条件，抑或达到规则 12h-3 或第 15(d)节项下之中止条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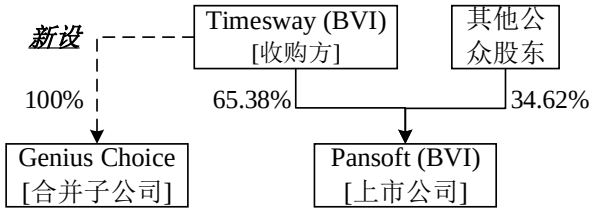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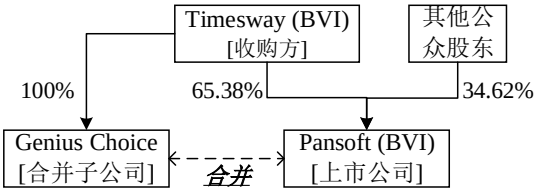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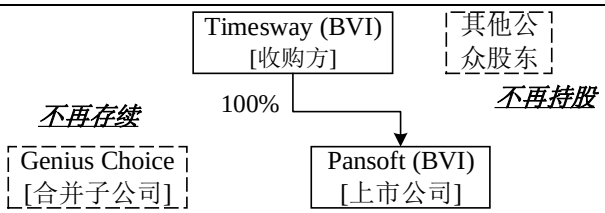
(B)致使原来或在某一全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批准在某一已注册全国证券业者协会旗下的内部交易报价系统报价的发行人发行的任一类型股票，既不在任何全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被批准在某一已注册全国证券业者协会旗下的内部交易报价系统报价。

(4)*非关联证券持有者*系规则 13e-3 交易项下，不属于股票发行人之关联人的任何股票持有者。”

2、Pansoft (BVI)具体采取一步式合并方式

根据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后续安排，Pansoft (BVI)当时采用了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具体为：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私有化完成。

结合一步式合并的步骤，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如下：

一步式合并的步骤	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
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	
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	 Pansoft (BVI)为合并存续方，其名称及住所予以沿用； Genius Choice原已发行股份转换为合并后Pansoft (BVI)发行的所有股份； Pansoft (BVI)原归属于Timesway (BVI)的股份以零对价注销，原归属于公众股东的股份以4.15美元/股注销
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采取类似上述一步式合并方式完成私有化的案例有分众传媒（002027.SZ）、巨人网络（002558.SZ）、药明康德（603259.SH）、三六零（601360.SH）、博纳影业（在审）等，具体如下：

案例	年份	私有化方式简介
分众传媒	2012-2013	收购方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后者与 NASDAQ 上市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巨人网络	2013-2014	收购方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 Giant Merger Limited，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	2015	收购方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全资设立合并子公司 WuXi Merger Limited，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六零	2015-2016	收购方 True Thrive Limited 受让取得合并子公司 New Summit Limited 全部股权，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博纳影业	2015-2016	收购方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设立合并子公司 Mountain Tiger Limited，后者与 NASDAQ 上市公司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注：①信息来源于已实现/拟申请境内（借壳）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②收购方系指直接参与私有化收购的主体，收购方背后多涉及较为复杂的买方团架构；③就分众传媒及巨人网络，因公开披露文件未描述收购方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的取得方式（设立或受让），上表仅介绍合并协议签署前的持股状态。

3、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此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之全过程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对上市公司私有化和注销公司普通股的法律要求。Pansoft (BVI)私有化之全过程符合其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Timesway (BVI)对相应股份收购对价之足额支付完全符合美国及 BVI 的法律要求。保险已被设立与保有，用于支付 Pansoft (BVI)自私有化后三年内可能面临的诉讼或其他权利索求，符合 Pansoft (BVI)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

综上，Timesway (BVI)设立 Genius Choice 及随后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系美股采用一步式合并方式进行私有化的惯常步骤与操作程序，Genius Choice 系为本次私有化而专门设立的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私有化原因及方案

③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及对私有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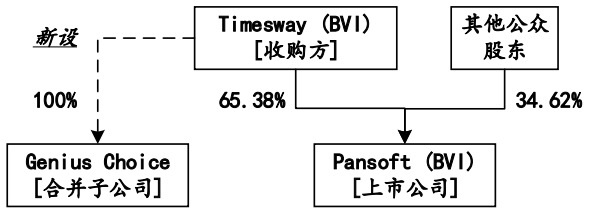
A、合并系美股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的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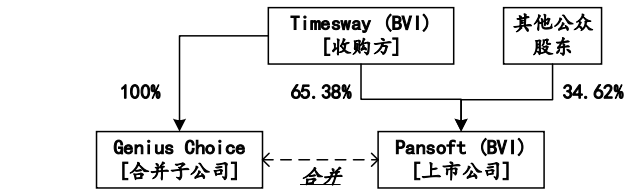
经查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关于由特定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实施私有化交易的专门规定，合并系美国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交易的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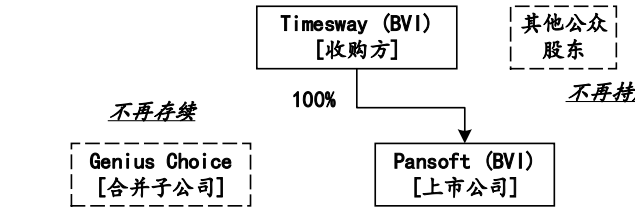
B、Pansoft (BVI)具体采取一步式合并方式

根据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后续安排，Pansoft (BVI)当时采用了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具体为：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私有化完成。

结合一步式合并的步骤，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如下：

一步式合并的步骤	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
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	

<table>
<tr>
<td>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td>
<td> 

Pansoft (BVI)为合并存续方，其名称及住所予以沿用；
Genius Choice原已发行股份转换为合并后Pansoft (BVI)发行的所有股份；
Pansoft (BVI)原归属于Timesway (BVI)的股份以零对价注销，原归属于公众股东的股份以4.15美元/股注销</td>
</tr>
<tr>
<td>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td>
<td> 
</td>
</tr>
</table>

C、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此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之全过程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对上市公司私有化和注销公司普通股的法律要求。Pansoft (BVI)私有化之全过程符合其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Timesway (BVI)对相应股份收购对价之足额支付完全符合美国及BVI的法律要求。保险已被设立与保有,用于支付Pansoft (BVI)自私有化后三年内可能面临的诉讼或其他权利索求，符合 Pansoft (BVI)于美国及BVI法律项下之义务。”

综上,Timesway (BVI)设立Genius Choice及随后将Pansoft (BVI)与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系美股采用一步式合并方式进行私有化的惯常步骤与操作程序，Genius Choice系为本次私有化而专门设立的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三）结合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市值，补充披露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贷款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

①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相关情况

按私有化合并协议成稿日前一天（2012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3.25 美元/股与已发行总股数 5,438,232 股计算，私有化方案确定时 Pansoft (BVI)的总市值为 17,674,254 美元。除 Timesway (BVI)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占比 34.62%）均以 4.15 美元/股为对价注销，故需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总额为 7,813,362.70 美元。

根据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Timesway (BVI)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提取贷款 8,050,000.00 美元，并于同日将其中的 7,813,362.70 美元汇至支付代理公司用于支付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中对公众股东的股权并购款。

综上，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为 7,813,362.70 美元，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8,050,000.00 美元足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借款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

②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在 2012 年 Pansoft (BVI)私有化进行过程中，普联有限已开始接触境内的机构投资者，以便为后续回归境内上市作准备；经洽商，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有意待 Pansoft (BVI)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考虑到普联有限日常周转资金不能满足 Pansoft (BVI)私有化的资金需求，经协商，除杭州金灿外的其余 4 家企业同意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有息借款；2013 年 5,000 万元减资款即主要来源于此。

根据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

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上述机构投资者与普联有限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本金（元）	实际用款期间	还款本息（元）
重庆鼎凯	15,000,000.00	2012.10.12-2013.6.19	15,568,438.36
天津多盈	15,000,000.00	2012.10.23-2013.6.19	15,543,123.29
深圳恒洲信	10,000,000.00	2012.10.22-2013.6.19	10,363,616.44
重庆潜龙	11,726,000.00	2012.10.24-2013.6.19	12,148,778.52
合计	51,726,000.00	——	53,623,956.61

注：①年利率 5.6%，计息期间按借款合同约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②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对普联有限的增资手续系于上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

综上，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Pansoft（BVI）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先行提供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计息且在该等机构投资者对普联有限实施增资前归还。

（五）补充披露将 Pansoft（BVI）私有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4、2012 年 10 月，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私有化原因及方案

①私有化原因

根据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因投资者缺乏对公司的了解及价值判断，Pansoft（BVI）难以在 NASDAQ 进一步融资，加之维持境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 Pansoft（BVI）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Pansoft (BVI)实施私有化所涉合并协议、董事会及特别股东大会文件；

2、查阅了 Duff & Phelps, LLC 就 Pansoft (BVI)私有化报价编制的公平性分析文件并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 Pansoft (BVI)的股价；

3、通过登录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查阅了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相关规定、查阅了翻译机构对前述规定的中文翻译；

4、通过检索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曾采取合并方式完成美股私有化的案例；

5、查阅了美国法律意见书；

6、查阅了 Timesway (BVI)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确认函》《补充贷款确认函》以及相关的备用信用证、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

7、查阅了 Timesway (BVI)就私有化股权并购款向支付代理公司支付的电汇确认书、其与支付代理公司就支付事项的来往电邮；

8、查阅了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

9、获取了发行人、王虎、蔺国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Timesway (BVI)设立 Genius Choice 及随后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系美股采用一步式合并方式进行私有化的惯常步骤与操作程序，Genius Choice 系为本次私有化而专门设立的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3、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为 7,813,362.70 美元，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8,050,000.00 美元足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4、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Pansoft (BVI)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先行提供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计息且在该等机构投资者对普联有限实施增资前归还；

5、发行人关于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原因合理。

5.关于红筹架构

2006 年 2 月，为搭建红筹股权架构，Pansoft (BVI)收购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持有的普联有限合计 100%股权。Pansoft (BVI)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石晓虹提供的美元借款。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结汇后统一汇至王虎账户下，其已于 2006 年当年将该等结汇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归还至借款方石晓虹境内指定账户。2013 年 6 月，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拆除了红筹架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王虎以自有资金归还石晓虹借款的原因，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2）补充披露拆红筹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是否完全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3）补充披露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王虎以自有资金归还石晓虹借款的原因，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王虎以自有资金归还石晓虹借款的原因及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外汇合规情况

1、问题描述

2006 年 6 月 8 日，Pansoft (BVI)以经审计净资产 316.696 万元为对价收购蔺国强、王虎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普联有限 100%股权。

根据 Pansoft (BVI)与石晓虹（蔺国强之连襟）签署的《借款协议》，石晓虹同意在境外向 Pansoft (BVI)提供 40 万美元借款，供其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

让款。根据银行单据，Pansoft (BVI)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将境外借款汇入其境内账户。石晓虹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相关借款、还款均已执行完毕；协议执行过程中和协议执行完至今均未发生超出协议规定的意外情况，未出现任何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石晓虹借款的归还情况

根据蔺国强、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出具的委托书及银行单据，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结汇后统一汇至王虎账户下。根据王虎出具的说明，其已于 2006 年当年将该等结汇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归还至借款方石晓虹境内指定账户；因前述作为股权转让款的结汇资金仅为 39.6 万美元，不足以覆盖全部借款 40 万美元，故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补足差额。

（2）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石晓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补充确认，其于 1998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方正集团、3721 公司、雅虎中国并担任 3721 公司、雅虎中国首席技术官，2006 年至 2019 年担任奇虎 360 技术副总裁；其向 Pansoft (BVI)提供的上述 40 万美元借款主要来源于其在雅虎公司 2003 年底收购 3721 公司时基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而最终分得的收益，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制定，汇发[1999]133 号、汇发[1999]305 号修订）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居民个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8 号），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应办理相应的外汇局审批手续后凭核准件到银行办理。据此，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在事实上确实导致其该笔收入未按前述路径入境，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①石晓虹并非借款行为及后续境内还款的提议方

本次借款系源于普联有限搭建红筹架构所需，由蔺国强主动向石晓虹求助，

石晓虹基于其与蔺国强的亲属关系而提供资金协助，并非石晓虹出于将外汇收入调回境内之目的而主动联系 Pansoft（BVI）一方。

此外，双方在《借款协议》中对还款的约定系“以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以任何形式融资后首先偿还本借款”。据此，石晓虹在借款行为发生时的预期系待 Pansoft（BVI）融资后在境外收回外币借款。根据相关方说明，后来 Pansoft（BVI）一方考虑到从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到境外上市尚需时日，其短期内未能融资到位，长期无息借用石晓虹资金于情于理不合，经 Pansoft（BVI）一方主动提出并与石晓虹沟通，事后改为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归还。

②石晓虹未因此遭受外汇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根据石晓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就上述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其未曾遭受外汇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此外，前述行为终了至今已达十四年之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1996]第 63 号制定，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即便前述行为在客观上导致石晓虹该笔收入未按法定路径入境，其因此遭受外汇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亦较低。

③普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外汇手续

Pansoft（BVI）本次对普联有限 100%股权的收购款入境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核准结汇，本次股权转让亦已经该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以《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予以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认为，因结汇资金与境外借款存在少量差额，故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补足；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在事实上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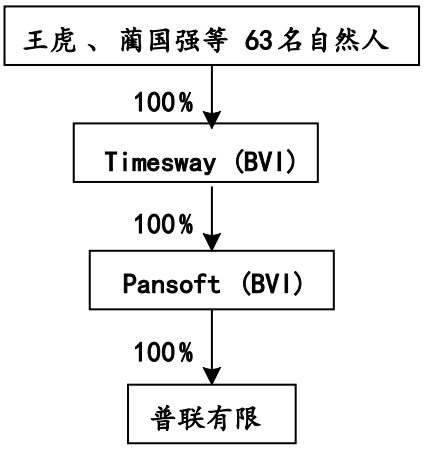
致资金未按常规路径入境，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拆红筹时 Pansoft（BVI）的股权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是否完全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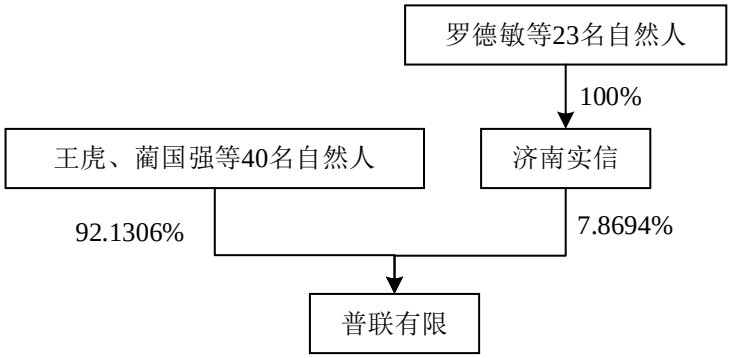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5、2013 年 6 月，拆红筹”补充披露如下：

5、2013 年 6 月，拆红筹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Timesway（BVI）实际股东有所变动，剩 63 名自然人。至此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拆红筹前 Pansoft（BVI）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之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济南实信境内间接持股。至此，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2013 年 6 月 17 日，Pansoft（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经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详情如下：**

序号	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	拆红筹前	拆红筹后	
		实际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持济南实信	直接/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1	王虎	18.821905%	-	18.821905%
2	蔺国强	18.714644%	-	18.714644%
3	杨华茂	3.362157%	-	3.362157%
4	李燕冬	3.359822%	-	3.359822%
5	任炳章	3.359822%	-	3.359822%
6	石连山	3.359822%	-	3.359822%
7	宋华文	0.907152%	-	0.907152%
8	相洪伟	3.359822%	-	3.359822%
9	张廷兵	3.359822%	-	3.359822%
10	冯学伟	2.036037%	-	2.036037%
11	高峰信	1.896837%	-	1.896837%
12	李守林	1.896837%	-	1.896837%
13	李守强	1.924677%	-	1.924677%
14	林子	1.896837%	-	1.896837%
15	魏善勇	1.896837%	-	1.896837%
16	李磊	1.311642%	-	1.311642%
17	李文霞	1.311642%	-	1.311642%
18	刘忠海	1.228122%	-	1.228122%
19	聂玉涛	1.311642%	-	1.311642%
20	隋新华	1.311642%	-	1.311642%
21	鲍伟	0.554551%	7.046940%	0.554550%
22	曹玉江	0.665911%	-	0.665911%
23	郝明升	0.665911%	-	0.665911%
24	李科兵	0.665911%	-	0.665911%
25	李历凯	0.805111%	-	0.805111%
26	李强	0.665911%	-	0.665911%

27	李行	0.665911%	-	0.665911%
28	李学森	1.055671%	-	1.055671%
29	刘士永	0.665911%	-	0.665911%
30	路前程	0.665911%	-	0.665911%
31	尚庆富	0.665911%	-	0.665911%
32	王华彬	0.665911%	-	0.665911%
33	王俊	0.665911%	-	0.665911%
34	肖法涛	0.665911%	-	0.665911%
35	于仁海	0.665911%	-	0.665911%
36	张恒	0.665911%	-	0.665911%
37	张永辉	0.665911%	-	0.665911%
38	张云剑	0.665911%	-	0.665911%
39	张志勇	0.441966%	5.616270%	0.441966%
40	赵斐生	0.665911%	-	0.665911%
41	高士辉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2	郭剑	0.420958%	5.349310%	0.420957%
43	胡小丰	0.643678%	8.179530%	0.643678%
44	刘昆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5	刘维宏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6	罗东洋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7	王绪启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8	赵炜	1.157410%	-	1.157410%
49	曹明海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0	高建勋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1	罗冲	0.146111%	1.856700%	0.146111%
52	王乃刚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3	张中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4	赵永奇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5	付德海	0.589302%	7.488540%	0.589302%
56	范守振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7	曲鹏飞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8	李琳	1.830138%	-	1.830138%
59	王晶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0	辛本第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1	郑玉林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2	罗德敏	0.278400%	3.537770%	0.278401%
63	薛大力	0.556800%	7.075530%	0.556800%
合计		100%	100%	100%

注：其中鲍伟、郭剑、罗德敏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持有普联有限股权比例存在0.000001%的合理误差。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普联有限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完全一致，不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境外上市主体的建立及拆除”补充披露如下：

8、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及外汇、税收合规情况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普联有限曾向其股东 Pansoft (BVI)实施三次分红（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两次、现金分红一次）。具体情况及其外汇、税收合规性如下：

（1）200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69.10039 万元

2007 年 5 月 13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869.10039 万元和盈余公积中的 210.89961 万元（合计 1,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2007 年 6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 1,080 万元。

（2）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3,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普联有限截至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其已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343,698.91 元。据此，Pansoft（BVI）就本次转增应缴企业所得税为（33,000,000—15,343,698.91）×10%=1,765,630.11 元。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普联有限已就本次转增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代 Pansoft（BVI）扣缴企业所得税 1,766,419.93 元，多缴的 798.82 元系因计算失误所致。

2010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300 万元。

（3）2013 年，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 Pansoft（BVI）现金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委托银行划款专用凭证及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普联有限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代 Pansoft (BVI)扣缴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 号）及汇发[1999]308 号对该通知之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将外方投资者应得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持相关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根据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记账凭证，普联有限已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买入等值于 2,500 万元、1,517.464815 万元（第二笔分红款 1,517.464815 万元，系由总分红款 5,000 万元扣除代扣分红款所得税 500 万元、第一笔分红款 2,500 万元、同期 Pansoft (BVI)股权转让应纳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482.535185 万元后所得）的美元并汇至 Pansoft (BVI)。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该分局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分局未对普联股份进行过现场检查，在日常业务办理中，该分局未发现其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普联有限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上述分红实施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济南实信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山东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建会审字[2005]第 1088 号）；

3、查阅了 Pansoft (BVI)与石晓虹签署的《借款协议》；

4、查阅了 Pansoft (BVI)2006 年 6 月将股权收购款汇入境内的银行单据及结汇单据；

5、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

6、查阅了 Pansoft (BVI)、Timesway (BVI)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转让文书、董事/董事会决议、解散证书等文件；

7、查阅了普联有限 2007 年 5 月 13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 6 日的董事会决议；

8、查阅了普联有限截至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9、查阅了普联有限 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现金分红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10、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

11、查阅了普联有限 2013 年将现金分红汇至 Pansoft (BVI)的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记账凭证；

12、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就普联有限及其股东在红筹期间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13、获取了发行人、王虎、石晓虹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结汇资金与境外借款存在少量差额，故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补足；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在事实上导致资金未按常规路径入境，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普联有限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完全一致，不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3、普联有限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上述分红实施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李守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蔺国强 7 万股、王虎 3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杨华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金道，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普联软件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李守林与蔺国强、王虎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公司股东李守林分别与蔺国强、王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守林将其持有的普联软件股权分别转让予蔺国强 7 万股、王虎 3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

（1）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

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李守林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蔺国强、王虎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6 月向蔺国强、王虎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7 万

股股份、3 万股股份。

（2）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转受让各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蔺国强、王虎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李守林，李守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蔺国强、王虎已缴纳印花税。

（4）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守林、蔺国强、王虎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公司股东杨华茂与杭州金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华茂将其持有的普联软件股权 10 万股转让给杭州金道，转让价格为 10.60 元/股。

（1）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

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杨华茂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杭州金道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10 月向杭州金道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

（2）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转受让双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杭州金道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杨华茂，杨华茂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杭州金道已缴纳印花税。

（4）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华茂、杭州金道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股份转让

（5）杭州金道的关联关系等事项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1	杭州金道	杭州金道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 1.6836%的财产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杨宏儒	杭州金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杨宏儒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实际控制人
3	张善良	杭州金道的股东、总经理张善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李守林分别与蔺国强、王虎之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2、获取了李守林、蔺国强、王虎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李守林、蔺国强、王虎；

4、查阅了杨华茂、杭州金道之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5、获取了杨华茂、杭州金道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杨华茂、杭州金道；

7、查阅了杭州金道的全套工商档案；

8、查阅了杭州金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10、查阅了杭州金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住所或户籍所在地法院网站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股权转让均因转让方家庭生活资金需求，定价合理、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缴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的结论如下：

（1）李守林与蔺国强、王虎之间的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蔺国强、王虎均为发行人原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

（2）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杭州金道。杭州金道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杭州金道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杭州金道前述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

7.关于股东人数及出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49 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75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计算原则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计算原则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共计 75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中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4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分别为王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林子、冯学伟、李琳、李守林、魏善勇、李磊、胡东映、聂玉涛、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陈徐亚、曹玉江、李行、刘士永、路前程、张永辉、郝明升、李科兵、李强、尚庆富、王华彬、王俊、肖法涛、于仁海、张恒、张云剑、赵斐生、赵炜（以下合称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企业股东 9 名，分别为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道。

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属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可视为单一股东。

基于以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1	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	否	40
2	杭州金灿	否	1
3	潍坊鲁信	否	1
4	重庆鼎恺	否	1
5	山西同仁	否	1
6	济南实信	是	21
7	天津多盈	否	1
8	重庆潜龙	否	1
9	深圳恒洲信	是	2
10	杭州金道	是	6
合计			75

注：济南实信系 2013 年为配合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非员工持股计划，故上表对其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75 名，采用的计算原则合理。

（二）补充披露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济南实信

（1）济南实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济南实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2013年6月受让Pansoft（BVI）当时所持普联有限7.86940%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受让各方签署的《关于转让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则为普联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转换持股方式（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持股转为直接或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股），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故Pansoft（BVI）免去了各受让方（含济南实信）的对价支付义务。

据此，济南实信对普联有限的出资实为部分股东持股方式的转变，不涉及资金出资。

（2）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济南实信的合伙协议及济南实信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实信共21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德敏	9.4200	3.83630%	普通合伙人
2	高士辉	25.2239	10.27245%	有限合伙人
3	胡小丰	22.1838	9.03436%	有限合伙人
4	刘维宏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5	罗东洋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6	王绪启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7	付德海	19.1091	7.78219%	有限合伙人
8	鲍伟	17.7275	7.21953%	有限合伙人
9	张志勇	12.0983	4.92704%	有限合伙人
10	郭剑	11.0479	4.49926%	有限合伙人
11	高建勋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2	曲鹏飞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3	赵永奇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4	罗冲	7.3056	2.97521%	有限合伙人

15	范守振	6.0896	2.47999%	有限合伙人
16	王乃刚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中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8	辛本第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19	郑玉林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20	曹明海	2.0896	0.85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晶	2.0448	0.8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5491	100%	——

注：①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3 月设立及 2013 年 6 月参与拆红筹持股普联有限时，合伙人共 23 名；②2014 年 6 月，其中 16 名合伙人通过济南实信间接将其所持普联有限的出资额转让至潍坊鲁信（其中 2 名合伙人全部转让后退出），事后济南实信相应调整其出资情况，合伙人减至 21 名。

普联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商定拆红筹方案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济南实信即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综上，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6 月受让 Pansoft (BVI)所持普联有限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基于此，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并未实缴其出资额，故亦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之一为“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济南实信现时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约定的出资缴付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至截止期限。

2、杭州金道

（1）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8 年 10 月受让杨华茂当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杭州金道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杨华茂。根据杭州金道的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杭州金道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金道的公司章程及杭州金道确认，杭州金道共 5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宏儒	278.30	55.66%
2	张善良	107.95	21.59%
3	李卫平	60.00	12.00%
4	杭州金源	48.75	9.75%
5	俞会亮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道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根据杭州金源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杭州金源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戚国泉	4,000	80%
2	潘云芳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杭州金源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源的全体股东已经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3、深圳恒洲信

（1）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深圳恒洲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3 年 6 月以 1,000 万元对普联有限增资 159.21756 万元并持股 2.4112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深圳恒洲信缴付的增资款。根据深圳恒洲信的确认，前述增资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深圳恒洲信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恒洲信的公司章程及深圳恒洲信确认，深圳恒洲信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樊五洲	700	70%
2	任永恒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恒洲信及其股东的确认，深圳恒洲信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综上，除济南实信（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源于普联有限拆红筹时等比平移股权而不涉及资金支付外，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持股均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其股东亦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缴纳出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杭州金道股东杭州金源的全套工商档案；

5、查阅了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杭州金源以及各自股东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

6、获取了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出具的确认文件；

7、获取了杭州金道的全体股东、杭州金源全体股东、深圳恒洲信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75 名，采用的计算原则合理；

2、除济南实信（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源于普联有限拆红筹时等比平移股权而不涉及资金支付外，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持股均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其股东亦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缴纳出资。

8. 关于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普联聚品和控股子公司普联超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注销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补充披露注销前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原业务是否不再经营或由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子公司承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销 2 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朗霁持股 100%的上海中瑞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注销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1、普联聚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注销程序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普联聚品股东普联数科作出决定：①对普联聚品进行注销；②成立清算组，对普联聚品进行注销清算。

2017 年 8 月 16 日，普联聚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清税证明》，上述税务局对普联聚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普联数科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普联聚品清算组出具《宁波普联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保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10-64）准予普联聚品注销登记。

（3）采用简易注销登记合法性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范围为：（1）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 45 日，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不再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综上，普联聚品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2、普联超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注销程序情况

2019 年 3 月，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普联超擎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9 年 3 月 19 日，普联超擎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冯学伟、汪冬梅、赵炜与普联超擎共同签署《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①经清算组清算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公司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净资产为 13,499.85 元；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普联股份应分得 10,274.88 元，苏州超擎图形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分得 3,224.97 元。同日，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普联超擎注销清算组出具的《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

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成高税一税企清[2019]159407 号），该局对普联超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8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销字[2019]第 014342 号）决定对普联超擎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普联超擎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4、上海中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注销原因

上海中瑞注销前由合肥朗霖持股 100%，因合肥朗霖计划对市场业务进行调

整，决定解散上海中瑞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2）注销进展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解散上海中瑞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同时成立清算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第二条第（二）项，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备案/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十五税企清[2020]1556 号），该局对上海中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17 日，赵炜、于静、陈徐亚、合肥朗霁共同签署《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中瑞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已办理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注销前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1、普联聚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普联聚品主要资产、债务处置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普联聚品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

他应收款，没有负债，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450,838.40元。

根据《宁波普联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普联聚品清算终了时，普联聚品的净资产为货币资金445,666.43元。

根据收款银行回单，普联聚品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经清算后普联聚品的剩余财产均已分配给唯一股东普联数科。普联聚品注销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2、普联超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普联超擎主要资产、债务处置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50元，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总资产为46,074.91元，净资产为46,024.91元。

根据《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经清算，普联超擎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普联超擎的剩余财产为13,499.85元，发行人应分得10,274.88元，苏州超擎应分得3,224.97元。

根据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普联超擎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已分别分配给发行人、苏州超擎，相应清算债务也已清偿完毕；就普联超擎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4、上海中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注销前主要资产、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上海中瑞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银行借款，总资产为275,769.19元，总负债为

221,743.42 元，净资产为 54,025.77 元。

根据《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上海中瑞的剩余财产为 26,767.20 元。

（三）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原业务是否不再经营或由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子公司承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1、普联聚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经营普联聚品所从事的业务

普联聚品注销前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联聚品的主营业务为经营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普联聚品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再经营普联聚品所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2、普联超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普联超擎所从事的业务

普联超擎注销前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普联超擎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可视化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普联超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普联超擎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普联超擎所从事的业务。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4、上海中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上海中瑞注销后，上海中瑞的业务将会由合肥朗霁承接

上海中瑞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瑞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软件产品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在上海中瑞注销后，上海中瑞的业务将会由合肥朗霁承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注销公示文件、工商注销文件、税务清算证明、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清算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

2、查阅了上海中瑞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决定、注销公示文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3、查阅了普联超擎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4、发行人、普联数科、合肥朗霁、苏州超擎出具的说明文件；

5、访谈了普联聚品、普联超擎、上海中瑞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注册地在地法院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普联聚品、普联超擎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中瑞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已办理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注销前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注销前上海中瑞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海中瑞注销前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截至本反回复出具日，上海中瑞正在注销中。

3、发行人关于普联聚品、普联超擎、上海中瑞注销后原业务的后续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朗霁持有合肥耀安 29.54%股权、发行人持有合肥耀安 7.39%股权，合计为合肥耀安第一大股东，出资方式为技术和货币出资。2017 年度合肥耀安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持股比例变化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变为胡东映，胡东映持有合肥耀安 13.22%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2）结合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肥耀安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合肥耀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合肥耀安的经营、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5）补充披露前述合并范围变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 2018 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朗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煤炭行业人力资源信息化市场，由于 2016 年前几年煤炭行业不景气，合肥朗霁在煤炭行业市场的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为拓展新领域业务，合肥朗霁基于长期服务于煤炭行业的经验，针对煤炭等高危行业安全培训领域开发了普联朗霁安全生产培训云平台系统 V4.0（软著登字第 1525971 号）、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多媒体电子课程包（国作登字-2016-1-00339239）。高危行业安全培训领域是不同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新领域，为推动这一新领域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决定采取货币资金出资、技术出资形式控股、创业团队参股设立公司的组织形式。

关于自 2018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持股比例变化的详细情况见下文回复。

（二）结合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肥耀安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发行人 2018 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16 年 12 月设立时，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80.65%

2016 年 12 月 1 日，普联股份、合肥朗霁、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签署《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耀安，其中普联股份、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55 万元、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合肥朗霁以技术认缴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合肥耀安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合肥耀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64.52%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6.13%
3	胡东映	55	货币	8.87%
4	刘汉春	30	货币	4.84%
5	李雪	20	货币	3.23%
6	陈徐亚	15	货币	2.42%
合计		620	—	100.00%

B、2017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降至 71.94%

2017 年 1 月 10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75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57.55%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4.39%
3	胡东映	55	货币	7.91%
4	刘汉春	30	货币	4.32%
5	陈徐亚	25	货币	3.60%
6	李雪	20	货币	2.88%
7	黎聪	10	货币	1.44%
8	张进	10	货币	1.44%
9	王宗有	8	货币	1.15%
10	贾忍	5	货币	0.72%
11	杨周	5	货币	0.72%
12	黄鹏	5	货币	0.72%
13	戴鹏	4	货币	0.58%

14	李进	3	货币	0.43%
15	朱德才	2	货币	0.29%
16	潘明杰	2	货币	0.29%
17	韦君	2	货币	0.29%
18	虞燕娟	2	货币	0.29%
19	张栋梁	2	货币	0.29%
20	李巢	1	货币	0.14%
21	郑雄剑	1	货币	0.14%
22	汪博	1	货币	0.14%
23	蔡培培	1	货币	0.14%
24	邵永春	1	货币	0.14%
合计		695	——	100.00%

C、2017 年 6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降至 75.64%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30 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明确合肥耀安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76%	15.13%
2	合肥朗霁	400	400	技术	39.02%	60.51%
3	胡东映	185	55	货币	18.05%	8.32%
4	刘汉春	130	30	货币	12.68%	4.54%
5	陈徐亚	75	25	货币	7.32%	3.78%
6	李雪	70	20	货币	6.83%	3.03%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8%	1.51%
8	张进	10	-	货币	0.98%	-
9	王宗有	8	8	货币	0.78%	1.21%
10	贾忍	5	-	货币	0.49%	-
11	杨周	5	5	货币	0.49%	0.76%

12	黄鹏	5	-	货币	0.49%	-
13	戴鹏	4	4	货币	0.39%	0.61%
14	李进	3	-	货币	0.29%	-
15	朱德才	2	-	货币	0.20%	-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20%	0.30%
17	韦君	2	-	货币	0.20%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20%	-
19	张栋梁	2	-	货币	0.20%	-
20	李巢	1	1	货币	0.10%	0.15%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10%	0.15%
22	汪博	1	-	货币	0.10%	-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10%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10%	-
合计		1,025	661	——	100.00%	100.00%

D、2018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49.85%

2018 年 1 月 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6 万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43%	9.97%
2	合肥朗霁	400	400	技术	37.70%	39.88%
3	胡东映	185	175	货币	17.44%	17.45%
4	刘汉春	130	100	货币	12.25%	9.97%
5	陈徐亚	75	75	货币	7.07%	7.48%
6	李雪	70	70	货币	6.60%	6.98%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4%	1.00%
8	张进	10	10	货币	0.94%	1.00%
9	王宗有	22	22	货币	2.07%	2.19%
10	贾忍	5	5	货币	0.47%	0.50%
11	杨周	5	5	货币	0.47%	0.50%

12	黄鹏	5	-	货币	0.47%	-
13	戴鹏	5	5	货币	0.47%	0.50%
14	李进	3	-	货币	0.28%	-
15	朱德才	2	2	货币	0.19%	0.20%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19%	0.20%
17	韦君	2	-	货币	0.19%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19%	-
19	张栋梁	2	2	货币	0.19%	0.20%
20	李巢	1	1	货币	0.09%	0.10%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09%	0.10%
22	汪博	1	1	货币	0.09%	0.10%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09%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09%	-
25	程志文	2	2	货币	0.19%	0.20%
26	张宏光	1	1	货币	0.09%	0.10%
27	李正洋	1	1	货币	0.09%	0.10%
28	夏明	2	2	货币	0.19%	0.20%
29	江可见	1	1	货币	0.09%	0.10%
30	高英祥	2	2	货币	0.19%	0.20%
31	田景文	2	2	货币	0.19%	0.20%
32	许晓光	2	2	货币	0.19%	0.20%
33	傅超	2	-	货币	0.19%	-
34	张金涛	2	-	货币	0.19%	-
35	马骏驰	2	2	货币	0.19%	0.20%
36	何双霞	1	1	货币	0.09%	0.10%
37	张普	1	1	货币	0.09%	0.10%
合计		1,061	1,003	——	1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49.85%，低于50%。

②董事会成员构成

2016年12月设立时，合肥耀安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胡东映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普联股份指派的张庆超担任。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胡东映、冯学伟、刘汉春为董事。同日，合肥耀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胡东映为董事长及总经理，聘任刘汉春、李雪为副经理。

2018 年 1 月 5 日，合肥耀安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会议纪要，鉴于普联股份不再参与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自 2018 年 1 月起聘任李雪为合肥耀安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工作。

2018 年 1 月，胡东映与刘汉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合肥耀安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胡东映意见进行表决。据此，胡东映可控制合肥耀安董事会。

③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合并财务报表章节规定如下：在具体应用控制标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更应当着重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进行职业判断，如被控制单位各个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特点等因素。

A、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上已述，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49.85%，低于 50%。

B、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条件

实际工作中，在判断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形成控制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不能仅仅根据投资比例而定，而应当贯彻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即使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结合上述四个条件，分析如下：

合并报表条件	合肥耀安情况	结论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发行人与合肥耀安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相关表决权协议，因此发行人未持有合肥耀安半数以上表决权	不符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定合肥耀安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需要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不符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需要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任免合肥耀安董事会的多数成员	不符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发行人仅占1名董事席位，未占董事会多数表决权，且未派出财务人员	不符

综上，发行人自2018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胡东映系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且自设立之初至今一直担任合肥耀安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发行人自2018年初不再能通过持有50%以上表决权对合肥耀安形成控制后，合肥耀安实际转由胡东映控制；发行人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系基于事实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原因。

（三）补充披露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发行人2018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情况

合肥耀安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情况如下：

证书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制片者
软著登字第1525971号	普联朗霁安全生产培训云平台系统V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合肥朗霁
国作登字-2016-I-00339293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多媒体电子课程包	作品著作权	2016/11/30	原始取得	合肥朗霁

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合肥朗霁原始取得，主要用于建筑施工、煤矿等高危行业及公共安全领域的安全培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不同，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合肥耀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合肥耀安的经营、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发行人2018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合肥耀安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耀安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或2020年1-6月）	2019年末（或2019年度）	2018年末（或2018年度）	2017年末（或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313.83	3,372.00	2,360.00	1,220.13
负债总额	1,085.75	1,319.56	769.93	188.87
收入	729.10	3,154.79	2,688.49	1,218.44
利润总额	175.64	145.03	160.81	64.08
净利润	175.64	162.38	160.81	64.08

注：2017年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经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2020年1-6月为未经审计数据，下同。

合肥耀安成立于2016年12月，自2018年1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即合肥耀安2017年末的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经营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27.90	应付账款	21.65	收入	1,218.44
存货	51.93	预收账款	22.27	成本	330.84
固定资产	30.91	应付职工薪酬	55.21	利润总额	64.08
无形资产	323.78	应交税费	84.76	净利润	64.08
主要资产合计	1,134.52	主要负债合计	183.89	-	-

合肥耀安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自 2017 年开始生产经营，客户群体以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施工企业为主，对于应收款项主要为大型企业，并已根据适用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无形资产为合肥朗霁的技术出资，合肥耀安以此技术取得订单，为生产经营所需。因此，综合合肥耀安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合肥耀安主要债务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金额较小，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补充披露前述合并范围变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发行人 2018 年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合肥耀安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81 万元、162.38 万元和 175.64 万元，考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后，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00 万元、86.02 万元和 86.17 万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利润较小。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成立合肥耀安的说明；查阅合肥耀安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实缴情况；取得发行人不再控制合肥耀安的说明。

2、查阅合肥耀安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合肥耀安经营安排的说明；查阅了 2017 年 5 月合肥耀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查阅了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初的股东缴纳出资凭证；取得合肥耀安 2018 年 1 月的办公会会议纪要；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及控制的规定。

3、查阅了合肥朗霁用于向合肥耀安出资所涉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取得合肥朗霁技术出资的来源及主要用途。

4、查阅合肥耀安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

就上述问题（二）（三），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1）查阅了合肥耀安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3）查阅了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初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4）查阅了合肥耀安总经理办公会 2018 年 1 月 5 日会议纪要；（5）查阅了合肥朗霁用于向合肥耀安出资所涉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6）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合理，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合理，相关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准确。

2、发行人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充分，合肥耀安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真实、准确，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之前的合肥耀安经营、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

5、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影响较小。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充分，合肥耀安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真实、准确，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0.关于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2020 年 3 月，王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各方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期限等，补充披露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各方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期限等，补充披露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

（1）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虎、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29762%、14.27697%，合计为 28.57459%。除第三大股东机构投资者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合计持股 7.38513%外，剩余 45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鉴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王虎和蔺国强虽持股绝对比例不高，但相对高于其余股东，且差距明显。

（2）鉴于以上持股基础，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能够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且二人在普联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和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3）自 2003 年 9 月至今，王虎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兼任普联有限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今，蔺国强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两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普联有限 2003 年 9 月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创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该二人在普联有限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4）基于其股东及董事身份，王虎和蔺国强有权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通过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得以支配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根据《适用意见》第二条，综合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可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认定王虎和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之规定

（1）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和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87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虎和蔺国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自 2006 年 2 月至今，作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王虎和蔺国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在提案或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使表决一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王虎和蔺国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王虎和蔺国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该等影响最近三年内已稳定存在、真实有效，且在首发后三年内将持续存在，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王虎和蔺国强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判断因素。

（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王虎，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王虎先生和蔺国强先生依其所合计持有的股份及其在公司的任职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王虎先生与蔺国强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

尽管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征询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发行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已于 2020 年 3 月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该等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已于 2020 年 3 月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王虎的意见进行表决。以上股份锁定期限之延长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有利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未来更长期间内保持稳定，避免因决策分歧导致发行人决策效率下降。

上述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连同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现时合计持有发行

人 53.34369%的股份。前述人员于本次发行（以发行上限 2,210 万股计算）后，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6716%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上述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排名	现时占比	持股期限	
王虎	1	14.29762%	2003 年 3 月起	现任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
蔺国强	2	14.27697%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小计		28.57459%	——	——
任炳章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相洪伟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张廷兵	10	2.54410%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燕冬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石连山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监事会主席
杨华茂	16	2.24298%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许彦明	17	2.10808%	2013 年 6 月起	现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李守强	18	1.4573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技术总监
高峰信	19	1.43631%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 XBRL 事业部副经理
冯学伟	21	1.3902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守林	23	1.2848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咨询总监
胡东映	26	0.96904%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上海中瑞（注销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玉涛	27	0.84175%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徐亚	31	0.6207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合肥朗霁经理
其他各方小计		24.76910%	——	——
总计		53.34369%	——	——

注：关于持股期限，统一以相关人士首次直接持股为起点（并非现时占比之起点），其中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不因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为配合普联有限搭建红筹架构转为间接持股而中断计算。

由上表可见，从持股比例来看，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排名均在 10 名以上，持股比例均低于 3%，远低于与前两大股东王虎、蔺国强；从持股期限来看，除张廷兵、杨华茂与王虎、蔺国强均系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

即开始持股外，大部分其他一致行动人均系在普联有限2013年拆红筹转回内资企业后方开始直接持股。因此，整体而言，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限上与王虎、蔺国强差距明显，未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任职情况来看，王虎、蔺国强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至今一直任董事长/总经理，身居决策经营管理的核心要职；其他一致行动人虽有多位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最初选定人员范围时即以此作为标准之一）等，但大多系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后方起任该等职位，且其任职本身即受王虎、蔺国强的大体控制（作为大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其他一致行动人与王虎、蔺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日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虎之意见为准。因此，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上依附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支配力有限。

再者，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相关要求（如适用）之情形。

2、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深证上[2020]510号）问答9，“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由上已述，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其一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违实事求是原则。

综上，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难以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历程如下：

为前次申报的目的，王虎与蔺国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基于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历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王虎、蔺国强自当时起即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2016 年 6 月，发行人当时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赵炜等 6 人）等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3 月，发行人部分其他股东（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9 人）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申报工作重启后，考虑到赵炜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财务总监一职（接任者聂玉涛原已在一致行动人之列）且其持股比例较低（0.25195%），经各方协商，赵炜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3 月，上述除赵炜外的其余 14 名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更新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2020 年 3 月仅是为本次申报的目的并结合近年人事变动而更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日期，属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更新，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关。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详见前文论述。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说明】

关于本题事项（1），发行人说明如下：

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深证上[2020]510 号）问答 9，“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由上已述，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其一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违实事求是原则。

此外，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案例有敏芯股份（688286.SH）、浩洋股份（300833.SZ）、科博达（603786.SH）、国联股份（603613.SH）、每日互动（300766.SZ）等，具体如下：

案例	上市年份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简介
敏芯股份	2020	李刚为实际控制人，胡维、梅嘉欣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浩洋股份	2020	蒋伟楷、蒋伟权为实际控制人，蒋伟洪、林苏（均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科博达	2019	柯桂华、柯炳华为实际控制人，柯磊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国联股份	2019	刘泉、钱晓钧为实际控制人，刘源、李映芝（均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每日互动	2019	方毅为实际控制人，沈欣、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注：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

4、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了王虎与蔺国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股份锁定承诺；

6、查阅了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赵炜、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15 人曾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就延长股份锁定期补充出具的承诺及与王虎、蔺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除赵炜外的剩余 14 人于 2020 年 3 月更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与王虎、蔺国强更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获取了发行人就前述一致行动人的任职情况出具的补充说明；

8、通过检索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难以符合《适用意见》之相关规定，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1.关于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赵炜辞职，发行人聘任聂玉涛为新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赵炜任职财务总监的期间，辞职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是否持有异议；（2）聂玉涛历任发行人实施顾问、高级顾问、项目经理、事业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请补充披露聂玉涛的工作经历与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性，发行人聘任聂玉涛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赵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赵炜于 2014 年 8 月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7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赵炜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负责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赵炜与公司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赵炜作为财务部经理仍在财务报表上签字，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公司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2）聂玉涛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聂玉涛先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自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本公司以来，聂玉涛先后参与了中石化股份财务集中管理、数据仓库、SAP ERP 等项目，以及中石油股份会计一级集中核算、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中国石油 ERP 与 FMIS 融合、中国石油经济活动分

析等多个大型财务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在上述财务软件的建设实施过程中积累了财务实践经验。

鉴于聂玉涛先生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公司认为聂玉涛先生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能力，能够有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聂玉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赵炜、聂玉涛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发行人聘任赵炜为财务总监的董事会文件及赵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任命赵炜为财务经理的文件；查阅了赵炜签署的申报财务报表；

3、查阅了发行人聘任聂玉涛为财务总监的董事会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赵炜、聂玉涛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赵炜、聂玉涛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赵炜任职财务总监的期间准确，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原因合理，赵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赵炜与发行人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赵炜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2、聂玉涛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并参与多个客户财务软件系统的建设，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其工作经历与财务总监职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聘请聂玉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2. 关于员工社保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企业和个人的缴纳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同一年度的同类险种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普联软件及其分子公司“五险一金”单位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

报告期内普联软件及其分子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情况如下：

1、单位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

项目	起缴时间	比例	确定或调整依据
普联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8%	2014 年 1 月 1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2 号）
	2019.5	16%	2019 年 4 月 2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20.2	8%	2020 年 3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 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9%	2011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调整养老及医疗保险比例通知》
	2020.1	8%	2020 年 1 月 2 日，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关于调整医疗、生育保险申报缴费比例的通知》
	2020.2	6.5%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15 号文件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济医保发[2020]7 号）
	2020.3	5.5%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7%	2017 年 3 月 23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35 号）；2017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我市失业保险费率 1 月起降至 1%》；2018 年 5 月 3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9 年 4 月 2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17.4	0.4%	
	2017.7	0.7%	
	2020.2	0.35%	2020 年 3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 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工伤保险	2017.1	0.56%	2015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2 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141 号）
	2018.5	0.28%	2018 年 8 月 23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8]37 号文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100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20.2	0.14%	2020 年 3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 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	2017.1	12%	2011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深圳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3%	201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7 号修订）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6%	201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
	2018.12	5%	201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 号）
	2020.2	3%	202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2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5%	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5 号）
	2018.1	0.45%	2018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调降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失业保险	2017.1	0.8%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府办[2015]34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2017 年 3 月 3 日，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我市失业保险费率今年不调整》
	2017.2	1%	
	2018.2	0.8%	
	2018.12	0.56%	201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 号）；2019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深府办规[2019]5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28%	201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 号）
	2018.3	0.14%	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参保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的公示》
	2019.1	0.0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 号）
	2019.5	0.07%	2019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7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8%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176 号）
新疆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8%	2016 年 8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社会保险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11 号）
	2018.5	19%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
	2019.5	16%	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9%	2012 年 3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乌劳[2012]29 号）
	2019.11	9.8%	2019 年 9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9]111 号）
	2020.2	4.9%	2020 年 3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乌医保[2020]8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8%	2012 年 11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2]593 号）
	2019.1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15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2%	2017 年 6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的通知》（乌社保[2017]69 号）
	2019.5	0.16%	2019 年 5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12%	2016 年 6 月 6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6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7 年 6 月 14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0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9 年 6 月 3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成都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9%	201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 号）
	2019.5	16%	2019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 号）

	2020.2	8%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 号）；2020 年 7 月 7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6.5%	2009 年 2 月 4 日，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稳定就业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劳社发[2009]21 号）
	2020.1	6.7%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医保办发[2019]42 号）
	2020.2	3.35%	2020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半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的通知》（成医保发[2020]13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5%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等规定的通知》（成府函[2015]121 号）
	2017.5	0.6%	2017 年 5 月 2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成府函[2017]79 号）
	2018.2	0.8%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成府函[2018]12 号）
失业保险	2017.1	0.6%	201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 号）
	2020.2	0.3%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 号）；2020 年 7 月 7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14%	2015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成都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27 号）；201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 号）
	2019.5	0.1%	2019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 号）

	2020.2	0.05%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 号）；2020 年 7 月 7 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6%	2016 年 6 月 27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6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6]37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7 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7]26 号）；2018 年 7 月 4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8 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8]35 号）；2019 年 7 月 2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19]5 号）
巴州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8%	2016 年 8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社会保险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11 号）
	2018.5	19%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
	2019.5	16%	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6%	2015 年 6 月 15 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社保缴费基数》
	2019.11	7%	2019 年 12 月 13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47 号）
	2020.2	3.5%	2020 年 3 月 9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机 6286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8%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尉犁县政府网站《我州生育保险费率下调》
	2018.1	1%	2017 年 12 月 1 日，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州财政局《关于恢复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巴人社发[2017]333 号）
	2019.1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15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5%	2015 年 6 月 15 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社保缴费基数》
	2018.5	0.25%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2018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巴人社发[2018]280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5%	2014 年 12 月 1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北京中瑞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9%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6]9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2019.5	16%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基本医疗	2017.1	9%	2005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保险	2020.1	9.8%	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 号）
	2020.2	4.9%	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本市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延长缴费等有关问题的通告》
生育保险	2017.1	0.8%	2005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8%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6]9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3%	2016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
	2017.5	0.2%	2017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瑞《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更新核定，恢复基准费率
	2020.2	0%	202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12%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发[2016]2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18]1 号）
合肥朗霁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9%	2016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6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 号）
	2019.5	16%	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7%	2015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15 号）
	2017.6	8%	2017 年 4 月 2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0.1	6.4%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降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34 号）
	2020.2	3.2%	2020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5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15 号）
	2017.6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8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4%	2015 年 9 月 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270 号）
	2018.5	0.2%	2018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 号）
	2018.7	0.1%	2018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88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8%	2016 年 6 月 7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2017 年 6 月 6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8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

			存基数的通知》2019 年 6 月 19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上海中瑞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20%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6]18 号）
	2019.5	16%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7.5%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2017]48 号）
	2020.1	8.5%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8 号）
	2020.2	4.25%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 号）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3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 号）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2017]48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14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2%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 号）
	2018.5	0.1%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14 号）
	2019.5	0.16%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7%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6]9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7]4 号）；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8]3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 号）

注：①普联数科注册地同在济南，其单位缴费比例依据参见上表普联股份；合肥耀安注册地同在合肥，其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期间单位缴费比例依据参见上表合肥朗霁；

②部分地区医疗类保险除基本医疗保险外，仍有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大额医疗救助金等名目，上表仅考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比例；部分地区养老类保险除基本养老保险外，仍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名目，上表仅考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

③上表所列依据文件日期系指成文日期；部分文件具有溯及力，若涉及比例调整，一般于事后通过冲抵、退还、补缴等方式溯及适用，上表以最终负担比例为准；

④深圳、成都的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自 2020 年 1 月起已合并管理，但未将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比例，故上表仍分别列示；

⑤个别项目未能获取直接依据文件，已查询可印证缴纳比例的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个人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

序号	项目	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依据
1	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调整为 8%
2	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3	生育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5 号发布，2018 年主席令第 25 号修正），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4	失业保险	职工个人缴纳比例一般随单位缴纳比例依据同时载明，依据详见上表
5	工伤保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与单位缴存比例相同，依据详见上表

如上所述，普联软件及其分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户口所在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23 人、130 人、126 人和 119 人，占各期期末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9.15%和 9.01%。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合同主体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1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	陕西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西安	37
2	普联软件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广州、福州、哈尔滨、廊坊、武汉、西安、扬州	31
3	普联软件	濮阳市濮九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濮阳	31
4	普联软件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	6
5	普联软件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7
6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上海中瑞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长沙、郑州	7
合计				**119**

注：实际缴费主体为委托代缴受托方或其分支机构、关联方。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为满足部分员工落户、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在该等员工的主动要求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员工实际工作地（公司在郑州、东营、西安、濮阳、武汉等项目地聘有部分员工，以实施本地化服务）、户籍地等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第三方代缴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垫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三方公司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无资质要求

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4、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制定，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住

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5、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6、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其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安排系为满足部分员工个人需求而作出，发行人已最终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加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二）社会保障及医疗改革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二）社会保障及医疗改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户口所在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23 人、130 人、126 人和 119 人，占各期期末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9.15%和 9.01%。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合同主体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1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	陕西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西安	37
2	普联软件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广州、福州、哈尔滨、廊坊、武汉、西安、扬州	31
3	普联软件	濮阳市濮九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濮阳	31
4	普联软件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	6
5	普联软件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7
6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上海中瑞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长沙、郑州	7
合计				119

注：实际缴费主体为委托代缴受托方或其分支机构、关联方。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为满足部分员工落户、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在该等员工的主动要求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员工实际工作地（公司在郑州、东营、西安、濮阳、武汉等项目地聘有部分员工，以实施本地化服务）、户籍地等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第三方代缴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垫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三方公司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无资质要求

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4）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制定，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

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5）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6）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其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安排系为满足部分员工个人需求而作出，发行人已最终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加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查询了可印证缴纳比例的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凭证；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4、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就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

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

6、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就其报告期内缴纳/缴存情况出具的证明；

8、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9、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第三方公司所在地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10、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依据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2、尽管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安排系为满足部分员工个人需求而作出，发行人已最终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加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关于与 SAP 合作

招股说明书披露，SAP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应用软件提供商，在石油、石化等大型客户中，发行人与 SAP 既竞争又合作，以合作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 SAP 开展合作原因、方式及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 SAP 开展合作原因、方式及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1、发行人与 SAP 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是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财务软件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SAP 是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 ERP 软件供应商，其 ERP 产品也已较早在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得到应用。

根据中国石油的管理需求，2010 年公司为中国石油开发了 FMIS（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和 SAP 软件的融合平台，实现了财务系统与 ERP 系统的高度集成，提高了两大系统的应用效率。在为客户长期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与 SAP 实施服务团队，相互协调配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基于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本土化经验以及与 SAP 形成的团队合作基础，普联有限及 SAP 子公司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双方代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SAP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与 SAP 签署《软件许可与经销商协议》，主要约定由发行人授予 SAP 出于非转售目的使用其相关软件并由 SAP 作为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按 SAP 实际向终端用户的许可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许可费用，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上述协议签署背景系发行人基于中国式报表软件领域多年本土化经验而形成的软件产品对 SAP 开拓境内央企客户存在互补效应、符合双方利益，但因 SAP 并未寻获终端用户且后期相关负责人员变动较大，该协议项下合作最终并未实际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修改如下：

（1）SAP 公司（SAP.N）

SAP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应用软件提供商，也是一家在全球拥有 1.1 亿云用户的云计算公司。SAP 是企业应用软件的市场领导者，帮助各种规模和所有行业的公司发挥最佳作用，全球 77%的交易收入涉及 SAP 系统。

中国众多大型集团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选用了 SAP 公司的 ERP 产品作为管理软件基础应用系统，并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随着 SAP 系统应用的逐渐深入，企业各项业务的运转已和 SAP 系统密不可分。在石油、石化等大型客户中，**公司与 SAP 存在竞争关系；**在企业管理软件更广泛的市场，SAP 是国际化竞争厂商之一。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了 SAP 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 SAP 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软件许可与经销商协议》及其主要条款、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 SAP 之间合作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AP 未开展实质合作，已修订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14.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用于进出口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涉及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或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货物进出口，不属于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口业务为技术服务和软件许可进口，出口业务为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出口，不涉及货物的进出口，不属于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

2、发行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软件和技术服务的进出口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产品或服务接受方	产品或服务提供方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软件产品出口	TurboChains Inc.	普联股份	区块链等软件产品			137.51	
2	软件许可进口	普联股份	TeamDev Ltd.	DotNet 浏览器			5.36	

3		普联股份	ABBYY Solutions Limited	CPU 使用许可			4.12	17.93
4	技术服务出口	普联香港	深圳分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508.00	201.08	
5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普联股份	境外财资管理系统开发		207.00		
6		普联香港	普联股份	技术支持服务		161.80	74.25	
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公司	普联股份	FMIS 开发服务	2.24	31.45	101.57	
8		普联大阪	普联外包	技术支持服务	4.60	10.42	10.49	63.76
9		日本欧姆龙社会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普联外包	软件测试		3.10		
10	技术服务进口	深圳分公司	普联香港	技术支持服务		199.93	149.55	
11		普联股份	XBRL International. Inc	劳务采购				10.79

考虑合并范围抵消后，发行人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出口各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82%、0.66%和 0.02%；发行人软件许可和技术服务进口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0.05%、0.00%和 0.00%，占比较低。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进出口（具体内容见上表），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发行人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山东济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541107），普联外包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山东济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26612），深圳分公司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深圳福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42313）。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促进局已出具合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局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股份及普联外包存在对外贸易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外贸易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涉及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或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题回复详见（一）回复。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明细表及相关合同；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普联外包及深圳分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查阅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或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准确，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情况真实、准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15. 关于竞业禁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董事张廷兵、冯学伟，监事石连山、王勇，高级管理人员相洪伟、任炳章、李燕冬、聂玉涛于 2001 年前曾在浪潮集团或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应进展（如有）；（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5、部分董监高人员曾就职于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有关情况

（1）关于竞业禁止条款事项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曾于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在浪潮集团及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2	王虎	副董事长	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浪潮集团，期间参与创办浪潮通软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5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6	王勇	监事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7	相洪伟	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8	任炳章	副总经理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9	李燕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10	聂玉涛	财务总监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注：根据浪潮集团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王虎于 1999 年 6 月之后，未由浪潮集团发放工资，其工资由浪潮通软发放。王虎于 1999 年 6 月前在浪潮集团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的事实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转至浪潮通软。

上述人员入职普联有限前均曾在浪潮通软工作。根据王虎的说明，当时浪潮通软未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仅在劳动合同中有竞业禁止相关条款。根据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员工劳动合同中补充条款第八条第（七）项第 3 条的决定》：对于正在执行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取消；原已终止或解除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同时取消；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时将签订不包含上述条款的新合同文本。因此，上述人员自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关于废除竞业禁止条款的决定发布之日起，与浪潮通软之间已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上述人员曾存在与浪潮通软的竞业禁止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01 年 12 月取消，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风险。

（2）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3）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浪潮通软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 GS5.2 软件服务，总金额 8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9 年与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浪潮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云服务，总金额 11.16 万元（含税）。前述采购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除前述两项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浪潮集团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就王虎任职情况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员工劳动合同中补充条款第八条第（七）项第 3 条的决定》；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中国商事仲裁网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实地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7、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了解发行人销售渠道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浪潮集团下属上市主体浪潮信息（000977.SZ）、浪潮软件（600756.SH）、浪潮国际（00596.HK）报告期内公告的定期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浪潮集团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11、获取了发行人、王虎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虽上述人员曾存在与浪潮通软的竞业禁止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01 年 12 月取消，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风险。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16.关于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共 10 家机构签订了《出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各方共出资 26,994 万元设立山东火炬，以联合建设的形式合作建设、运作和分割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其中，发行人拟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 2,505.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认缴出资的原因；（2）补充披露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事项，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3）补充披露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认缴出资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及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

①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

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及山东火炬当时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火炬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以建设满足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要的公共技术

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山东火炬，联合建设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系发行人为取得自有房产以改善办公条件。根据《出资合作协议书》，在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满五年，经山东火炬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可取得与其原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山东火炬资产，办理房产分割。

②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及经营情况

山东火炬是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项目公司，除负责项目建设外，没有其他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主体、地下车位、电梯、空调、强电等已经完工，外部幕墙、内部装修还在施工，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③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为 3,000 万元，其向山东火炬实缴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山东火炬的要求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2,505 万元，尚余 495 万元未实缴；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发行人与山东火炬之间就发行人出资缴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事项，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山东火炬的股权情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软件园的交易公允

①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6736N
名称	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2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叶春龙
注册资本	26,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配套设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	6,000	22.2272%
2	软件园公司	5,999	22.2235%
3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95	22.2086%
4	普联股份	3,000	11.1136%
5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6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7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8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	2.7784%
9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750	2.7784%
10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合计		26,994	100.0000%

②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依据如下：

A、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股东会会议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软件园公司享有 35%的表决权，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享有 30%的表决权，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享有 35%的

表决权；其股东会普通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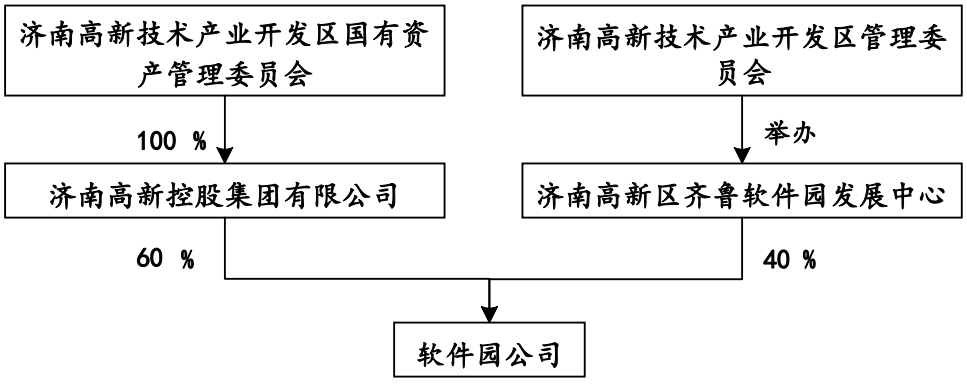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软件园公司、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各委派一名董事，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委派一名董事，软件园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山东火炬法定代表人；山东火炬设监事二名，由软件园公司和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各委派一名；山东火炬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财务总监或财务副总、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均由软件园公司委派。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B、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拥有山东火炬及基地项目的管理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山东火炬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9]第 2 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基地项目及山东火炬的管理权移交给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C、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软件园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查询，并经软件园公司确认，其出资架构如下：



综上并根据山东火炬、软件园公司的确认，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③山东火炬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并经山东火炬部分股东确认，该等其他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山东火炬其他股东	出资人	主要人员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举办	王保国（法定代表人）
软件园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王赛/赵志正/陈晓霞/傅瑞霞/张峰/聂霞/彭绍毅/费世俊/赵轶凡/杨守德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亚男/聂矿/赵修金/闫信儒，实际控制人为刘亚男	刘亚男/刘柏杉/马业进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苗健/其他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健/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苗健/卢健/马振林/王辉/张鲁敏/高玉柱/陈全捷/朱海敏/李松/类延良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立/李良/索林林	刘国立/李村/郭之金/索林林/张迎新/张艳艳/齐文超/陈聪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合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春/济南蔚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联信合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一桥/张守立/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玉玺，实际控制人为刘春	刘春/张辉/刘江宁/孙俊瀚/孔德伟/尤建宏/颜涛/孙应娥/吴瑞/李峰/王晖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为孙可畏）/王珲/刘文凤	王珲/刘文凤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周晓东/周晓惠/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荆海波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	马述杰/谭文/王奎旗/丁强/白预弘/郝敬全/王荣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述杰/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姜文韬/屈世宏

综上，该等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存在向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及面积	租金	对应租期
1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及四层 A401/ A 403 房间，共 2,702.22 平方米	0.6 元/平方米·天	2016.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0.7.31
2	济南高新区舜颂路 688 号知慧园 6-2-402 房（五室一厅），建筑面积 154.09 平方米，套内面积 138.94 平方米	0.35 元/平方米·天	2017.1.1—2019.3.31
		0.87 元/平方米·天	2019.4.1—2020.12.31
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3 号楼（创业广场 A 座）二层 A202 房间，407.39 平方米	0.7 元/平方米·天	2017.10.11—2019.8.31
		1.8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4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房间，50 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天	2019.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0.7.31
5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房间，共 2,372.99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天	2020.8.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6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层 A401/A403 房间，共 379.23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天	2020.8.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注：①上表第 6 项承租方系普联数科，其余各项承租方均系普联股份；②上表第 2 项

用途为居住，其余各项用途均为办公。

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现时履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金并无明显差距，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对比项	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租价	市场价格			
		58 同城	房天下	链家网	赶集网
齐鲁软件园（周边）-办公	1.7-1.8	1.3-2.4	1.9-2.5	1.38-3.27	1.3-2.67
知慧园-居住	0.87 [五居室]	0.44-1.30 [四居室]	1.14 [三居室]	1.00-1.13 [三居室]	0.96-1.13 [三居室]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齐鲁软件园孵化器房租收费优惠条款》《关于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产业孵化器出租政策的通知》《房租减免及租赁合同续签的通知》及其说明，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的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制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软件园公司目前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出资合作协议书》，鉴于山东火炬项目公司的公益性等特殊性，股东会会议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别约定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参建驻院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享有 35%的表决权。该项目建成满五年，除信通院和发展中心之外的其他股东退出项目公司，并获取与其出资比例对应的房产，不参与售房的收益分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

规定，发行人本次投资最终将以非流动资产收回、不是为了赚取差价目的而持有、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符合非流动资产的核算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山东火炬主要目的为购置办公房产，发行人将该项投资计入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以及山东火炬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取得房产的平均价格约为 5,907 元/平米。办公楼所处位置为济南市高新区主要办公区，经查询搜房网、安居客、链家等房屋中介网站，其附近的商业房产市场价格为 8,000-10,000 元/平米，发行人拟获取的价格远低于周边商业地产价格，不存在减值迹象。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核查事项（1）、（2），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了山东火炬的全套工商档案、部分股东会决议文件、各出资方签署的出资合作协议书；

3、实地查看了山东火炬建设项目；

4、查阅了发行人对山东火炬的出资凭证；

5、查阅了软件园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6、查阅了山东火炬企业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软件园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定价文件；

8、获取了发行人、山东火炬、山东火炬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9、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注册地所在地法院网站、58 同城、房天下、链家、赶集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10、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针对核查事项（3），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出资合作协议书》；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2、查阅山东火炬的股东大会决议；查询项目建设地周边的房屋市场价格。

（二）核查意见

针对核查事项（1）、（2），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发行人与山东火炬之间就发行人向山东火炬实缴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关于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向发行人、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软件园公司目前向发行人、普联数科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针对核查事项（3），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将该项投资计入非流动资产核算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减值迹象。

17.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96.24 万元、29,319.41 万元和36,777.16 万元。发行人定制软件业务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合同金额 3,390 万元，2018 年度完工度较高，于 2019 年度完工并新增确认收入 2,845.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石油石化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3%、67.95%和62.69%。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0%、76.73%和 64.2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合同验收流程，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2）补充披露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平均周期，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是否与上述平均周期存在差异；（3）结合业务特点、产品结构、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相关软件产品客户由石油石化行业向其他行业扩张是否存在困难；（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是否匹配，各期合同调整金额；（5）结合发行人在石油石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 15 个百分点情形下，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相近”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6）结合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石化行业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石油石化客户的销售是否可能下降，未来几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7）补充披露发行人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8）补充披露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具体主要项目论证其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相关合同验收流程，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相关合同验收流程，验收时点与合同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

（1）公司相关合同验收流程

公司定制软件项目的验收一般在合同中均有约定，在软件开发完成并试运行后，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时，由公司项目组提交验收申请；经客户同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情况，按照客户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验收事宜，验收通过后签发验收文件，验收所需时间视客户内部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方式确定。若定制软件业务合同未包含验收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验收。

（2）定制软件合同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按收入金额排序）定制软件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56.30 万元、10,551.28 万元、19,382.20 万元和 2,857.48 万元，占当期定制软件收入的比例分为 75.15%、65.81%、79.25%和 63.16%。公司 100 万以上定制软件项目的验收时间、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2017 年度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	-	-	-	84.91	2	-	-	84.91	2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725.24	7	3,306.49	30	339.44	1	4,371.17	38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3,571.77	7	2,337.43	21	-	-	5,909.20	28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1,891.04	7	1,891.04	7
合计	-	-	4,297.00	14	5,728.83	53	2,230.47	8	12,256.30	75
2018 年度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253.77	1	151.89	1	107.35	1	-	-	513.01	3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1,353.96	3	3,623.22	31	300.24	1	5,277.41	35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991.03	8	1,451.17	11	-	-	2,442.20	19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2,318.66	12	2,318.66	12
合计	253.77	1	2,496.87	12	5,181.74	43.00	2,618.89	13	10,551.28	69
2019 年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	-	-	-	1,928.84	3	1,171.39	1	3,100.23	4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110.85	2	4,066.67	26	681.29	3	4,858.80	31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2,536.71	8	2,719.59	16	1,964.94	2	7,221.24	26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4,201.93	8	4,201.93	8
合计	-	-	2,647.56	10	8,715.10	45	8,019.55	14	19,382.20	69
2020 年 1-6 月	实施周期等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约定周期		未约定周期		合计	
项目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验收时间等于约定时间	469.81	1	214.25	1	331.42	2	-	-	1,015.48	4
验收时间晚于约定时间	-	-	-	-	1,334.09	6	-	-	1,334.09	6
验收时间早于约定时间	-	-	-	-	-	-	-	-	-	-
未约定验收时间	-	-	-	-	-	-	507.91	1	507.91	1

合计	469.81	1	214.25	1	1,665.51	8	507.91	1	2,857.47	11

①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通常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A、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客户整体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整体项目的多个子项目合同一起签订，并以整体项目的最初开始时间为项目开始时间，公司承建的信息系统按计划开工时间较晚，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

B、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项目交付，主要基于自有 OSP 平台进行。软件产品的体系架构、技术路线和基础服务由平台统一解决、统一提供，平台提供丰富的可复用组件，可较大幅度的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部分项目产品化程度较高或具有成熟经验可借鉴，实施进度加快，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

②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周期

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周期，通常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A、客户需求临时变动或增加，导致工作量增加，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

B、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客户的某一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需随着整体项目一起验收，因其他子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导致公司实施周期延长，长于合同约定的周期；

C、项目验收涉及客户内部多个部门，内部协调时间较长或因客户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实施周期长于合同约定。

③未约定实施周期

部分合同未约定项目开始时间或上线时间或验收时间等，由公司项目组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项目进展。

各期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实施周期短于约定周期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无）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487.74	见上述①之 B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项目	206.60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主要系验收时间所致，属正常范围内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销售管理系统研究及应用	199.63	见上述①之 B
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平台启动服务项目	179.25	见上述①之 B
5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江苏石油勘探局业财平台(二期)	175.21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属正常范围内
合计		-	2,248.43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264.39	见上述①之 B
2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地产共享项目	155.60	见上述①之 B
3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江苏油田勘探局经营管理信息平台	153.00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正常范围内
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井下作业结算模块开发	146.00	见上述①之 B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公司	中油国事新加坡FMIS接口项目	101.57	见上述①之 A
合计		-	820.56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原因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FMIS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合同	2,256.79	实施周期差异较小，正常范围内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共享服务配套系统建设合同	376.42	见上述①之 A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推广验收服务分包合同	290.38	见上述①之 A
4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数字化小区物业设施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建设	231.20	见上述①之 B
5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铁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200.00	见上述①之 B
合计		-	3,354.79	-

（3）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定制软件项目因上述原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但均符合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以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870 号）鉴证。

公司制定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由项目组及时向客户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取得验收文件时及时发起收入确认流程，经运营管理部审核通过后，财务部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获取验收文件后，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平均周期，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是否与上述平均周期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情况

（1）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等，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发起验

收申请规定如下：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应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沟通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后，应实时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项目验收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需配合的工作。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经致同所鉴证并出具内控有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制定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并建立内控流程，对项目立项、进度跟踪、收入确认、结项以及合同签订、收款等进行管理，可有效实现对项目的管理、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2）定制软件业务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情况

定制软件项目实施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由公司项目组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内部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向公司签发验收文件。由于不同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程度不一、部分项目是客户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及组织验收需涉及多方，导致部分项目验收周期与平均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项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定制软件项目，其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的平均周期介于 2-3 个月之间，因合同对系统上线至具备验收条件的约定不同而变动；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平均周期介于 1-2 个月之间，因客户内部验收流程、验收方式不同而变动。

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自 2017 年度开始实施，2018 年末完工程度较高（并未实现项目上线），2019 年 3 月底实现系统全面上线，于 2019 年 6 月上旬发起验收申请并于当月完成验收；上线至发起验收申请的周期约为 2 个月，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周期约为 1 月，与定制软件项目的平均周期基本一致。

（三）结合业务特点、产品结构、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相关软件产品客户由石油石化行业向其他行业扩张是否存在困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

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具有通用性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体现为“两个聚焦”：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长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为更多集团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优势业务领域和大型集团客户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方向。

（1）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组织架构符合大型集团客户长期合作需要

大型集团企业经营规模庞大、组织机构复杂、重组整合频繁，使得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等各业务领域的管理提升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特点，配套的信息系统需要随着管理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集团公司总部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通常建设周期长、推广范围大、系统用户多、集成系统多，为降低项目风险，一般会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分阶段实施。鉴于其需求的持续性和系统的复杂度，客户需要和关键应用系统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持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将聚焦大型集团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长期服务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面向重点央企客户组建专职的技术团队，长期稳定提供服务。发行人2003年组建了石油事业部、石化事业部分别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提供服务，2018年组建了建筑事业部面向中国建筑提供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组织设计充分响应了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需求，有效保障了与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向其他同等规模客户的拓展。

（2）长期服务大型集团企业的技术和业务积累

发行人大部分定制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基于 OSP 平台开发的交付模式。OSP平台全面支持云计算架构，支持系统架构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采用分布式计算和内存计算技术提高系统性能；采用异步消息、多级缓存技术提高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软件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可复用组件统一纳入OSP平台管理，OSP 平台采用可视化开发技术，可以灵活应用相关组件，支撑项目高效率开发和高质量交付。

发行人长期从事大型集团企业财务集中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对

于多级组织架构设计、集团标准化与分子公司个性化融合、集团内部交易实时抵销和自动结算方案、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全球资金池运作模式、共享服务交付模式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总之，发行人长期服务大型集团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业务经验，具有承担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实施能力。

(3)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方案具有通用性和可复制性，结合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模式可以保证系统的适用性，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产品和方案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财务共享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这些业务属于集团企业运营的公共基础业务，尽管不同行业各有特点、不同客户需求不同，由于各集团企业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面对相似的监管要求，所以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共享服务和数据应用等基础业务领域共性需求较多，产品和方案通用性较强，可以做为基线产品快速复制。

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研发的比较成熟的软件产品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系统集成需求，基于 OSP 平台进行定制化开发，采用成熟基线产品和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模式支持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时高效率开发和高质量交付的需要。

（4）大型集团企业客户的示范效应有益于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

大型集团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较多，尤其是央企客户一般需要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潜在供应商典型客户。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建设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从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面和系统的重要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业务拓展至中国海油、中国建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客户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发行人和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口碑良好，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示范效应。公司借助战略和组织优势、利用技术和业务的长期积累、发挥典型客户的示范效应等，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城控股、华夏幸

福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石油石化外的收入分别为 7,357.59 万元、9,394.91 万元、13,698.39 万元和 3,81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6%、32.05%、37.31%和 39.78%，2017 年-2019 年公司来自石油石化外的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2017-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 10%，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机遇。借助在石油石化行业积累形成的方案、产品，向更多行业领域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几年，特别是报告期内，财务共享服务、XBRL 产品不断深化应用，在客户拓展和业务拓展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在石油石化之外的较多行业领域建立了样板客户和典型案例，并已在目标行业领域配置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团队，技术研发和项目交付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向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提供了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其他行业的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软件产品由石油石化行业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是否匹配，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1）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年度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收入金额与年度合同金额（不含税、不含框架合同）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金额	104,632.37	10,740.04	34,545.80	33,711.29	25,635.24
收入金额	103,415.11	9,622.30	36,777.16	29,319.41	27,696.24
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98.84%	89.59%	106.46%	86.97%	10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108.04%、86.97%、

106.46%和 89.59%，由于定制软件业务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故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跨年度的项目，各年比率有所波动。报告期累计比率为 98.84%，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9.59%，主要是公司合同签署集中在下半年，收入确认在第四季度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整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金额	-30.85	-42.47	15.15	15.54	-19.07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后调整的主要原因为：①因税率变化导致合同含税价调整但不影响合同未税价，报告期内因税率变化导致合同金额减少的合计金额为 46.27 万元；②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工作量变动，引起合同金额变化，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工作量变动引起合同金额增加的合计金额为 15.4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主要系税率变化或客户需求变化所致，调整金额较小，调整的原因合理。

（五）结合发行人在石油石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 15 个百分点情形下，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相近”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2、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季节性波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远光软件	39.64	32.73	31.47
汉得信息	17.89	26.38	31.44
宇信科技	41.81	50.36	45.55
思特奇	47.80	50.98	52.99
赛意信息	29.35	32.60	29.90
科蓝软件	49.21	58.31	56.86
算术平均	37.62	41.89	41.37
本公司	64.29	76.73	7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算术平均分别为 41.37%、41.89%和 37.6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

远光软件、汉得信息、赛意信息定制软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思特奇按阶段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 50%、初验阶段 70%、终验阶段 100%。）；科蓝软件按照公司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以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按阶段确认收入，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衡。公司定制软件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定制软件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季度验收，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宇信科技与公司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相同，故宇信科技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②**业务结构的差异**

技术服务一般在全年中均匀确认收入，但定制软件确认收入时间均匀程度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虽同为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但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差异，亦导致四季度收入占比不同。其中，宇信科技虽然同为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但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比低于公

司，2016-2018 年度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0%、34.76%和 31.13%（因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未披露细分数据，故列示 2016-2018 年度数据），2016-2018 年度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9%、58.89%和 54.70%。因宇信科技定制软件收入占比较低，故虽然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政策相同，但四季度收入占比亦与公司存在差异。

③客户群体特征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集中于某个行业。由于不同客户采购过程中项目立项、预算批复、采购决策、实施计划的特点有所不同，导致验收时点存在差异。由于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客户与石油石化、建筑地产企业客户一般为大型国有企业，采购流程相似，故宇信科技、思特奇、科蓝软件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3）石油石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四季度收入占比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SAP 公司、用友网络、久其软件、远光软件、元年科技和软通动力等，其中用友网络、久其软件、远光软件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石化以外行业；元年科技、软通动力系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信息；SAP 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有所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无以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软件企业，因此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以下简称“新三板”）中选取以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公司收入季节性进行对比。因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公开披露四季度数据，以下半年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主营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下半年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胜软科技（833339.OC）	面向石油企业客户提供自产软件销售、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	76.69%	32,934.89	75.06%	29,776.96	73.44%	27,609.09
智明恒（831111.OC）	石油勘探开发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	56.29%	7,282.58	78.08%	6,612.90	59.77%	3,189.10

	以及油气田公司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服务						
华油科技（831409.OC）	油、气田勘探软件开发，以及油田客户技术、工程服务	42.97%	6,897.16	45.40%	6,136.90	51.40%	5,766.83
时代地智（430200.OC）	油田勘探开发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72.12%	2,723.89	61.33%	1,895.94	87.29%	1,888.88
北方跃龙（430184.OC）	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和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91.12%	870.65	44.09%	449.55	36.23%	563.82
算术平均	-	67.84%	10,141.84	60.79%	8,974.45	61.63%	7,803.54
本公司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68.15%	36,777.16	82.98%	29,319.41	78.08%	27,696.24

注：数据来源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定期报告。

上述企业下半年收入占比均较高，但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小的公司承接项目的单笔金额较小，实施周期较短。智明恒、华油科技、时代地智和北方跃龙业务规模较小，承接项目的单笔金额较小，实施周期较短；规模较小，各季度收入占比易受单个合同金额影响，波动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可比性。

胜软科技 2017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09.08 万元、29,776.96 万元和 32,934.89 万元，与公司规模相近。胜软科技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3.44%、75.06%和 76.69%，公司与胜软科技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

如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使得表述更准确，已删除“与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相近”，修订为 “四季度收入占比差异相对较小”。

（六）结合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石化行业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石油石化客户的销售是否可能下降，未来几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1）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影响有限，且近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2014 年-2020 年 1-6 月，中石油、中石化、普联软件受原油价格波动而变化的情况如下：

年度	OPEC 原油价格（美元/桶）	中石油净利润（百万元）	中石化净利润（百万元）	发行人收入（万元）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
2014 年	52.00	119,034	48,910	19,647.02	4,032.10
2015 年	31.27	42,364	43,480	21,324.75	3,961.04
2016 年	53.30	29,414	59,170	23,806.37	4,133.69
2017 年	64.47	36,788	70,294	27,696.24	4,259.60
2018 年	51.55	73,974	80,289	29,319.41	3,346.98
2019 年	67.96	67,010	72,122	36,777.16	5,876.90
2020 年 1-6 月	38.22	-29,986	-19,557	9,622.30	1,667.30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OPEC 原油价格为各期末价格。

根据近几年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石油石化净利润存在一定关联度，但并非完全正相关变化。石油石化行业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其信息化建设投资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的收入影响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①中石油、中石化的信息系统如会计核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共享服务系统，均是集中部署、数据集中管理的“大集中”系统，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系统，是保证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必备系统，运营维护是每年例行采购的服务，每年都会在成本费用预算中列支，因此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影响可控。随着企业管理的不断规范、细化、提升，会提出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或对原有信息系统的改进、优化、扩展、集成等需求，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

②坚持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全方位深入合作，努力扩大来自石油石化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收入。公司一贯坚持石油石化总部及其所属企业合作并重的发展策略，分别组建专门团队为总部和所属企业提供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的业务收

入分别为 11,813.16 万元、13,195.19 万元和 13,280.66 万元,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借助为集团公司总部服务的技术优势和本地化团队的服务优势，形成总部业务与分子公司业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拓宽石油石化收入渠道、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

③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按照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总体要求，能源行业是大数据应用的重点行业之一，石油石化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例如中国石油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世界一流的智能化综合型共享服务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借助智能化提高共享运营的效率和质量，借助大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的工作思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石油石化企业对管理提升的需求高度契合，为公司拓展业务、保持业务连续性提供了机会和保障。

④面对新冠疫情和超低油价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石油、石化企业需要保持一定投资规模，并全面采取提质增效、降本挖潜等管理改进措施，如降低库存占用、细化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共享服务建设等，这些措施的实施通常需要信息化手段支持。每一次危机在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一些新的市场机会，为此公司已经做了充分准备。

综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石化行业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公司对石油石化客户的销售大幅下降。

（2）未来几年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①石油石化行业企业的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石油石化行业企业的业绩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见上文分析，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为降低业务收入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依赖，发行人按照“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的策略积极拓展石油、石化行业外的业务。战略客户方面，已经成为中国建筑、中国海油信息化建设重要合作伙伴；优势业务方面，在共享服务领域、资金管理领域、XBRL 数据应用领域积累了典型应用和样板客户，培

育了新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点，客户群在不断变大，三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的拓展降低了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依赖，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针对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的拓展情况详见上文“7、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的分析。

综上，石油石化行业业绩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32.96	30.22	28.37
汉得信息	26.30	29.94	29.11
宇信科技	26.30	27.89	23.63
思特奇	27.14	27.40	26.34
赛意信息	28.88	26.70	26.00
科蓝软件	21.89	21.66	21.73
算术平均	27.24	27.30	25.86
本公司	26.71	23.90	22.12

注：1、人均收入=营业收入/期末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人数，2020 年 1-6 月数据不对比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 22.12 万元、23.90 万元和 26.7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具体对比如下：

①远光软件、宇信科技

2017-2019 年，远光软件人均收入分别为 28.37 万元、30.22 万元和 32.96 万元，宇信科技人均收入分别为 23.63 万元、27.89 万元和 26.30 万元，均高于公司（除 2019 年宇信科技与公司差异较小外），其主要原因：远光软件、宇信科技通过外购设备、硬件、软件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或通过外协服务实现收入，提高了人均收入。根据远光软件、宇信科技年度报告，其外购软硬件、原材料、外协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34.93%	32.91%	30.10%
宇信科技	32.80%	33.34%	20.24%
本公司	9.78%	11.37%	10.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②汉得信息、赛意信息

根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汉得信息收入类别主要为软件实施、软件外包、客户支持，软件实施主要基于 Oracle、SAP 及自主研发的 MAS 三类 ERP 软件进行实施。汉得信息在国外知名 ERP 实施服务领域具有品牌优势人均收入较高。

根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赛意信息收入类别主要为泛 ERP、智能制造，软件实施主要在企业资源计划（ERP）领域、客户关系管理（CRM）领域、供应商关系管理（SRM）领域等，赛意信息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不同，人均收入高于公司（除 2019 年汉得信息与公司差异较小外）。

③思特奇

2017-2019 年，思特奇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26.34 万元、27.40 万元和 27.14 万元，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思特奇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更高（根据思特奇年度报告，来源于电信行业收入达 90%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产品化程度、复用度高，人均收入高。

④科蓝软件

2017-2019 年，科蓝软件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21.73 万元、21.66 万元和 21.89 万元，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科蓝软件采用人月定量结算模式的收入占比较

高，人月定量结算模式的收入/人天为固定金额，影响其人均收入的提高（根据科蓝软件招股说明书,2014-2016 年,人月定量结算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2%、50.95%和 59.04%）；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约定总额的合同。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11.51	10.28	9.15
汉得信息	18.25	19.24	18.16
宇信科技	17.09	18.76	14.61
思特奇	13.50	13.53	13.37
赛意信息	20.68	18.08	17.48
科蓝软件	12.64	12.74	12.79
算术平均	15.61	15.44	14.26
本公司	16.66	14.33	13.48

注：1、人均成本=营业成本/期末人数，营业成本为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期末人数为公司所有员工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人数，2020 年 1-6 月数据不对比分析。3、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数/期末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数为公司所有员工当期的薪酬，期末人数为公司所有员工人数。

职工薪酬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17-2019 年度，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 13.48 万元、14.33 万元和 16.66 万元,人均成本不断提高，主要系职工薪酬提高所致：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薪酬待遇，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11.16 万元提高至 15.16 万元。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成本（算术平均）分别为 14.26 万元、15.44 万元和 15.61 万元，人均职工薪酬（算术平均）分别为 16.36 万元、17.46 万元和 17.86 万元，人均成本随职工薪酬而变动。

①远光软件、思特奇、科蓝软件

2017-2019 年，远光软件、思特奇和科蓝软件人均成本低于公司；远光软件、思特奇研发成本投入较高，行业集中度高，软件的产品化程度和复用度高，实施成本较低，人均成本低；科蓝软件的行业集中度、主营业务构成、结算模式等与公司存在差异，人均成本低于公司。

②汉得信息、宇信科技、赛意信息

2017-2019 年，汉得信息、宇信科技、赛意信息人均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水平高于公司，人均薪酬对比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

（八）补充披露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具体主要项目论证其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1、各类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5,493.97	57.27	20,183.38	54.97	17,765.58	60.61	18,563.03	67.02
招投标	2,021.60	21.08	11,878.62	32.35	7,150.15	24.39	5,360.89	19.36
商务谈判	2,076.74	21.65	4,655.40	12.68	4,396.91	15.00	3,772.32	13.62
合计	**9,592.3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27,696.2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单一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

2、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其主要项目的价格公允性

采用平均人天单价作为价格比较指标的原因：公司主要业务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服务外包同技术服务）合同定价一般以人天单价结合工作量确定，人天单价是合同定价的基本指标，故采用平均人天单价进行价格对比。

由于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与会计服务，从事该类业务人员的专业类型与定制软件或技术服务业务有所不同，故在定价方面有所区别，因此将上述合同按照非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合同进行分类列示，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平均人天单价（元）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额（不含税，万元）	毛利率

非服务外包-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供应商合同书	1,042.21	单一来源获取	2,507.55	35.68%
2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071.98	商务谈判	280.00	16.91%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1,147.99	单一来源获取	1,957.55	62.1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	1,160.01	单一来源获取	1,849.06	5.19%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物资供应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1,274.79	招投标	360.00	41.73%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试点实施合同书	1,334.48	招投标	1,312.46	5.19%
7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书	2,068.30	单一来源获取	1,741.51	62.15%
非服务外包-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346.02	招投标	5,072.87	44.28%
9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财务共享信息化实施和推广（二期）项目开发合作合同	1,464.35	商务谈判	357.30	6.57%
10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618.17	商务谈判	444.19	27.79%
11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	1,698.11	商务谈判	339.62	68.85%
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开发合同	1,698.11	商务谈判	316.04	30.88%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	1,920.40	招投标	452.83	8.27%
1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贸易板块财务共享 IT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2,219.57	招投标	300.50	22.69%
服务外包						

15-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7 年上半年	424.44	单一来源获取	333.78	18.12%
15-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7 年下半年	419.47	单一来源获取	404.22	
15-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8 年上半年	413.36	单一来源获取	374.89	14.24%
15-4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8 年下半年	415.68	单一来源获取	326.23	
15-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9 年上半年	418.62	单一来源获取	374.84	17.92%
15-6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19 年下半年	425.92	单一来源获取	340.31	
15-7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2020 年上半年	424.93	单一来源获取	317.89	22.05%

注：1、选择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确认收入前五大合同。2、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以结算单收入金额列示。3、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报告期内完成的三期数据列示。4、平均人天单价=不含税合同额/报价单载明的工作天数；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定期结算单不含税金额/出勤天数。

（1）定价过程分析

①非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定价。

②服务外包合同

昆仑燃气 FRSS 会计核算技术服务合同：根据人天价格、出勤天数确定技术服务费，再加上其他费用结算。经过中国石油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双方确定费用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方式实施采购。公司主要依靠技术、经验等获得各类客户项目，相关项目定价均在采购过程中确定，公司获取合同定价程序上合法合规。

（2）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①非服务外包合同-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A、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自身比较

序号 1-7 项合同为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签署的非服务外包合同，平均人天单价较为接近，集中于 1,040-1,340 元的价格区间（序号第 7 项合同除外），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等所致。

其中第 7 项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为 2,068.30 元，单价较高，主要系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对象涵盖广，实施服务涉及到的信息系统从财务系统延伸至加油站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实施人员应熟悉相应的软件系统，熟练掌握各类业务的核算规则、结算规则等，要求技术人员业务全面、经验丰富、综合能力较强。故本项目技术难度较大，实施人天单价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与其他行业客户合同比较

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的人天单价集中于 1,040-1,200 元的价格区间，其他行业客户合同例如建筑地产行业合同（序号 8-12 项），集中于 1,340-1,700 元的价格区间，相比价格较低，主要系 a、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②非服务外包合同-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序号 7-14 项为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以外客户签订的非服务外包合同，价格集中于 1,340-1,700 元的区间（序号第 13、14 项合同除外），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其中第 13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平均人天单价为 1,920.40 元，价格较高，主要系本项目需要与交易系统集成，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分析结果展现可视化、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要求技术人员对交易所监察系统业务规则熟悉，对

最新的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熟练掌握。故本项目技术难度较大，人天标准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其中第 14 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贸易板块财务共享 IT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 2,219.57 元，价格较高，主要系该项目需要与较多系统集成，集成复杂度高，技术难度较大；业务场景涉及采购销售等贸易行业业务流程重构，业务复杂，故人天标准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③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与会计服务，由于从事该类业务人员的专业类型与定制软件或技术服务业务有所不同，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技术难度较高，故定制软件与技术服务合同人天单价较高，服务外包合同人天单价较低。

（3）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7%、40.05%、37.65%和 48.96%，除 2020 年 1-6 月因质保金收入毛利率较高、因疫情原因减免社保、差旅费减少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外，其余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总体上各项目定价公允。

下面就个别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项目进行逐一解释：

①序号 2 项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毛利率较低：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外拓展的以成品油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早期新客户，定价相对较低；客户信息化整体基础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②序号 3 项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毛利率较高：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报表系统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在报表项目方面经验丰富，技术资源复用度较高，因此节约了成本。

③序号 4 项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毛利率较低：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开发工作量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

④序号 6 项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试点实施合同书毛利率较低：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开发工作量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

⑤序号 7 项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 2019 年推广实施服务合同书毛利率较高：一方面随着顾问水平提高，人天费用标准有所提高，提高了项目毛利率；另一方面项目团队长期为中国石油提供财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熟悉实施单位业务及信息系统情况；经过共享服务试点项目总结形成了成熟的推广模板，实施效率较高，降低了成本。

⑥序号 9 项万达财务共享信息化实施和推广（二期）项目开发合作合同毛利率较低：财务共享业务向多行业拓展试点，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实施成本较高。

⑦序号 11 项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毛利率较高：二期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降低了项目成本。

⑧序号 13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毛利率较低：该项目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故实施过程中人员投入较大，实施成本较大。

⑨序号 14 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贸易板块财务共享 IT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毛利率较低：该项目需要与系统集成数量较多，项目集成复杂度高；业务场景涉及采购销售等贸易行业业务流程重构，业务复杂，故实施过程中实施成本较大。

综上，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

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各类业务获取方式

（1）各类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5,493.97	57.27	20,183.38	54.97	17,765.58	60.61	18,563.03	67.02
招投标	2,021.60	21.08	11,878.62	32.35	7,150.15	24.39	5,360.89	19.36
商务谈判	2,076.74	21.65	4,655.40	12.68	4,396.91	15.00	3,772.32	13.62
合计	9,592.3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27,696.2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单一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

（2）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其主要项目的价格公允性

采用平均人天单价作为价格比较指标的原因：公司主要业务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服务外包同技术服务）定价一般以人天单价结合工作量确定，人天单价是合同定价的基本指标，故采用平均人天单价进行价格对比。

①定价过程分析

公司主要合同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各项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定价。

公司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方式实施采购。公司主要依靠技术、经验等获得各类客户项目，相关项目定价均在采购过程中确定，公司获取合同定价程序上合法合规。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A、非服务外包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的人天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a、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B、服务外包合同

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手机软件测试与会计服务，由于从事该类业务人员的专业类型与定制软件或技术服务业务有所不同，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作技术难度较高，故定制软件与技术服务合同人天单价较高，服务外包合同人天单价较低。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7%、40.05%、37.65%和 48.96%，除 2020 年 1-6 月因质保金收入毛利率较高、因疫情原因减免社保、差旅费减少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外，其余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总体上各项目定价公允。

综上，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定制软件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定制软件业

务验收时间在各季度不均衡分布，使得各季度收入变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真实性作为截止性测试的重点，并对次年 1 月份收入确认的及时性进行适当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7 月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1、报告期各期末的截止性测试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重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合同、验收资料等文件。2017 年-2019 年四季度核查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16.72 万元、18,181.61 万元和 17,864.33 万元，占当年度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2%、80.82%和 75.55%。同时，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年度重要客户、重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合同、验收资料等文件进行核查。

2、各年度 1 月份抽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 月份收入分别为 42.47 万元、42.05 万元、39.99 万元和 53.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技术服务、服务外包收入。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分析程序后，未查验 1 月份收入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等收入确认文件。

3、执行走访或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的收入及往来款进行确认

保荐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走访或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对 2017-2019 年度四季度收入函证或走访的金额分别为 13,952.54 万元、15,263.69 万元和 16,240.86 万元，占当年度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7%、67.85%和 68.69%。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相关合同验收流程，查阅发行人定制软件合同，抽查发行人100万元以上定制软件项目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周期的差异情况，履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和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确认项目验收时间等。

2、了解发行人定制软件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项目核算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100万以上定制软件项目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文件和平均周期，查阅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合同及上线、发起验收和验收文件。

3、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客户拓展情况，了解发行人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拓展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向其他行业拓展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合同额调整明细。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对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了解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查阅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下半年收入收入占比情况。

6、查阅近年石油价格变动历史数据；查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期报告及发行人近年收入、净利润情况；了解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及非石油石化行业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对比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的变化及差异情况。

8、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等，核实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金额及收入占比；查阅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报价文件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项目经理，核实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主要项目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合同验收流程符合实际情况，100 万元以上定制软件项目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发行人定制软件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各年度单项目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定制软件项目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平均周期合理，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从系统上线到发起验收、从发起验收到完成验收的平均周期差异情况合理。

3、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客户由石油石化行业向其他行业扩张不存在困难。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匹配，各期合同调整金额准确、合理。

5、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修改后的发行人与宇信科技、思特奇和科蓝软件差异情况准确。

6、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石油石化企业的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公司对石油石化客户的销售大幅下降。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战略客户和优势业务，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7、发行人人均收入、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的差异原因合理。

8、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以单一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发行人获取项目的价格公允。

18.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2）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的确认政策产生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采取分业务类型或分阶段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其准确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完整、准确；（4）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是否可以单独计量，是否可以独立使用并核算收入与成本。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质保金收入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对质保金收入确认无影响

①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定制软件开发完成后、产品化软件及硬件产品交付后，客户为保证公司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质量，在合同中一般附有质保金条款，约定质保期及质保金占合同额的比例，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段时间后支付。公司质保金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为：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质保期内归集的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余额为 1,289.74 万元。

发行人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服务内容主要为系统升级、系统功能性故障运

维、配置支持、操作指导和答疑以及系统发生意外宕机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减少损失。

发行人的质保服务是服务类质保，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承诺的服务应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质保服务应视同一项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规定。由于发行人的质保服务是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因此，2020年开始实施的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

②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威软件（603636.SH）、中科曙光（603019.SH）、久远银海（002777.SZ）定期报告，其针对质保金收入确认的政策为：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在确认收入时，先扣除质保金部分，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按完工百分比法或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质保期满后，再将该质保金确认收入。发行人的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威软件、中科曙光、久远银海一致。

（二）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的确认政策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部分补充披露，具体见（一）的回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采取分业务类型或分阶段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其准确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分业务类型确认收入情况

针对公司与中国建筑签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以下简称“一体化合同”）、公司与石化盈科签署的《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集团统一报表合同”），属于集团统建项目即大型集团类客户项目，需要软件开发完成并试点完成后，对集团内企业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即为统建系统。一体化合同包括产品化软件、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集团统一报表合同包括定制开发、推广实施和单独的企业级应用事项。

①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是两个独立事项且独立验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针对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合同具有明确的区分节点，定制开发完成的标志是软件开发完成并试点验收，说明该软件能够独立使用；推广实施完成的标志是取得推广实施的验收文件，说明该软件在推广单位正常使用。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的款项，能够明确区分并单独计量，且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包括推广实施的不同批次）均能够独立验收。公司在各阶段分别立项，并根据项目进行成本费用归集，按照逐个项目分别结转营业成本，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准确。因此，对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分开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原因合理、金额准确。另外，集团统一报表合同中的企业级应用事项是独立于集团报表开发与推广实施的事项。

②一体化合同中产品化软件能够独立使用、计量和验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一体化合同中的产品化软件已在合同中明确销售价格，可以单独计量；产品化软件交付后即可独立使用；产品化软件与系统开发与推广实施可以独立验收、独立核算收入与成本。一体化合同中系统开发包含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系统推广实施为中国建筑集团下属企业的推广，涉及各使用单位数据初始化、培训等，均不涉及产品化软件的重大修改。因此，一体化合同中的产品化软件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原因合理、金额准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上述合同分业务类型确认相关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原因合理、金额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部分披露，具体如下：

（1）定制软件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系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开发或实施，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7）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②收入计量

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多项业务类型，且每项业务类型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新准则下公司应针对每项业务类型在取得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分别确认收入，与现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已针对定制软件的开发阶段和实施阶段做收入政策披露，已针对合同中包含多项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法披露，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完整、准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是否可以单独计量，是否可以独立使用并核算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额	类型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情况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司库系统 2.0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1,558.00	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	881.89	440.94			2017 年确认开发 881.89 万元；2018 年确认实施推广 440.94 万元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xbrl 体系及平台优化项目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	209.00	产品化软件与技术服务	122.31	56.04			2017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22.31 万元；2018 年确认技术服务 56.04 万元
3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项目合并报表系统服务合同	420.00	产品化软件与定制开发	115.38	242.07			2017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15.38 万元；2018 年确认定制开发 242.07 万元
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人力资源系统优化研究项目	158.00	定制开发一期和二期	59.43	74.53			2017 年确认一期 59.43 万元；2018 年确认二期 74.53 万元
小计					**1,179.01**	**813.58**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5,498.58	产品化软件与定制开发		1,356.21	1,100.91		2018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356.21 万元；2019 年确认定制开发 1,100.91 万元
				实施推广的不同批次			1,755.82	507.91	2019 年确认第一、二批推广 1,755.82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第三批推广 507.91 万元
小计						**1,356.21**	**2,856.73**	**507.91**	
6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项目	914.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469.62	331.42	2019 年确认个税管理系统、集成数字签名系统等 469.62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单井分析系统等 331.42 万元

7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多元投资系统资金运营决策信息平台采购和实施合同	164.76	定制开发的一期至四期			104.82	52.85	2019 年确认第一、二期 104.82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第三、四期 52.85 万元
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信息化提升项目 FMIS 及司库优化	338.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94.34	224.53	2019 年确认境内资金人民币系统 94.34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 FMIS 报表自动化、境内资金外币系统 224.53 万元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FMIS 技术框架升级服务	314.61	定制开发系统的一期和二期			184.40	0.00	2019 年确认第一期 184.40 万元；2020 年尚未确认收入
10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2,075.00	定制开发与实施推广			1,487.74	469.81	2019 年确认开发 1487.74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推广 469.81 万元
小计							**2,340.92**	**1,078.61**	
11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实业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50.00	定制开发与运维				34.15	2020 年 1-6 月确认系统开发 34.15 万元
1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389.54	定制开发与优化提升				273.67	2020 年 1-6 月确认系统开发 273.67 万元
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314.70	推广与优化提升				214.25	2020 年 1-6 月确认境内推广阶段 214.25 万元
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油服公司实施服务合同	194.88	推广与优化提升				91.99	2020 年 1-6 月确认境内推广阶段 91.99 万元
小计								**614.06**	

注：推广实施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使用单位数据初始化、人员培训、表单配置等事项，上线使用统建系统。

上表中第 1 项为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两个阶段，分项确认收入与成本的分析同上文一体化合同、集团统一报表合同的分析。

上表中第 2 项为产品化软件和技术服务两个独立事项，该项目单独确认产品化软件收入与成本的分析同上文一体化合同中产品化软件的分析，技术服务为独立提供专题模型的现场配置服务，产品化软件与技术服务具有明确的区分节点且款项能够单独计量。产品化软件与技术服务均能够独立验收，产品化软件交付后即可独立使用。

上表中第 3 项为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开发两个独立事项，该项目产品化软件和定制软件分项确认收入与成本的分析同一体化合同中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开发的分析。

上表中第 4 项为定制开发的一期和二期，为两个独立的事项。一期开发包括组织机构、劳动合同、人事管理、薪资管理业务系统的开发，属于人力资源基础系统内容；二期开发包括培训管理、在线学习等业务系统的开发，是人力资源系统的扩展模块，二期开发的内容不影响一期系统的使用。一期和二期为不同的事项，能够独立使用且独立验收，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5 项的分析见上文一体化合同的分析。

上表中第 6 项为不同系统的开发，系统包括财务共享报销模块推广、吐哈油田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业务表单影像集成、移动 APP 开发、个税管理系统开发等，均为相互独立的系统，不同的系统完成后均能够独立使用且独立验收，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7 项为定制开发和推广实施的一期至四期。2019 年确认的第一期内容包括完成试点单位涉及资金预算、计划、结算等业务上线工作、完成与签约银行的银企直联接口对接等内容，第二期包括完成第一批单位推广实施服务。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第三期包括第二批推广单位推广、完成与昆仑银行接口对接等，第四期包括完成与昆仑银行票据池相关推广单位上线实施服务。各期均为独立的事项，能够独立验收且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8 项为定制开发的不同系统，分别为 FMIS 报表自动化、境内资金

业务人民币系统、境内资金业务外币系统，均为独立的系统，能够独立使用、独立验收且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9 项为定制开发的一期和二期。第一期包括完成核算管理、财务共享、工程劳务和预算管理子系统的开发工作，第二期包括完成内部结算、资金管理、单井成本管理、查询分析等子系统的开发工作。第一期和第二期为不同的子系统开发，能够独立使用、独立验收且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10 项的分析见上文集团统一报表合同分析。

上表中第 11 项为系统开发和运维，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系统运维，为两个独立事项，系统开发完成后能够独立使用、独立验收且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12 项为系统开发和优化提升，系统开发完成后能够独立使用，为两个独立事项，系统开发完成后能够独立使用、独立验收且款项能够明确区分。

上表中第 13 和 14 项为系统推广和优化提升，不同的推广批次能够独立区分，推广完成的单位能够独立使用系统，为不同的独立事项。

公司对独立的事项分别立项，成本和费用按项目归集并结转，成本核算能够独立计量。

综上，上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均为独立的事项，客户能够独立使用和验收，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价格能够明确区分，成本均单独立项归集并计量。因此，相关服务或产品能够独立单独计量，并能够独立使用并分项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2）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额	类型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情况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司库系统 2.0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1,558.00	定制开发与推广实施	881.89	440.94			2017 年确认开发 881.89 万元；2018 年确认实施推广 440.94 万元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xbrl 体系及平台优化项目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	209.00	产品化软件与技术服务	122.31	56.04			2017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22.31 万元；2018 年确认技术服务 56.04 万元
3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项目合并报表系统服务合同	420.00	产品化软件与定制开发	115.38	242.07			2017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15.38 万元；2018 年确认定制开发 242.07 万元
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人力资源系统优化研究项目	158.00	定制开发一期和二期	59.43	74.53			2017 年确认一期 59.43 万元；2018 年确认二期 74.53 万元
小计					1,179.01	813.58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5,498.58	产品化软件与定制开发		1,356.21	1,100.91		2018 年确认产品化软件 1,356.21 万元；2019 年确认定制开发 1,100.91 万元
				实施推广的不同批次			1,755.82	507.91	2019 年确认第一、二批推广 1,755.82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第三批推广 507.91 万元
小计						1,356.21	2,856.73	507.91	

6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项目	914.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469.62	331.42	2019年确认个税管理系统、集成数字签名系统等469.62万元；2020年1-6月确认单井分析系统等331.42万元
7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劳动服务总公司多元投资系统资金运营决策信息平台采购和实施合同	164.76	定制开发的一期至四期			104.82	52.85	2019年确认第一、二期104.82万元；2020年1-6月确认第三、四期52.85万元
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信息化提升项目FMIS及司库优化	338.00	不同系统的定制开发			94.34	224.53	2019年确认境内资金人民币系统94.34万元；2020年1-6月确认FMIS报表自动化、境内资金外币系统224.53万元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FMIS技术框架升级服务	314.61	定制开发系统的一期和二期			184.40	0.00	2019年确认第一期184.40万元；2020年尚未确认收入
10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2,075.00	定制开发与实施推广			1,487.74	469.81	2019年确认开发1487.74万元；2020年1-6月确认推广469.81万元
小计							2,340.92	1,078.61	
11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实业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实施服务	50.00	定制开发与运维				34.15	2020年1-6月确认系统开发34.15万元
1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389.54	定制开发与优化提升				273.67	2020年1-6月确认系统开发273.67万元

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314.70	推广与优化提升				214.25	2020年1-6月确认境内推广阶段214.25万元
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油服公司实施服务合同	194.88	推广与优化提升				91.99	2020年1-6月确认境内推广阶段91.99万元
小计								614.06	

注：推广实施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使用单位数据初始化、人员培训、表单配置等事项，上线使用统建系统。

上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均为独立的事项，客户能够独立使用和验收，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价格能够明确区分，成本均单独立项归集并计量。因此，相关服务或产品能够独立单独计量，并能够独立使用并分项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质保期具体内容及收入确认政策，查询同行业软件公司质保金收入确认政策。

2、查阅新收入准则关于履约义务和质保金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了解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构成，访谈中国建筑和石化盈科关于相关合同的构成及执行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独立使用情况及收入、成本的核算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质保金在期满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2、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质保金收入的确认政策无影响。

3、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及石化盈科签署的部分合同采取分业务类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原因合理、准确，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多项服务或产品的收入方法完整、准确。

4、发行人相关合同包含多项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服务和产品可以单独计量，可以独立使用并核算收入与成本。

19.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74.88 万元、17,574.04 万元和 22,891.76 万元，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21%、61.66%和 67.98%。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差旅费由 3,806.22 万元下降至 3,283.46 万元，房租物业费由 218.13 万元上升至 1,08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酒店住宿费用的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住宿，相对节约了住宿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主要为采购外协服务。申报材料显示，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平均工资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人次与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的匹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扩展情况、出差住宿人次、人均费用等，补充披露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临时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房屋租赁所在地、租赁面积、房间数量、住宿人次，新增临时租赁能否满足因压缩差旅费而减少的酒店住宿需求；（4）补充披露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补充披露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及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行业平均工资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5、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人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17.41	16.91	15.95
汉得信息	16.73	16.30	14.93
宇信科技	16.58	16.85	16.18
思特奇	17.49	17.65	17.02
赛意信息	18.37	16.26	16.59
科蓝软件	20.57	20.76	17.48
算术平均	17.86	17.46	16.36
本公司	15.70	13.25	11.49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期末员工数量，因此未对比 2020 年 1-6 月人均收入，下同。**

2017-2019 年，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1.49 万元、13.25 万元和 15.70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区域性工资水平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广州、珠海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当地收入水平低于上述区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区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珠海	-	8.70	8.11
汉得信息	上海	-	14.30	13.08

宇信科技	北京	-	14.98	13.50
思特奇	北京	-	14.98	13.50
赛意信息	广州	-	11.18	9.86
科蓝软件	北京	-	14.98	13.50
算术平均	-	-	13.19	11.93
本公司	济南	-	9.17	8.46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统计数据；2、珠海市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所处区域济南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区域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低 29.09%、30.48%。因此，区域性工资水平差异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的主要原因。

综上，因区域薪酬水平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公司薪酬水平的持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距逐步缩小，公司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与同区域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现代	11.76	11.01	8.56
中孚信息	17.09	16.96	15.22
山大地纬	**11.89**	**12.57**	**11.84**
算术平均	**13.58**	**13.51**	**11.87**
本公司	15.70	13.25	11.49

注：1、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基于济南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增加、增强可比性的考虑，剔除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神思电子和积成电子，新增山大地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较同区域上市公司处于中等水平，人均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区域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与所处区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普联软件	15.70	13.25	11.49
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9.17**	**8.46**

注：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2017-2019 年度，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1.49 万元、13.25 万元和 15.70 万元，人均薪酬持续提高。2017 年、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9 年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对人员受教育水平与专业水平要求高，公司职工平均工资较高。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在所处区域保持较高的水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人次与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的匹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扩展情况、出差住宿人次、人均费用等，补充披露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出差住宿与差旅费、房租物业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出差天数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房租物业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住宿费（万元）	602.50	1,963.52	1,946.50	1,755.04
其中：酒店（万元）	80.02	564.62	1,526.36	1,502.71
房租物业（万元）	522.48	1,398.90	420.14	252.33
交通、补助费等	526.02	2,009.61	2,532.76	2,419.51
差旅费合计（万元）	1,128.52	3,973.13	4,479.26	4,174.55
出差天数（人天）	51,901.00	159,869.50	153,078.50	140,938.00
住宿费/人天（元）	116.09	122.82	127.16	124.53
交通、补助费等/人天（元）	101.35	125.70	165.45	171.67
差旅费/人天（元）	217.44	248.52	292.61	296.20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当期发生金额，包括计入存货和营业成本等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出差天数分别为 140,938 天、153,078.50 天、159,869.50 天和 51,901.00 天。2017 年-2019 年，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出差天数增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出差人天住宿费（含房租业务费，下文如不单独注明则包含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124.53 元、127.16 元、122.82 元和

116.09 元，变动不大；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296.20 元、292.61 元、248.52 元和 217.44 元，人天差旅费呈下降趋势，具体见下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差旅费分别为 4,174.55 万元、4,479.26 万元、3,973.13 万元和 1,128.52 万元，公司发生的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252.33 万元、420.14 万元、1,398.90 万元和 522.48 万元。

2018 年度差旅费、房租物业费较 2017 年度分别增加 304.71 万元、191.46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小幅增长趋势，变动较小。

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506.13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7,457.75 万元、员工出差天数增加 6,791.00 天，差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住宿方式由酒店转为租赁房屋，相对节约了住宿费；②公司交通、补助费等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2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交通费 116.05 万元；公司增加为项目现场员工统一提供餐饮，2019 年职工福利费较 2018 年增加 208.24 万元，相对节约补助支出等原因所致。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员工出差减少，导致差旅费未成比例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天数与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相匹配，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临时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房屋租赁所在地、租赁面积、房间数量、住宿人次，新增临时租赁能否满足因压缩差旅费而减少的酒店住宿需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临时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17 年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0.00	2	4
海外	80.00	4	5
华北	1,285.80	38	55
华东	1,924.53	71	94
华南	-	-	-
华中	1,431.00	37	45
西北	1,342.54	39	44
西南	86.64	3	4
总计	6,220.51	194	251
2017 年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	-	-
海外	-	-	-
华北	951.64	30	44
华东	2,477.04	84	115
华南	99.02	3	5
华中	585.00	13	19
西北	367.00	9	11
西南	-	-	-
总计	4,479.70	139	194
2017 年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0.00	2	4
海外	80.00	4	5
华北	334.16	8	11
华东	-552.51	-13	-21
华南	-99.02	-3	-5
华中	846.00	24	26
西北	975.54	30	33
西南	86.64	3	4
合计	1,740.81	55	57

②2018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18 年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406.94	11	15
海外	-	-	-
华北	4,544.12	139	226
华东	2,264.00	69	96
华南	20.00	1	1
华中	957.00	24	28
西北	921.40	28	33
西南	672.48	20	25
总计	9,785.94	292	424
2018 年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130.00	4	5
海外	-	-	-
华北	1,678.91	50	74
华东	818.01	27	31
华南	-	-	-
华中	692.00	18	20
西北	1,316.54	38	43
西南	178.08	5	6
总计	4,813.54	142	179
2018 年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276.94	7	10
海外	-	-	-
华北	2,865.21	89	152
华东	1,445.99	42	65
华南	20.00	1	1
华中	265.00	6	8
西北	-395.14	-10	-10
西南	494.40	15	19
合计	4,972.40	150	245

注：2018 年房屋租赁增加主要在下半年增加。

③2019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19 年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659.52	14	18
海外	-	-	-
华北	10,104.55	326	474
华东	4,451.43	131	205
华南	171.64	4	7
华中	672.00	18	29
西北	1,791.25	57	79
西南	1,222.84	37	41
总计	19,073.23	587	853
2019 年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31.46	17	25
海外	-	-	-
华北	6,145.42	186	273
华东	3,088.45	97	151
华南	40.00	2	2
华中	1,048.00	26	30
西北	1,580.82	48	58
西南	1,109.30	34	41
总计	13,743.45	410	580
2019 年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71.94	-3	-7
海外	-	-	-
华北	3,959.13	140	201
华东	1,362.98	34	54
华南	131.64	2	5
华中	-376.00	-8	-1
西北	210.43	9	21
西南	113.54	3	-
合计	5,329.78	177	273

④2020 年 1-6 月新增临时租赁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租赁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230.00	3	3
海外	80.00	4	8
华北	3,198.86	112	160
华东	879.09	27	51
华南	30.00	1	1
华中	-	-	-
西北	1,094.26	40	48
西南	821.86	27	31
总计	6,334.07	214	302
2020 年 1-6 月租赁减少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177.00	4	6
海外	80.00	4	5
华北	3,441.75	102	160
华东	1,987.92	62	71
华南	-	-	-
华中	254.00	7	10
西北	730.83	26	39
西南	594.78	18	20
总计	7,266.28	223	311
2020 年 1-6 月租赁净增加			
区域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间）	可住宿人数（个）
东北	53.00	-1	-3
海外	-	-	3
华北	-242.89	10	-
华东	-1,108.83	-35	-20
华南	30.00	1	1
华中	-254.00	-7	-10
西北	363.43	14	9
西南	227.08	9	11
合计	-932.21	-9	-9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这些地区酒店住宿价格较高且住宿紧张。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提升员工体验，增加项目周边临时租赁房屋替代酒店住宿，满足长期出差住宿需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新增临时租赁可为 57 人、245 人和 273 人提供住宿，2019 年末租赁房屋可住宿人数较 2017 年初增加 575 人（2017 年-2019 年净增加之和）；2017 年初租赁的房屋可供 99 人住宿，至 2019 年末可为 674 人同时提供住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差总人数分别为 979 人、1,098 人和 1,114 人，2019 年度长期出差员工住宿方式主要为临时租赁房屋，仅短期出差或租赁不便利的项目地选择酒店住宿。

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增加远程办公减少现场办公，部分房屋到期后未再续租，可住宿人数减少 9 人。

综上，公司新增临时租赁可解决长期出差员工住宿问题，能够满足因减少酒店住宿而增加临时租赁点住宿的需求。

（四）补充披露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二）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外协服务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如下：

①2017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	250.65	18.20

		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石化盈科确定		
2	武汉普联东文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指定客户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所属地市销售公司委托的加油站管理公司提供财务代账及技术服务	161.89	11.76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开发辅助业务模块	66.04	4.80
4	济南天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平台事故案例分析课件的研究开发工作	49.28	3.58
5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普联软件承接的 XBRL 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普联软件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及系统上线	30.19	2.19
合计		-	558.05	40.53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下同。

②2018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石化盈科确定	211.29	14.22
2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梳理调研工作；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接口和 GIS 开发；承担对中原油田地理信息系统上线后数据采集与数据校验工作	150.00	10.10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开发财务共享管理移动审批技术服务，在移动设备端实现单据影像的扫描和上传，单据影像附件的关键票据信息的识别，审批流程任务的管理等；装配式标准化部品建筑物联网移动管理技术服务	134.64	9.06
4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为普联软件承接的二次组态项目负责解决实施过程中由于软件问题导致不满足流程画面标准组态、环境支持等需求的问题	56.60	3.81
4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SEC 增量投资关系研究及模型搭建	56.60	3.81
5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性能优化，负责与 ERP 系统接口开发等	54.42	3.66%

	司			
合计		-	663.55	44.67

③2019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181.62	10.37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组要求，派遣经普联软件认可的顾问，为普联软件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由普联软件及最终用户确定	179.08	10.22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 C1&C3 管理费用、C3 运营成本及租赁成本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提供制造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领先实践分享服务	142.45	8.13
4	山东大学	区块链平台研发项目外协费，解决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数据融合服务平台外协费，综合利用密码学与信息安全技术，解决数据融合应用中面临的隐私泄露问题，构建一个安全的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解决方案	95.29	5.44
5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库维护、管理、监控等专项技术服务	82.32	4.70
合计		-	680.76	38.86

④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 C1&C3 管理费用、C3 运营成本及租赁成本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针对 C2 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C3 运营成本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	157.08	26.18
2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150.73	25.12
3	北京京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软件质量专项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110.69	18.45

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建设、部署服务、售后支持服务	28.30	4.72
5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培训工作	22.17	3.69
合计		-	468.97	78.15

2、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由于前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有所差异，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外协供应商报价对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报价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高级：1,487 元/人天； 中级：1,062-1233 元/人天； 初级：765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1,450-2,2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1,250-1,75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1,200 元/人天
2	武汉东文	每月每站 800 元	每月每站 800 元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架构师：3,50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2,200 元/人天； 程序员：1,800 元/人天	架构师：2,160-2,64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1,200-1,760 元/人天； 程序员：960-1,200 元/人天
4	济南天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课件设计、开发等报价 52.23 万元	发行人在客户合同中就其中的课件设计、开发等部分报价 54.18 万元
5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伙人：16,000 元/天 经理：8,000 元/天 高级顾问：6,000 元/天	公司与普华永道处于不同行业，不可比

②2018 年外协供应商报价对比

序号	单位名称	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报价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高级：1,573 元/人天； 中级：1,062-1,233 元/人天； 初级：935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1,750-1,9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900-1,55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900 元/人天
2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2,000 元/人天	架构师：2,160-2,64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1,200-1,760 元/人天； 程序员：960-1,200 元/人天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架构师：3,50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2,200 元/人天； 程序员：1,800 元/人天	架构师：2,160-2,64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1,200-1,760 元/人天； 程序员：960-1,200 元/人天
4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力控组态软件实施报价 60 万元	发行人在客户合同中就其中的力控组态软件实施报价 60 万元
4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碳酸盐单元措施增量效果与 SEC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折耗、利润关系，建立测算模型及效益配产方法，按照专题工作成果报价	辽宁智维核心优势业务领域，非公司成熟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无技术储备人员，不可比
5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1,600 元/人天； 中级：1,200 元/人天； 初级：8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1,600-1,8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1,200-1,50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800-1,000 元/人天

③2019 年外协供应商报价对比

序号	单位名称	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报价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求高级：1,180 元/人天； SAP 开发中级：1,400 元/人天； SAP 开发中级：1,770 元/人天； 需求、开发及测试中级：860 元/人天； 开发及测试初级：650-730 元/人天	人天单价范围：770-1,900 元/人天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高级：1,573 元/人天； 中级：1,062-1,323 元/人天； 初级：765-1,0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1,750-1,9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900-1,55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900 元/人天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17,000 元/天； 经理：8,100 元/天； 高级顾问：5,400 元/天	公司与安永处于不同行业，不可比
4	山东大学	综合利用密码学与信息安全技术，解决数据融合应用中面临的隐私泄露问题等，按照专题工作成果报价	山东大学优势学术领域，非公司成熟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无技术储备人员，不可比
5	青岛麦特赛尔软	高级：2,0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

	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1,500 元/人天； 初级：1,200 元/人天	1,750-1,9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1,200-1,55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1,100 元/人天

④2020 年 1-6 月外协供应商报价对比

序号	单位名称	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报价
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17,000 元/天； 经理：8,100 元/天； 高级顾问：5,400 元/天	公司与安永处于不同行业，不可比
2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及测试初级：650-730 元/人天； 需求、开发及测试中级：860 元/人天； 需求高级：1,180 元/人天； SAP 开发中级：1,400 元/人天； SAP 开发中级：1,770 元/人天	人天单价范围：770-1,900 元/人天
3	北京京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2,000.00 元/人天； 软件开发顾问：1,800.00 元/人天； 实施顾问：1,400.00 元/人天	项目经理：1,800-2,400 元/人天； 高级程序员：1,600-1,800 元/人天； 实施顾问：960-1,200 元/人天
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员及项目经理：1,200-1,3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1,400-1,600 元/人天
5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中级：1,100-1,300 元/人天； 初级：1,0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高级：1,750-1,900 元/人天； 开发及实施顾问中级：900-1,550 元/人天； 实施顾问初级：900 元/人天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二）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外协服务的相关情况

（2）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由于前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

价格有所差异，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3、外协服务的供应商资质及外协符合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二）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外协服务的相关情况

（3）外协供应商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所从事业务主要为满足大型集团客户对供应商能力等级资质（如 CMMI，即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公司及人员项目经验等方面要求，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系因公司人员暂时短缺及项目交付周期因素，部分项目工作通过外协服务的方式来完成，故对外协服务供应商承接上述外协服务亦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公司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合同条款未约定不得外协。由于公司的外协一般在项目工期紧张、人力资源暂时短缺的情况下，将非核心业务及服务的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另有少数项目因其部分内容所涉及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跨度较大，因而将此类工作进行外协。公司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协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及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

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二）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	占供应商收入比（%）
武汉东文	2017/3/6	2017	161.89	13.21	70-80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	54.42	3.66	20-30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9	2019	82.32	4.70	20-30

（1）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①公司与武汉东文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2017 年度公司与武汉东文的合作背景及原因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采购”部分。

索引的具体内容：2017 年度公司采购武汉东文外协服务，系公司在实施承接的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下属加油站代理记账业务中进行的外协采购。武汉东文控股股东依托地理位置、市场资源优势，在协助公司获取华中地区加油站行业首单代理记账业务中起到重要作用，该项目的成功签约为公司后续基于互联网的代理记账服务业务在该行业的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基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与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签署的《委托财务代账服务支付合同》，向客户提供基础财务服务和专项财务服务。该业务系由公司与武汉东文的控股股东方合作开发，但由于彼时武汉东文尚未成立，故暂由公司与客户签署并转包给成立后的武汉东文执行。

2017 年 3 月，武汉东文成立。公司与武汉东文于 2017 年 3 月签署《关于“委托财务代账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武汉东文向公司提供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所需的财务代账及技术服务。相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均与公司和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签署的《委托财务代账服务支付合同》或后续续签协议保持一致。2017 年按照收取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服务费的 100%支付武汉东文外协服务费，2018 年按照 90%支付外协服务费，2019 年以后按照 85%支付外协服务费。

由于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解除代理相关协议。基于此，公司与武汉东文上述代理记账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

②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涉及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性能优化，ERP 系统接口开发等服务，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忙于其他项目，人手暂时不足，需采购外协服务。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华益”）具备相应业务能力且距项目现场较近，便于及时提供现场服务。经公司综合评价，选择其为相应项目外协供应商。

③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需 Oracle 数据库系统的开发、维护等服务，公司相关专业方向人手不足，需采购外协服务。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麦特”）依托于多位专门从事 Oracle 数据库方面研究的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团队，具备较强的 Oracle 数据库开发服务能力，公司选择采购其外协服务。

（2）公司自上述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因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经验以及所处地区等不同，导致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同，公司自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公允性对比见上文分析）**。2017 年公司向武汉东文的采购金额占武汉东文收入的比例为 70-80%，占比较高，武汉东文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作背景见**

上文回复；发行人向濮阳华益和青岛麦特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0%和 20-30%，占比较低。2017 年武汉东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 2018 年向濮阳华益和 2019 年向青岛麦特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较低。武汉东文、濮阳华益和青岛麦特不是为发行人专设的公司。

除武汉东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二）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250.65	20.4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领域的信息化咨询等	20-30
2	武汉东文	2017/3/6	800	湖北畅联财税服务咨询中心:59%、普联软件:20.5%、朱华：10.5%等	161.89	13.21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70-80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0	500	张国平：75%、张凤英：25%	66.04	5.39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等	10-20
4	济南天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8	50	吴建：98%、刘鑫：2%	49.28	4.02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	10-20
5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7/6/4	-	-	30.19	2.46	经济信息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策划；财务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未取得对方数据

合计	-	-	-	558.05	45.54	-	-

（2）2018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211.29	14.22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领域的信息化咨询等	20-30
2	山东中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5/5	1,200	吴素英:50%、周树超:30%、罗小兵:10%、孙秀英：10%	150.00	10.10	计算机软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等	20-30
3	北京云联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0	500	张国平:75%、张凤英：25%	134.64	9.06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等	低于 10
4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2/9/29	1,080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95.89%、吴浩峰：4.11%	56.60	3.8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低于 10
4	辽宁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	500	周东：70%、李辉：30%	56.60	3.81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20
5	濮阳市华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320	董青林:100%	54.42	3.66	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30
合计		-	-	-	663.55	44.66		

（3）2019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4	50	范永贵：70.00%、潘维霞：30%	181.62	10.3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20-30
2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179.08	10.22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7/12/25	5,000	Ernst Young Limited：100%	142.45	8.13	财务、税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未取得对方数据
4	山东大学	1901	-	教育部	95.29	5.44	哲学类、理学类等综合性大学	未取得对方数据
5	青岛麦特赛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9	100	青岛鑫辉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55%、杨黎明：45%	82.32	4.70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合计		-	-	-	680.76	38.86	-	-

（4）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经营范围	占供应商收入（%）
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7/12/25	5,000	Ernst Young Limited：100%	157.08	26.18	财务、税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	未取得对方数据
2	北京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4	50	范永贵：70.00%、潘维霞：30%	150.73	25.1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30-40
3	北京京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4	500	王艳：99.8%；江宏祥 0.2%	110.69	18.4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30
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6/17	7,360	程家明；39.22%；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14.46%；	28.30	4.72	系统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安装等	0.79
5	滨州市盛航软件有限公司	2010/4/15	110	冯波：80%、王宁：20%	22.17	3.69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领域的信息化咨询等	10-20
合计		-	-	-	468.97	78.1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基本都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有相关的专业服务能力；除 2017 年采购金额占武汉东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见上文分析）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相应供应商的比例不高，因此，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区域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区域上市公司职工薪酬差异的原因。

2、查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记账凭证；查阅公司员工出差记录表；计算差旅费、房租物业费的人天单价；分析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的原因。

3、查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查阅房屋租赁的租赁时间、区域、面积、房间数量及可居住人数等租赁信息；分析住宿费用变动的原因。

4、查询公司采购明细账、采购数据；查阅采购合同；对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发放调查问卷；获取部分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单；获取采购外协相应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分析外协采购的原因。

5、查询公司采购明细账、采购数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抽查发行人招标、投标文件，审查主要客户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查询公司采购明细账、采购数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外协采购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因区域薪酬水平及公司业务结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人均薪酬较同区域上市公司处于中等水平，人均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区域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7 年、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随公司薪酬水平的持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距逐步缩小，差异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天数与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相匹配，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

用的情形。

3、公司临时租赁可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能够满足因减少酒店住宿而增加临时租赁点住宿的需求。

4、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采购单价公允；公司所处行业对外协服务供应商资质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不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成立当年或次年的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合作背景合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除武汉东文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

20.关于前五大客户和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8.36%、75.10%和75.99%。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客户信息化新需求或原有软件产品升级均带来业务机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对应的供应商资格部分到期因疫情影响未续期，部分即将到期。2019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实现收入 5,869.04 万元，较 2018 年度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增加2,656.2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期采购定制软件前五大项目，分析其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定价模式及其公允性、相关项目是否类似，上述客户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购买技术服务的相关性，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合同金额；（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集团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按要求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订单是否分别获取；（3）按照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并结合具体案例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依据是否充分，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的依赖；（4）结合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新增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8）补充披露客户给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疫情因素导致未续

期对持续服务是否有影响，是否存在续期障碍；（9）补充披露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期采购定制软件前五大项目，分析其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定价模式及其公允性、相关项目是否类似，上述客户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购买技术服务的相关性，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合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及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1）报告期各期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

①2017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2,256.79	ERP 与 FMIS 融合项目升级改造，并在集团、股份公司及所属地区公司推广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中国石油司库 2.0 升级开发项目	881.89	原有司库系统增加功能模块定制开发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	239.46	扩展接入数据仓库系统，报表平台优化、综合管理报表开发、香港管理驾驶舱升级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数字化小区物业设施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建设	231.20	生活小区设施建设管理数字化新需求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供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在英买、迪那、克深作业区推广应用	212.76	油气供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建设需求
	小计	-	3,822.10	-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石化资金集中深化应用项目(2016)	645.28	扩展增加股份公司所属企业收支集中管理和考核评价功能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份公司报表优化项目改进项目	517.57	完成财务指标落地、报表工具优化、灵活查询分析、财务披露报告和数据手册出具等功能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建设	376.42	配套集团公司财务共享建设，对集中核算和资金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和推广实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江汉油田劳务结算系统二期（2016）	352.00	实现劳务结算和财务共享系统集成，提升对公结算功能，优化对公结算流程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物资供应管理系统（2016）	324.00	物资供应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新需求
	小计	-	2,215.27	-

注：FMIS是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②2018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中国石油司库2.0升级开发项目	440.94	司库系统 2.0 在股份公司所属境内企业推广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在塔中、大北、哈拉哈塘作业区推广应用	262.92	油气供应物联网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后，扩大应用范围推广需求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	253.77	迭代更新技术方案，提升数据质量；深化应用综合报表、管理驾驶舱和专题分析功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250.75	质保金
	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	大庆油田房产物业暨营销系统	236.04	房产物业管理系统建设新需求
	小计	-	1,444.42	-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	931.13	优化系统架构、加固业务安全，提升资金管控和运行分析功能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提升优化提升测试	930.28	提升集团公司资产集中管理和境外企业专用业务功能，优化业务管控流程，改善系统性能
	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东营分中心	中石化共享中心凭证标准化六期	638.49	原有信息系统持续升级，提升共享中心业务处理自动化水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油田业财一体化集中管控平台	424.70	经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新需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股份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	404.20	配合落实股份公司全级次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建立财务异常数据监控功能；搭建报表操作中心，满足共享服务需求
	小计	-	3,328.80	-

③2019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2,845.36	建立共享服务系统支撑共享运营，改造财务系统、集成业务系统，完成共享服务试点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推广实施项目	1,741.51	在中国石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共享服务推广实施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新疆销售财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296.07	加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资金对账，实现逐笔核对，管控资金风险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业务财务工作平台开发项目	255.42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新需求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数据仓库项目	250.00	实现数据实时获取、支持报表个性化定制、紧随 LPR 利率调整迅速响应变更，持续完善综合报表和综合分析两个平台
	小计	-	5,388.36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506.42	集团合并报表及中央财务数据仓库建设，周边系统配套调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财务资产处财务信息化服务	294.60	财务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石油工程清单计价云分析系统二期	279.60	石油专业工程造价系统提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273.82	工程管理模块升级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油田开发企业内部管理报告	248.60	油田企业业财深度融合的内部管理报告体系建设新需求
	小计	-	2,603.04	-

④2020 年 1-6 月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项目及其购买原因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采购原因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316.15	质保金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	224.53	集成 SAP 实现报表自动出具，支持境内资金结算人民币业务和外币业务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生产经营分析评价模型	201.99	财务共享环境下加强管理会计职能、推进财务转型建设新需求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油田财务共享平台集成优化	129.43	油田自建系统与集团财务共享平台集成及流程优化需求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2019 西气东输费控平台移动审批服务	28.30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新需求
	小计	-	900.40	-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469.81	集团合并报表推广实施及企业级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财务管理业务功能开发	114.00	财务管理系统升级需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股份总部费用报销系统提升与深化应用项目	85.14	财务共享平台配套优化提升新需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租赁过渡方案实施服务	64.15	资产管理系统升级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信息化管理中心	中原油田分公司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	61.75	税务管理系统建设新需求
	小计	-	794.85	-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即集团财务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即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是其经营管理的核心系统，贯穿经营管理的主要流程，集成主要业务系统。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管理的不断规范，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有些需求需要建设新系统，有些需求是对原有信息系统的优化提升、升级、优化等，因此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

（2）定价模式及其公允性

公司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采购定制软件的定价模式：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制软件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较为接近，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制软件项目定价公允。

本题除上述从定价模式角度分析公允性外，也通过具体项目及其人天单价对公允性做了分析，结合具体项目的分析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7 题第 8 问”和“第 20 题第 4 问”。

（3）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其相关性

单位：万元

集团	单位	项目名称	收入	年度	采购内容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7）	1,042.45	2017	FMIS 系统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培训；FMIS 系统功能增强、性能优化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8）	1,054.72	2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19）	894.34	2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2020）	396.23	2020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7）	177.36	2017	司库系统运维、功能增强、优化等（2018 年度增加平台票据池搭建服务）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8）	394.34	201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19）	394.34	2019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2020）	113.21	2020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铁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206.60	2019	HR 系统、OA 系统、合同系统及业务系统的运维、功能优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	集中报销 2020 年运维项目	144.81	2020	集中报销信息平台运维、功能优化服务
中国石化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7 年）	332.08	2017	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运维，应用系统支持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8）	464.25	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19）	320.75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2020）	160.38	2020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2017）	856.32	2017	按甲方要求派遣其认可的顾问，为指定项目提供开发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标准由甲方确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2018）	603.32	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19）	145.30	2019	定；公司按人天单价及工作天数收取费用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盈科外协项目（2020）	47.17	20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总部技术服务项目	127.36	2018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应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中国石油FMIS技术服务项目、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及中国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运维项目均为核心系统运维项目，每年都需采购运维服务。另外，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其他系统亦会涉及运维或升级，需采购运维服务，但并非每年必须采购内容，中石油铁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的集中报销系统运维项目属该类采购。

综上，公司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功能完善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核心系统会连续采购类似内容的技术服务，同时其他子系统亦会根据需求采购运维、功能优化等。

（4）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646.30	11,137.06	9,644.50	8,301.80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1.81	10,520.21	10,202.58	8,914.13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39.70	2,678.63	-	-
4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7.16	1,592.76	974.61	186.79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8	571.82	282.18	600.89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1.98	233.63	5,072.87	-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0.75	176.89	475.47	122.64
合计		7,013.08	26,911.00	26,652.21	18,126.25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额（不含税）分别为18,126.25万元、26,652.21万元、26,911.00万元和7,013.08万元，公司来自主要客户

合同额不断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525.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中标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项目，与中国建筑签订合同额 5,072.87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金额为 7,013.08 万元，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在下半年签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集团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按要求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订单是否分别获取

针对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按要求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详见本问询函第 17 题“（八）补充披露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具体主要项目论证其价格的公允性”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8、各类业务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集团类客户项目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公司对集团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具体业务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8、各类业务获取方式”。

针对集团类客户，对于集团母公司的统建系统，公司通常从集团母公司统一获取，如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是公司通过投标自中国建筑获取，系统开发完成后向中国建筑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由中国建筑统一支付项目建设费用；针对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自建系统，公司通常从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获取，如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的合作，是公司与集团分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因此，针对集团类客户项目，根据其集团统一建成或下属分子公司自建系统情况，公司分别获取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订单。

（三）按照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并结合具体案例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

户粘性高”的依据是否充分，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的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情况

（1）按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类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按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类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需求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	信息化新需求	77.52	0.81	5,050.37	13.73	1,751.47	5.97	2,425.49	8.76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3,490.84	36.28	9,605.54	26.12	6,904.46	23.55	8,004.06	28.90
	小计	3,568.36	37.09	14,655.91	39.85	8,655.93	29.52	10,429.55	37.66
中国石化	信息化新需求	124.83	1.30	3,154.43	8.58	3,402.81	11.61	3,288.04	11.87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1,465.52	15.23	5,283.80	14.37	7,394.25	25.22	6,912.28	24.96
	小计	1,590.35	16.53	8,438.23	22.95	10,797.06	36.83	10,200.32	36.83
中国建筑	信息化新需求	552.02	5.74	3,078.68	8.37	1,356.21	4.63	-	-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7.83	0.08	-	-	-	-	-	-
	小计	559.85	5.82	3,078.68	8.37	1,356.21	4.63	-	-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	-	1,129.22	3.07	590.92	2.02	-	-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41.92	0.44	86.13	0.23	-	-	-	-
	小计	41.92	0.44	1,215.35	3.30	590.92	2.02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	-	325.61	0.89	398.46	1.36	357.89	1.29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147.72	1.54	233.84	0.64	219.90	0.75	105.88	0.38
	小计	147.72	1.54	559.45	1.53	618.36	2.11	463.77	1.67

中国海油	信息化新需求	717.83	7.46	-	-	-	-	-	-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	-	-	-	-	-	-	-
	小计	717.83	7.46	-	-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419.81	4.36	133.02	0.36	-	-	-	-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	-	-	-	-	-	-	-
	小计	419.81	4.36	133.02	0.36	-	-	-	-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	-	55.75	0.15	-	-	21.54	0.08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20.30	0.21	23.63	0.06	32.94	0.11	284.00	1.03
	小计	20.30	0.21	79.38	0.21	32.94	0.11	305.54	1.11
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新需求	-	-	-	-	-	-	283.16	1.02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	-	-	-	-	-	-	20.91	0.08
	小计	-	-	-	-	-	-	304.07	1.10
信息化新需求小计		1,892.01	19.67	12,927.08	35.15	7,499.87	25.59	6,376.12	23.02
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小计		5,174.14	53.77	15,232.94	41.42	14,551.55	49.63	15,327.13	55.35
合计		7,066.16	73.44	28,160.02	76.57	22,051.41	75.21	21,703.25	78.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以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为主。原有产品升级需求主要来自于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等核心系统；随着企业发展和管理改进，原有信息系统需持续优化、扩展、集成、运维等，给公司带来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务。

信息化新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客户的拓展和原有客户信息化建设新需求。报告期内，新增中国建筑、中国海油、龙湖集团等主要客户，信息化新需求增加；原有客户因管理需要，会产生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给公司带来新的定制软件业务。

（2）不同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正在执行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合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557.50	173.54	3,731.0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38.91	98.70	4,237.6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434.62	65.89	2,500.50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91.36	-	1,791.36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9.96	-	499.9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22	49.00	481.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1.13	11.79	292.92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43.77	-	43.77
合计	13,179.48	398.91	13,578.3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和尚未执行订单分别为 13,179.48 万元和 398.91 万元，以正在执行订单为主。

（3）“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依据充分

集团企业对财务、资金的集中管控模式，决定了作为核心系统的财务资金等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该类核心软件系统基本上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实施、建设，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集团母公司不仅需要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系统实施等方面进行投资，在业务流程调整、相关系统改造、系统集成、配套制度建设、组织优化、员工培训等方面也需巨大投入，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因此，大型集团企业核心系统建成后，再进行更换的成本及代价会非常巨大。公司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集中部署模式，并已经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高度集成，建成后具有独占性，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采取更科学的持续提升策略，因此公司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采取长期服务战略客户的策略，主要技术人员长期研究持续跟踪客户业务，持续为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客户服务体验较好，客户粘性高。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管理的不断规范，信息化建设需求源源不断，有些需求需要建设新系统，有些需求是对原有信息系统的改进、优化、扩展、集成，因此给公司不断带来定制软件业务机会，具有连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别为 15,327.13 万元、14,551.55 万元、15,232.94 万元和 5,174.14 万元，前五大客户原有产品升级需求收入保持稳定。因此，“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表述依据充分，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意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销售收入的 50%，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规模庞大，基本代表了我国石油石化整个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系下游客户行业分布集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客户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增加中国海油、中国建筑、龙湖集团等大客户，客户集中度较以往有所降低，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结合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1、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1）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前五大客户	49.87%	35.58%	38.58%	35.68%
其他客户	46.04%	44.33%	44.40%	51.64%
整体毛利率	48.85%	37.63%	40.02%	39.07%

注：为体现收入的连续性，前五大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9%、44.14%和 28.36%，前五大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20%和 0.72%，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4.29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大项目质保金期毛利率较高；国家在

疫情期间施行惠企政策，减免企业社保缴纳，节约人工成本；疫情期间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节约差旅费等。

（2）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个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个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①2017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29.54	35.8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32	37.10%
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78	19.59%
4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305.54	22.87%
5	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4.07	4.45%

②2018 年度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97.06	36.9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655.93	37.31%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6.21	62.65%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36	27.94%
5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0.92	43.07%

③2019 年度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4,655.91	31.6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438.24	41.67%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78.68	37.15%
4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15.35	39.14%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45	36.01%

④2020 年 1-6 月合并口径披露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568.36	58.08%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0.36	52.61%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17.83	34.66%
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59.85	39.70%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19.81	10.95%

各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和项目本身毛利率差异所致。下面就各年度客户毛利率情况说明如下：

①2017 年度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59%，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共享部万达财务共享二期项目毛利率较低：原因为财务共享业务向多行业拓展试点，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实施成本较高。

②2017 年度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为 22.87%，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毛利率较低：原因为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外拓展的以成品油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早期新客户，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客户信息化整体基础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③2017 年度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 4.45%，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毛利率较低：原因为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外拓展的以成品油零售为主营业务的新客户，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客户信息化整体基础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④2018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 62.65%，毛利率较高，系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项目毛利率较高：原因为该项目确认产品化软件收入，相比于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

⑤2020 年 1-6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 10.95%，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新三板监察系统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毛利率较低：原因为该项目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故实施过程中人员投入较大，实施成本较大。

2、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客户开展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少量开展产品化软件、服务外包和硬件产品业务，与其他客户在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相同，对前五大客户的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1）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2）技术服务业务通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技术人员级别与工作量定价，主要有两种计价方式：

①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确定人天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不约定合同总价。

②约定总额合同：公司根据预计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综合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以固定的合同总价形式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3）产品化软件通常根据公司前期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同类产品、产品升级更新情况等因素定价；

（4）硬件产品通常根据产品成本、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紧密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5）服务外包业务通常根据工作量、预期投入的人力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一般计价方式同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包含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两种业务类型，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平均人天单价（元）	合同额（不含税，万元）	毛利率
定制软件-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1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1,016.79	687.95	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供应商合同书	1,042.21	2,507.55	35.68%
3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071.98	280.00	16.91%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1,147.99	1,957.55	62.1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	1,160.01	1,849.06	5.19%
6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1,186.96	979.25	45.23%
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2,143.59	296.89	26.12%
8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2,205.85	367.50	50.63%
定制软件-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346.02	5,072.87	44.28%
1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财务共享信息化实施和推广（二期）项目开发合作合同	1,464.35	357.30	6.57%
11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523.56	309.92	27.79%
12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三期建设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597.13	303.45	47.83%
13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618.17	444.19	27.79%
14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	1,698.11	339.62	68.85%
15	万达电影财务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万达电影财务服务中心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合作合同	1,763.02	272.39	18.29%
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	1,920.40	452.83	8.27%
技术服务					
17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财务共享系统 2018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1,043.10	226.14	39.21%
18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万达财务共享系统年度运维开发服务合同	1,088.05	235.02	33.94%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2017 年股份公司 FMIS 系统 FMIS 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1,219.96	1,042.45	63.77%

20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1,222.22	687.95	7.14%
2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盛骏公司境外资金运维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1,249.18	488.68	32.08%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2018 年股份公司 FMIS 系统 FMIS 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1,252.86	913.21	67.38%
23-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一季度	1,369.02	223.01	27.65%
23-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二季度	1,354.45	210.82	
23-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三季度	1,302.28	233.11	
23-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四季度	1,291.32	189.37	

注：1、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选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定制软件前 2 个，技术服务前 2 个合同，其余客户选取收入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合同。2、将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分为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两部分列示。3、2017 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以结算单收入金额列示。4、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报告期内完成的三期数据列示。5、平均人天单价=不含税合同额/报价单载明的工作天数，2017 年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协议人天单价=定期结算单不含税金额/工作天数，计算时已剔除与人天单价无关的费用。

（1）定价过程分析

上述合同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2）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①定制软件-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A、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自身比较

序号 1-8 项合同为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签署的定制软件合同，平均人天单价较为接近，集中于 1,040-1,200 元的价格区间（序号第 7、8 项合同除外），

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其中序号第 7、8 项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和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分别为 2,143.59 元和 2,205.85 元，价格较高，主要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服务主体）国际化程度高、境外资金业务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服务主体）涉及加油加气站业务，单位规模大、分布广，实施难度大，故上述两个合同价格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与其他行业客户合同比较

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的人天单价集中于 1,040-1,200 元的价格区间，其他行业客户合同例如建筑地产行业合同（序号 9-14 项），集中于 1,340-1,700 元的价格区间，相比价格较低，主要系 a、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②定制软件-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序号 9-16 为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以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集中于 1,340-1,700 元的区间（序号第 16 项除外），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其中第 16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平均人天单价为 1,920.40 元，价格较高，主要系本项目需要与交易系统集成，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分析结果展现可视化、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要求技术人员对交易所监察系统业务规则熟悉，对最新的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熟练掌握。故本项目技术难度较大，人天标准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③技术服务合同

A、技术服务合同自身比较

序号 17-23 项合同为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较为接近，集中于 1,040-1,340 元的价格区间，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技术服务合同与定制软件合同比较

与定制软件业务相比，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方式相对稳定，各项目之间差异较小，因此价格差异小于定制软件业务。

（3）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5.68%、38.58%、35.58%和 49.87%，与整体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且变化趋势相符，因此总体来讲各项目定价公允。

下面就个别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项目进行逐一解释：

①序号 1 项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毛利率较低：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外拓展的以成品油零售为主营业务的新客户，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客户信息化整体基础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②序号 3 项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毛利率较低：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外拓展的以成品油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早期新客户，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客户信息化整体基础尚处于不断完善阶段，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③序号 4 项 2019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毛利率较高：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报表系统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在报表项目方面经

验丰富，技术资源复用度较高，因此节约了成本。

④序号 5 项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财务系统提升研发及试点实施服务合同书毛利率较低：项目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投入增加，因此成本增加。

⑤序号 10 项万达财务共享信息化实施和推广（二期）项目开发合作合同毛利率较低：财务共享业务向多行业拓展试点，合同价格相对较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较多，实施成本较高。

⑥序号 14 项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毛利率较高：二期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降低了项目成本。

⑦序号 15 项万达电影财务服务中心管理平台项目开发合作合同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是财务共享业务向多行业拓展试点，合同价格相对较低；万达影院网点多、分布广，实施成本较高。

⑧序号 16 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系统 V2.0 软件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合同毛利率较低：该项目对数据处理实时性、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故实施过程中人员投入较大，实施成本较大。

⑨序号 19、22 项 2017 年、2018 年股份公司 FMIS 系统 FMIS 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毛利率较高：公司是 FMIS 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团队稳定；运维期内 FMIS 系统运行平稳，无机构调整、会计核算标准变更等重大运维事件发生，专项工作较少，节约服务成本。

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合理，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前五大客户	49.87%	35.58%	38.58%	35.68%
其他客户	46.04%	44.33%	44.40%	51.64%
整体毛利率	48.85%	37.63%	40.02%	39.0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9%、44.14%和 28.36%，前五大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20%和 0.72%，其他客户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4.29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大项目质保金收入毛利率较高；国家在疫情期间施行惠企政策，减免企业社保缴纳，节约人工成本；疫情期间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服务客户，节约差旅费等所致。

（2）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客户开展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少量开展产品化软件、服务外包和硬件产品业务，与其他客户在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相同，对前五大客户的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一）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包含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两种业务类型，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合同分析如下：

①定价过程分析

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A、定制软件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的人天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a、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集团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等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和业务经验丰富，可复用资源多、效率高，可以有效降低实施成本；b、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合同项目一般工作量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实施交付过程具有规模效应，可复制性工作较多，因此价格较低。

B、技术服务合同

a、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b、与定制软件业务相比，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方式相对稳定，各项目之间差异较小，因此价格差异小于定制软件业务。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5.68%、38.58%、35.58%和 49.87%，与整体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且变化趋势相符，因此总体来讲各个项目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合理，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相关情况

①2017 年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998/7/10	10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产业新城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	2019 年营业收入 1,052 亿	2016 年	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5/6/29	80,000	徐冠巨 50.03%、徐观宝 42.62%	智能制造、智能物流、产业新城、产融服务	两家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名列 2019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 232 位	2017 年	财务共享建设需求，公司具有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3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004/12/20	7,5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以信息技术为主、多元化经营，主要业务包括发电侧 IT 整体解决方案，数字燃料 IT 解决方案等	有员工近 800 人，在北京、西安、广州等地设置分支机构，人员遍布全国	2017 年	财务一体化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998/8/27	193,963.23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3%	业务涵盖完美世界影视和完美世界游戏两大板块	完美世界游戏在中国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市场收入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2017 年	财务共享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5	山东财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4/12	500	杨晓光 8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先后为山东省地震局、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等百余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了符合本单位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17 年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需求，公司具备开发能力，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②2018 年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4,196,50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31%	业务布局涵盖投资开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新业务等板块	收入超过万亿元	2018 年	财务一体化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2	龙湖集团有限公司	2007/12/21	100,000.00（HKD）	美贤国际有限公司 44.00%	一家专注产品和服务品质的专业地产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2017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3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2/2/13	2,526,075	财政部 100%	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等	2019 年，中国太平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	2017 年	偿二代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具有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
4	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993/10/4	6,000	康建国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石油行业经济、技术咨询	控股 91 家企业	2018 年	资金系统与财务共享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7/1/9	320,0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75%	集团先后进入食品快消、农业科技、地产文旅、医疗健康、金融投资等多个产	新希望集团年销售收入超 1,600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业			

③2019 年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1/8/11	4,340,4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	中化集团对境内外 300 多家经营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并控股多家上市公司，拥有全球员工近六万人	2018 年	财务共享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13/4/10	境外企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家电网境外统一融资平台、境外投资平台和境外资金资产管理平台	公司境外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美元	2019 年	财资管理系统需求，公司具有相关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9	104,590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70.76%	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	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5 亿元	2019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4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20	220,000	鸿坤集团有限公司 97.73%	房地产开发	自成立至今，鸿坤地产累计开发项目超 50 个	2018 年	费用管理平台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5	华谊兄弟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8/5/4	17,966.3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	华谊兄弟（300027.SZ）子公司	2018 年	财务共享平台建设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④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构成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83/2/25	11,38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及其它石油产品	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	2018 年	集团资金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资金系统建设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2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从事医养健康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	中国医养健康产业的核心龙头，截至 2018 年 12 月，泰康健投“医养康宁”实体项目运营机构数量达 251 家，覆盖全国 22 个省、59 个城市	2019 年	泰康健投财务基础运营平台建设需求，公司具有相关开发能力，双方建立合作
3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0	5,000	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集成与服务	豆神教育（300010.SZ）子公司，豆神教育 2019 年收入为 19.80 亿元	2019 年	江南信安购买财务管理软件需求，公司具有成熟产品，双方建立合作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8	5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2%、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0%等	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持有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逾 552 亿元，年保费平台超 300 亿元	2019 年	信泰人寿在实现银保监会数据报送方面需求，公司拥有 XBRL 编报系统软件及保险行业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5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2/26	3,000	中城乡山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天然气输配供应、销售	市政公用企业，主要承担着文水、汾阳等县市的天然气输配供应、销售任务。	2019 年	财务系统建设需求，公司具有财务系统建设的丰富经验，双方建立合作

（3）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3.20 万元、2,512.88 万元、1,011.24 万元和 1,06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3%、8.58%、2.75%和 11.04%，毛利率分别为 33.74%、54.97%、27.64%和 27.74%。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系新增中国建筑大客户所致，其他期间新增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为 54.97%，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销售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

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所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合并口径，下同）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 2020 年 8 月累计回款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99.57	0.72%	42.70%	-	否	-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38.46	0.50%	24.77%	-	否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15.38	0.42%	36.48%	93.00	否	93.0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3.68	0.41%	26.47%	34.10	否	34.10
山东财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6.11	0.38%	33.37%	80.00	否	80.00
合计	673.20	2.43%	-	207.10	-	207.10

②2018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 2020 年 8 月累计回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6.21	4.63%	62.65%	745.20	否	745.20
龙湖集团有限公司	590.92	2.02%	43.07%	-	否	-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92	0.80%	35.36%	11.52	否	11.52
四川华盛石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75.24	0.60%	75.01%	134.80	否	134.8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55.60	0.53%	40.15%	104.50	否	104.50
合计	2,512.88	8.58%	-	996.02	-	996.02

③2019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至 2020 年 8 月累计回款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31	0.74%	22.69%	-	否	-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7.00	0.56%	14.73%	149.50	否	57.5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3	0.55%	42.19%	146.38	否	146.38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	167.91	0.46%	39.50%	68.34	否	35.40

发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164.19	0.45%	22.05%	49.50	否	-
合计	1,011.24	2.75%	-	413.72	-	239.28

④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前五大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集团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2020 年 7-8 月回款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17.83	7.48%	34.66%	-	否	-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7	2.20%	28.52%	31.71	否	-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2.39	0.86%	-17.96%	63.70	否	63.7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84	0.37%	-8.93%	27.00	否	27.00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5.80	0.16%	25.01%	16.75	否	-
合计	1,062.43	11.08%	-	139.16	-	90.70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其内部有相关保密制度，公司未取得相关客户的采购金额。因此，公司无法计算销售金额占相关客户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结合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新增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1、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毛利率	32.67%	35.64%	48.38%	58.70%
原有客户毛利率	51.06%	37.77%	38.35%	37.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度、2018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中产品化软件占比分别为 64.89%、60.06%，占比较高，且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毛利率低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2020 年 1-6 月，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低；部分新增客户项目因客户需求、实施基础等原因，开发、实施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所致。

2、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对新增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与原有客户相同，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1）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2）技术服务业务通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技术人员级别与工作量定价，主要有两种计价方式：

①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确定人天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不约定合同总价。

②约定总额合同：公司根据预计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综合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以固定的合同总价形式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3）产品化软件通常根据公司前期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同类产品、产品升级更新情况等因素定价；

（4）硬件产品通常根据产品成本、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紧密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5）服务外包业务通常根据工作量、预期投入的人力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一般计价方式同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为中国建筑、龙湖集团、中国海油等客户，关于新增客户主要合同的定价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平均人天单价（元）	合同额（不含税，万元）	毛利率
定制软件-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2,143.59	296.89	26.12%
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	2,205.85	367.50	50.63%
定制软件-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346.02	5,072.87	44.28%
4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523.56	309.92	27.79%
5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三期建设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597.13	303.45	47.83%
6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智慧服务财务结算平台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1,618.17	444.19	27.79%
7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	1,698.11	339.62	68.85%

注：1、选取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的确认收入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合同。2、平均人天单价=不含税合同额/报价单载明的工作天数，计算时已剔除与人天单价无关的费用。

（1）定价过程分析

上述合同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2）定价结果分析

各主要合同定价结果分析如下：

①定制软件-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其中序号第 1、2 项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和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分别为 2,143.59 元和 2,205.85 元，价格较高，主要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系统有限公司推广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服务主体）国际化程度高、境外资金业务多，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合同服务主体）涉

及加油加气站业务，单位规模大、分布广，实施难度大，故上述两个合同价格较高，定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②定制软件-非石油石化行业客户

序号 3-7 项为公司与石油石化行业以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集中于 1,340-1,700 元的区间，差异不大，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与原有客户万达集团定制软件主要合同相比，单价没有重大差异。

（3）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8.70%、48.38%、35.64%和 32.67%，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受新增客户实施成本较大的影响，体现了新增客户的毛利率特点，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其主要合同毛利率整体在合理区间内，因此总体来讲各个项目定价公允。

下面就个别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项目进行解释：

序号 7 项龙湖财务共享平台二期推广合同毛利率较高：二期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降低了项目成本。

因此，公司与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新增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公司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毛利率	32.67%	35.64%	48.38%	58.70%
原有客户毛利率	51.06%	37.77%	38.35%	37.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中产品化软件占比分别为 64.89%、60.06%，占比较高，且产品化软件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度，新增客户毛利率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毛利率低于原有客户，主要原因：2020 年 1-6 月，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较低；部分新增客户项目因客户需求、实施基础等原因，开发、实施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所致。

（2）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对新增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与原有客户相同，各类业务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一）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关于新增客户主要合同的定价分析如下：

①定价过程分析

根据各级别员工人天价格、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经过相应的定价程序，确定最终定价。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均遵循了这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②定价结果分析

各个合同平均人天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人员配置、软件服务技术要求及难度不同所致。

③毛利率分析

虽然在定价方面已经根据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进度要求等充分评估了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测算了项目工作量。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配套工作协同、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等因素，对项目成本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8.70%、48.38%、35.64%和 32.67%，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受新增客户实施成本较大的影响，体现了新增客户的毛利率特点，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其主要合同毛利率整体在合理区间内，因此总体来讲各个项目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与新增客户的主要合同基于合理因素和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平均人天单价差异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新增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前五大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13、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及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1）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①聚焦高端市场，与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

公司聚焦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依托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取得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客户信用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在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公司主要取得定制开发项目收入，进入正常运行阶段通过运维服务取得服务收入，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挖掘业务需求，跟踪技术发展和管理新需求，获取新的定制开发机会。通过持续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明确了聚焦大型客户的战略，客户合作周期长，客户黏性大。

②特定业务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聚焦优势业务，深入耕耘，在 XBRL 数据应用、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地产行业财务共享服务等特定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大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关解决方案在技术水平、软件功能、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树立了典型的标杆客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③典型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示范优势

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全面，尤其是央企客户一般需要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潜在供应商的典型客户。发行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建设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从处理的交易量、服务的用户数、覆盖的业务面和系统的重要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借助这一优势，成功拓展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万达集团、龙湖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城控股、华夏幸福等大型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个客户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和大型集团企业客户持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口碑良好，客户实际应用情况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示范效应。

（2）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劣势

①定制化软件占比较高，交付周期较长，人力资源依赖度高

发行人采用基于平台的定制开发交付模式，定制开发项目一般都需要经过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试点运行等环节，交付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情况对市场拓展有较大影响。

②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

在央企客户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 SAP 等国际知名公司和用友网络、久其软件等国内上市公司，相较于这些公司，发行人规模和市场知名度较低。

（3）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客户选择服务商考虑因素涉及多方面，主要包括服务理念与持续性、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业务洞察能力、产品与方案的先进性、行业经验与成功案例、业界口碑和影响力等。通常情况下，央企客户、大型集团企业客户多数会考察同行业可比公司、央企范围内同等规模领先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选择的供应商，从而列入自己的潜在供应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见本问询函第21题回复，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客户给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疫情因素导致未续期对持续服务是否有影响，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14、主要客户给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续期情况

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时需要相应的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需要供应商资格的客户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准入单位	认证程序	认证时间	资质有效期间	备注
1	大庆市政府采购	普联软件	通过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办理供应商资质审核，入网审核完成后注册企业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即可参加大庆市政府采购活动	-	长期有效	
2	胜利石油管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	普联软件	填写胜利油田市场准入申请表，并经胜利油田相关部门审核	2012.10.30	2021年7月底前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普联软件新疆分公司	在西北油田分公司网站上申请到长期咨询资格，只需定期更新信息即可	2015.2.9	长期有效	
4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	普联软件	按对方要求将认证资料及推荐函提交给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转交企划部审批通过后，企划部打印证书颁发	2018.1.1	2018.1.1-2019.12.31	2020年开始取消市场准入证政策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普联软件	根据对方企管法规处的要求提供市场准入材料,并经企管法规处及相关领导审核	2019.9.30	2019.9.30-2020.9.30	续期申请已通过审核，正在履行内部公示程序
6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普联软件	将相关资质材料提交后,经信息中心与分公司的两层审批,获得市场准入资格	2018.1.1	2019.12.31-2021.2.28	
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新疆分公司	根据对方企管法规处的要求提供市场准入材料,待企管法规处及相关领导审核后即可取得市场准入证	2015.8.4	2019.9.27-2020.7.31	疫情原因，暂停办理
8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	根据《中原油田市场准入办理流程》的指引,办理《中原油田市场准入证》	2019.12.6	2019.12.6-2020.6.30	油田企业信息系统集成推广项目。中原油田仅针对招标项目在每年11-12月期间办理项目准入证，不再办理整体准入证
9				2019.12.2	2019.12.2-2020.6.30	濮三联合站地下部分三维建模，同上
10				2019.11.29	2019.11.29-2020.6.30	油田移动综合平台等，同上
1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	企业通过在线系统申请,经法律事务处审查后进入市场准入推荐流程复审通过后即可发证。	2020.4.7	2020.4.7-2021.4.6	

上述表格中第 7 项，由于新疆地区因疫情导致客户暂停办理资质续期。公司已进行多次沟通，待疫情因素影响解除后，客户会及时依照通知及规定为公司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因此，公司已到期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截至目前，已到期市场准入资质未对发行人持续服务客户造成障碍。

（九）补充披露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15、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1）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集团财务管理系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规模
SAP（纽交所，SAP.N）	122,850.42 万欧元	1972	Hasso Plattner:5.89% ；Black Rock:5.60%；Dietmar Hopp:5.04%	SAP 是全球领先的业务流程管理软件供应商之一，其开发的解决方案能够支持有效的数据处理和跨企业信息流动	员工超过 10 万人的跨国企业
用友网络（600588.SH）	191,640.3627 万人民币	1995/1/18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28.35%；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2.07%	软件及服务业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用友网络在全球拥有 230 多个分支机构和 7,000 多家生态伙伴，服务超过 597 万家客户
软通动力	3,852.7058 万美元	2005/11/4	刘天文:27.91%;CEL Bravo Limited:11.40%	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数字化转型咨询、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云与 IT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等	目前软通动力在全球 43 个城市设有 100 多个分支机构、29 个全球交付中心，员工总数超过 6 万人
久其软件（002279.SZ）	71,125.311 万人民币	1999/8/16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3.13%；赵福君:11.00%；董泰湘:10.07%	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及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	全国共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员工 1,500 多人

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	16,281 万人民币	2004/2/13	杨洪、李珍芳、 温州睿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等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业务运营和行业经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商和服务商	人员规模：100-499 人

（2）公司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①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系统的主要替代性产品为 SAP 的 ERP 系统，SAP 作为全球性的 ERP 龙头企业，其产品具有国际化和集成化优势。公司在设立之初就进入石油石化行业，参与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 ERP 建设。在此期间，公司已经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和 SAP ERP 产品的集成，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在全集团集中部署，并集成各个业务板块 ERP 系统，发挥集中管理优势。未来，在软件国产化加速推进的大环境下，公司的集团财务核算系统市场机会较多。

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公司集团资金管理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软通动力等国内知名软件企业，竞争对手产品具有产品化程度高、用户范围广的优势。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在多级资金池管理、全球资金管理方面有业务优势，在与客户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方面有集成优势，在系统并发性能、稳定性、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和架构灵活性方面有技术优势。

③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用友网络（600588.SH）、久其软件（002279.SZ）、元年科技（834507.OC，终止挂牌）。竞争对手知名度相较于公司更高，拥有与财务共享服务密切相关的 ERP 系统，客户群较大，有先入为主的合作优势。公司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基本采用 OSP 平台的交付模式，已实现包括 SAP、用友网络（600588.SH）等在内的主要财务系统集成，交付能力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

集团企业对财务、资金的集中管控模式，决定了作为核心系统的财务资金等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该类核心软件系统基本上由集团总部统一选型、实施、建设，投资巨大，随着系统的使用，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

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公司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集中部署模式，并已经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高度集成，建成后具有独占性，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采取持续提升策略，因此公司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采取长期服务战略客户的策略，主要技术人员长期研究持续跟踪客户业务，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客户认可度高，粘性较强。

综上，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签订明细表，核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各期定制软件前五大项目、各期主要客户技术服务新增合同金额；查阅发行人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的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分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持续购买定制软件的原因，相关项目的相似度，各期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购买技术服务的相关性；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报价文件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核实主要项目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等，核实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核实集团类客户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

3、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签订明细表，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需求，核实按照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分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前五大客户订单情况，分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的依赖。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典型项目合同、技术材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分析招股说明书有关“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依据是否充分；分析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

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验收单、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6、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报价文件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核实主要项目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董监高尽职调查问卷、走访客户取得客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董监高等，核实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合同，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供应商资格证件、客户关于供应商资格审查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核实客户给予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疫情因素导致未续期对持续服务是否有影响，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9、查阅软件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前五大定制软件项目内容准确，持续购买定制软件原因合理、定价模式准确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项目各有差异；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准确，各期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合同金额准确。

2、发行人对集团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为主，以商务谈判为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集团类客户母公司的“统建系统”，发行人通常从集团母公司统一获取；集团类客户下属分子公司“自建系统”，发行人通常从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获取。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按照信息化新需求和原有产品升级需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准确，不同前五大客户正在执行订单及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准确；“大型企业管理软件的应用具有连续性，客户粘性高”的表述依据充分，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4、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合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准确，毛利率因业务构成不同，存在波动，差异原因合理；公司来自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回款良好，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因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不同，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新增客户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与原有客户相同，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7、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合理；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合理；除中国海油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与客户关联方作为联合体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分包给客户关联方的情形。

8、除新疆地区因疫情导致客户暂停办理资质续期外，待疫情因素影响解除后，客户会及时依照通知及规定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发行人已到期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截至目前，已到期市场准入资质未对发行人持续服务客户造成障碍。

9、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准确；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21.关于石化盈科

申报材料显示，石化盈科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电讯盈科企业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2018 年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作为联合投标体投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经评标后发行人与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授标后，经石化盈科提出且中国海油同意，石化盈科退出联合体，不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相关方约定，就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负责交付；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由石化盈科负责交付。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海油签署了建设合同，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签署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金额低于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合同金额。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石化盈科退出联合投标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是否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2）补充披露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是否拆分成多个合同及合同间的关系，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工作内容、权利义务、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等；（3）补充披露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发行人和石化盈科分别获取的合同金额，相关合同金额是否与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相匹配；（4）披露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与中海油签署的建设合同及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分包合同的价格确定依据，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贡献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根据单体口径，报告期内石化盈科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实施前述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能力，如若具备，仍将该项目转包给石化盈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客户输送利益情形，披露各期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石化盈科退出联合投标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是否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

1、补充披露石化盈科退出联合投标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第 9-1、9-2 和 10 项重大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石化盈科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及中标的过程

2018 年 8 月，中国海油委托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为一个标段。此前，发行人一直跟踪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相关情况，石化盈科一直跟踪中国海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相关情况，而中国海油发布的招标公告将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组成一个标段，遂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

根据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投标，发行人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发行人负责集团资金管理项目的开发、交付工作，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开发、交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石化盈科收到中标通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税）为 5,833.07 万元。

（2）石化盈科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及石化盈科作为联合体中标后，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充分沟通和全面技术论证，商定采用发行人的 OSP 平台作为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

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统一开发平台，确保技术路线统一、开发资源共享，实现两个系统一体化部署和运行的目标，满足中国海油云平台和微服务等技术要求。为更有效的保证平台统一、团队协同和责任落实，2019 年 2 月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后，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石化盈科之间的权利义务及结算细则，发行人再与石化盈科就石化盈科实际负责开发、交付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承诺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履行联合体职责，向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承担连带责任。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确认，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仍然作为联合体实际为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石化盈科在合同签署阶段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3）相关招投标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已按照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组成联合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根据三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石化盈科不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再由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不违反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合同中关于分包或转包的限制条款及中国海油的招标要求；签署合同方式符合中国海油的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也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确认，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仍然作为联合体实际为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但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导致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

如前文所述，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的招标、投标、中标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导致中标无效的情形。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导致中标无效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59 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2018 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并中标。中标后，经普联软件、石化盈科与中国海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由普联软件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普联软件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后，为进一步明晰普联软件、石化盈科之间的权利义务及结算细则，普联软件再与石化盈科就石化盈科实际负责开发、交付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如普联软件因上述合同签署方式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软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及中标行为合法合规，但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导致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会导致中标无效及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的合同无效，同时该等合同签署方式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海油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且实质上发行人、石化盈科仍按联合体实施项目并承担连带责任，未对中国海油就该等项目的采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发行人如因此受到罚款等损失

作出承诺。因此，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所导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是否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

根据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标公示，参与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包括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东软集团（600718.SH）及安永咨询联合体、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国际（0596.HK）子公司）、用友网络（600588.SH）、远光软件（002063.SZ）、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子公司）。

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及未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1）中标候选人信息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中标金额（万元）	资格能力条件	备注
1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833.07	普联软件：CMMI3； 石化盈科：CMMI5	综合得分 86.64，排名第一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9.63	东软集团：CMMI5； 安永咨询：CMMI5	综合得分 83.95，排名第二
3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5,398.03	CMMI5	综合得分 81.85，排名第三

（2）未中标候选人信息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情况	评价理由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评审不合格	综合得分较低，74.18 分
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评审不合格	综合得分较低，81.75 分
3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初步评审不合格	综合得分较低，76.54 分

该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基本为软件行业较大、排名靠前且上市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开发及实施能力。石化盈科在 2018 年已基本完成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开发和实施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发行人承担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

与石化盈科组成强强联合体，在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实施能力，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因此，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而是通过多年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积累在激烈的投标过程中胜出所获取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

根据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标公示，参与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包括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东软集团（600718.SH）及安永咨询联合体、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国际（0596.HK）子公司）、用友网络（600588.SH）、远光软件（002063.SZ）、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子公司）。

该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基本为软件行业较大、排名靠前且上市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开发及实施能力。石化盈科在 2018 年已基本完成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系统开发和实施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发行人承担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强强联合体，在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实施能力，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联合体中标。因此，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而是通过多年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积累在激烈的投标过程中胜出所获取的业务。

（二）补充披露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是否拆分成多个合同及合同间的关系，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工作内容、权利义务、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

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作为一个标段，在签署合同时分别按照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签订合同。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的基本情况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双方签署，并由发行人开发和交付。该项目发行人未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合同金额（万元）	1,369.28
主要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1）建设“账户统一管理、结算统一管理、计划统一管理、票据统一管理、融资统一管理、内外部银行有机融合、境内外一体化、外围系统高度集成”的集团统一资金管理系统。（2）本项目主要包括集团总部及试点单位的全功能模块上线、优化及实施
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	未经甲方（中国海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普联软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的基本情况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发行人扣除技术平台支持费、项目管理费等款项后，将该合同分包给石化盈科。就该项目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再行签署合同已取得中国海油的书面同意，不存在违反合同中关于分包或转包限制条款的情形。该项目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合同金额（万元）	4,463.80	4,026.45
主要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1）财务共享建设项目包含集团财务共享咨询、集团财务会计标准化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财务共享运营系统及运营支撑系统三部分系统建设；（2）实施范围包括主要二级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	（1）财务共享建设项目包含集团财务共享咨询、集团财务会计标准化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财务共享运营系统及运营支撑系统三部分系统建设；（2）实施范围包括主要二级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

	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就业务分包作出明确约定	未经甲方（中国海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普联软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甲方（普联软件）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石化盈科）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补充披露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发行人和石化盈科分别获取的合同金额，相关合同金额是否与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价款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 5,833.07 万元，与投标报价、中标金额一致。发行人获取的集团资金系统合同金额为 1,369.28 万元，以及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平台支持及项目管理等获取 437.35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分包给石化盈科的差额）。石化盈科获取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合同额为 4,026.45 万元。

（1）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合同金额与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匹配情况

发行人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的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见前上文 3 的内容。发行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报价为 1,369.28 万元，与合同金额一致。发行人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高级实施顾问等人员类型的人天数及人天价格，以及资金系统软件费用等确定报价 1,369.28 万元。因此，发行人获取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合同金额与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2）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金额与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匹配情况

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见上文 3 的内容。石化盈科在投标文件中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报价为 4,463.80 万元，与发行人和中国海油签订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金额一致。石化盈科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高级实施顾问等人员类型的人天数及人天价格，以及软件费用等确定报价 4,463.80 万元。发行人基于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平台支持及项目管理等收取石化盈科 437.35 万元。因此，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获取的合同额为 4,026.45 万元，与石化盈科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四）披露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与中海油签署的建设合同及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分包合同的价格确定依据，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贡献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披露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与中海油签署的建设合同及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分包合同的价格确定依据，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贡献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1）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其价格是基于石化盈科拟投入的人员级别及天数、软件费用等为基础，进行投标报价所确定，金额为 4,463.80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合同后，将该系统的建设分包给石化盈科，分包合同金额为 4,026.45 万元。

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为 437.35 万元，主要是该系统所使用的平台为发行人的 OSP 开发平台,发行人向石化盈科收取 OSP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 338.17 万元，项目管理费 81.47 万元以及中标服务费等。发行人收取的 OSP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是基于发行人投入的人员级别及天数为基础计算确定，与

发行人的业务贡献是相匹配的。

2、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2）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签署差价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五章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由于发行人在该财务共享报账项目中仅承担 OSP 开发平台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工作，项目交付义务由石化盈科承担，因此发行人对该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发行人收到中国海油款项后，根据石化盈科提交的结算申请进行款项支付，剩余的款项由于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未到结算时点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根据单体口径，报告期内石化盈科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实施前述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能力，如若具备，仍将该项目转包给石化盈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客户输送利益情形，披露各期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独立实施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能力。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对投标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负责资金管理系统的交付、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交付。因此，在石化盈科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与中国海油签订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

同后将此系统的建设内容分包给石化盈科，是基于投标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石化盈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石化盈科（包括石化盈科上海分公司）的收入分别为3,697.58 万元、4,094.39 万元、2,630.24 万元和 826.65 万元。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的合作，主要为中国石化相关系统的开发、提升、运维等提供服务，合作项目内容及原因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内容	原因
1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	856.32	发行人派遣顾问为石化盈科承接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为石化盈科提供技术服务
2	中国石化集团资金集中深化应用项目	645.28	在集团资金管理基础上增加股份公司所属企业收支集中管理功能，扩展资金系统考核评价等功能模块	为中国石化集团资金深化应用提供服务
3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优化提升	517.57	满足股份公司对外披露、内部管理分析的需求，完成财务指标库落地、报表工具功能优化提升、灵活分析查询、财务披露报告及数据手册出具，实现财务报表体系的全方面优化	为中石化报表系统优化提升提供服务
4	2017 年共享财务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376.42	配合集团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对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及其推广实施	为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建设提供配套服务
5	2017 年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32.08	境外资金管理应用系统日常运维	为中石化盛骏公司提供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6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	290.38	实现票据统一预算管控、内部组织有效流转、对外转让量化管理和存量资源优化运作，建立票据池与资金池协同联动机制	为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提供服务
合计		**3,018.05**		
占当年来自石化盈科收入的比例		**81.62%**		

2、2018 年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内容	原因
1	2018 年中石化股份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资金集中服务项目	931.13	针对统一资金管控、资金运行分析、专项功能提升、业务安全设计和更新系统架构等方面开展资金集中管理整体设计	为中石化股份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资金集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2	2018 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	930.28	提升集团公司资产集中管理模块、境外企业相关业务功能、建设集团业务管控模块、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性能提升等	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提升项目提供服务
3	石化盈科外包项目	603.32	发行人派遣顾问为石化盈科承接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为石化盈科提供技术服务
4	2018 年盛骏公司境外资金运维项目	464.25	应用系统日常运维	为中石化盛骏公司提供境外资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5	2018 年股份公司 FIRMS 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404.20	在前期项目基础上，配合落实股份公司全级次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建立财务异常数据监控功能，针对共享模式进行系统调整，搭建报表操作控制中心，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为股份公司报表报告系统深化应用项目提供服务
6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	278.92	实现票据统一预算管控、内部组织有效流转、对外转让量化管理和存量资源优化运作，建立票据池与资金池协同联动机制	为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及专项功能提升项目提供服务
7	中国石化智能化管线管理系统推广建设项目	226.03	平台开发软件和报表管理软件	为中国石化智能化管线管理系统推广项目提供软件
合计		**3,838.13**		
占当年来自石化盈科收入的比例		**93.74%**		

3、2019 年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内容	原因
1	2019 年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项目	1,506.42	集团合并报表及中央财务仓建设、周边系统配套调整等	为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项目提供服务

2	2019 年盛骏公司资金系统运维项目	320.75	境外资金应用系统日常运维	为盛骏公司资金系统运维项目提供服务
3	2019 年盛骏公司资金系统提升项目	206.60	英国、美国资金池搭建，盛骏资金核心业务系统新增与专项提升需求	为盛骏公司资金系统提升项目提供服务
4	东浩兰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9.06	东浩兰生集团资金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为东浩兰生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
合计		**2,182.83**		
占当年来自石化盈科收入的比例		**82.99%**		

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合作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内容	原因
1	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项目	469.81	集团合并报表推广实施及企业级应用推广	为集团统一报表系统建设集团经营管理项目提供服务
2	盛骏公司资金系统运维项目	160.38	境外资金应用系统日常运维	为盛骏公司资金系统运维项目提供服务
合计		**630.19**		
占当年来自石化盈科收入的比例		**76.2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业务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就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发行人与石化盈科均具备独立实施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能力。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对投标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负责资金管理系统的交付、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交付。因此，在石化盈科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与中国海油签订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后将此系统的建设内容分包给石化盈科，是基于投标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石化盈科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石化盈科（包括石化盈科上海分公司）的收入分别

为 3,697.58 万元、4,094.39 万元、2,630.24 万元和 826.65 万元。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的合作，主要是发行人为中国石化报表报告、集团资金管理、会计集中核算等相关系统的开发、提升、运维等提供服务，合作项目内容及原因合理。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查阅了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获取了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三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并针对该事项对中国海油和石化盈科进行访谈，访谈了发行人该项目的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

2、查阅了《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等合同。

3、查阅了投标报价文件及报价基础，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4、查阅了发行人账簿及收入明细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的合作合同。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1）石化盈科在合同签署阶段退出联合体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及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投标及中标行为合法合规，但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导致本次合同签署方式与《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并不会导致中标无效及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的合同无效，同时该等合同签署方式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海油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且实质上发行人、石化盈科仍按联合体实施项目，未对中国海油就该等项目的采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

此，石化盈科未作为联合体共同签署合同所导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及石化盈科获取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不是依赖于石化盈科控股股东的地位，而是通过多年在石油石化行业的积累在激烈的投标过程中胜出所获取的业务。

2、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 5,833.07 万元。发行人获取的集团资金系统合同金额为 1,369.28 万元，以及对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的平台支持及项目管理等获取 437.35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分包给石化盈科的差额）。石化盈科获取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合同额为 4,026.45 万元。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

3、 如 2 所述，相关合同金额真实、准确。相关合同金额与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业务贡献相匹配。

4、就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与中海油签署的建设合同及与石化盈科签署的分包合同的价格确定依据准确，两个合同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的业务贡献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在石化盈科不作为联合体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与中国海油签订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合同后将此系统的建设内容分包给石化盈科，是基于投标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石化盈科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的合作，主要为中国石化相关系统的开发、提升、运维等提供服务，合作项目内容及原因合理。

22.关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本次申报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7%、40.05%和 37.65%，其中定制软件毛利率分别为33.86%、35.38%和 37.64%，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1%、45.50%和 36.54%。在员工平均薪酬均不断上升的情形下，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不同定制软件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员工平均薪酬及其他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补充披露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从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4）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分析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项目情况、原因及合理性；（5）按不同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修订和披露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的选取标准包括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因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产品或业务结构也有较大差异，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业务标准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产品和收入构成相近：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选取以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近：根据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特征，选取主要客户群为大型集团企业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

6、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上次申报时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远光软件、汉得信息、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公司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的差异为剔除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新增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公司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上次申报时可选取范围有限

公司上次申报时的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可选取范围为该签署日以前的国内上市公司，可选范围有限。

本次申报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上市数量已达 234 家（2020 年 5 月末数据），较上次申报时增加 87 家，数量增长了 59.18%，随着上市公司数量增多，可比公司可选范围变大，新选取的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均为2017年以来上市的企业。

（2）所选公司更具可比性

基于选择范围的扩大，为提高所选公司的可比性，对上次申报时选取的可比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剔除了浪潮软件、宝信软件和荣科科技，具体原因如下：

①剔除浪潮软件：浪潮软件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故剔除。

②剔除宝信软件：宝信软件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除此之外，宝信软件主要客户宝钢、武钢，为其关联企业，根据其年度报告，2017-2019 年度，宝信软件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2%、40.72%和 43.40%，占比较高，亦为剔除的重要考虑因素。

③剔除荣科科技：荣科科技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其中系统集成非发行人主要业务，业务可比性较低；此外，荣科科技主要客户为医院、政府等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故剔除。

综上，公司基于较大可选范围、更具可比性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剔除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新增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本次申报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员工平均薪酬及其他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补充披露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定制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②公司成本项目对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B、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2.26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93%，较 2018 年度提高 3.52 个百分点，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①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提高 17.53%；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末技术及研发员工数量较 2018 年末增加 147 人。但是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项目复用度提高，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和效率提高，实现单位收入的工时投入减少，单位耗用薪酬水平下降，故人工成本有所节约。

差旅费、房租物业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45%，较 2018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分支机构资源调配，同时加强费用管控，增加项目所在地临时房屋租赁替代酒店，节约差旅费。

综上，由于职工薪酬占比提高降低毛利率、差旅费和房租物业费占比下降提高毛利率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

C、2020 年 1-6 月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 1-6 月，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为 48.85%，较 2019 年度提高 11.21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a、个别大项目质保期毛利率较高。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签订的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验收确认收入，2020 年 6 月质保到期确认质保金收入 316.15 万元，该项目质保期毛利率较高，提高毛利率 3.84 个百分点。

b、职工薪酬。2020 年 1-6 月技术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7.28 万元，年化后的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3.96%，薪酬下降因素影响毛利率提高 1.62 个百分点。薪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国家在疫情期间施行惠企政策，减免企业社保缴纳所致。

c、差旅费。2020 年 1-6 月，差旅费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 2-3 月，受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出差至客户项目现场办公，差旅费降低。

d、外协费、外购软硬件。2020 年 1-6 月，外协费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1%，较 2019 年度降低 1.56 个百分点，随公司交付能力的提升，外协采购占比下降；2020 年 1-6 月，外购软硬件占定制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3%，较 2019 年度降低 2.05 个百分点，当期需外购软件减少。

综上，2020 年 1-6 月，因大额质保金确认收入毛利率较高，职工薪酬小幅下降，差旅费、外协费、外购软硬件下降等多因素影响，定制软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1.21 个百分点。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B、2019 年度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8.96 个百分点，成本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99%，较 2018 年度提高 10.85 个百分点，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工资基数，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12.90 万元增加至 15.16 万元。

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合计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45%，较 2018 年度下降 0.37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大。

综上，职工薪酬占比提高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C、2020 年 1-6 月成本项目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0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4.49%，较 2019 年度提高 17.95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各因素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为 37.55%，较 2019 年

度降低9.44个百分点，为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职工薪酬占比下降的原因如下：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实际投入人工成本低于既定计划，本期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1-6月技术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7.28万元，年化后的人均职工薪酬较2019年减少0.60万元，下降3.96%，薪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国家在疫情期间施行惠企政策，减免企业社保缴纳所致。

b、差旅费、房租物业费。2020年1-6月差旅费、房租物业合计占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下降5.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年2-3月，受疫情影响，项目人员无法出差至客户现场办公，主要采取远程办公方式完成服务工作，差旅费下降，差旅费占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降低3.29个百分点。

c、外协费。为降低项目成本，进一步压缩外协采购，2020年1-6月外协费占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降低2.53个百分点。

综上，受人工成本降低、外协费减少及差旅费降低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提高17.95个百分点。

（3）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定制软件	48.85%	37.64%	35.38%	33.86%
技术服务	54.49%	36.54%	45.50%	45.81%

2018年度，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变动较小。2019年度定制软件毛利率较2018年度变动较小。

2019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为36.54%，较2018年度下降8.96个百分点，与定制软件毛利率呈反向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水平提高以及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变动导致人工投入增加等所致。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提高10.85个百分点，为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提高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水平提高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技术及开发人均薪酬为15.16万元，较2018年度提高

17.52%，如按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和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提高幅度，2019 年度职工薪酬成本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42.47%，职工薪酬提高影响毛利率降低 6.33 个百分点。

②人工投入增加的影响

公司就技术服务合同商务谈判时会考虑拟投入的工作量、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的价格等因素。技术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服务的范围，未约定实际投入工时具体数量；根据项目需要，实际投入的工时与合同谈判时的预计工作量存在偏差。2019 年度，公司下述项目因客户需求超出预期值，实际投入工作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A、2019 年中国石油 FMIS 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热线日常运维、现场技术支持、总部集中技术支持、系统培训、功能增强、性能优化、历史版本财务账套上收、集成应用运维、经济活动分析等九项主要工作。因中国石油工程技术板块重组，历史财务账套迁移至总部云环境以及总部机关、七家科研单位共享服务试点重新建账并升级至集中 FMIS 等三项专项工作，工作量超出预期或新增需求，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B、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除正常运维支持工作外，因开展四个方面专项工作：根据国资委要求完成特殊资金模块开发、境外融资模块建设、配合昆仑银行完成电子票据功能增强，导致工作量加大，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明显上升。

大额项目受薪酬水平提高和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对 2019 年度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如按2018年毛利率测算，可减少 2019 年该项目成本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石油FMIS技术服务项目	1,054.72	71.75%	894.34	34.67%	331.61
中国石油司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94.34	31.47%	394.34	10.61%	82.24
合计	1,449.06	60.79%	1,288.68	27.31%	413.85

剔除大额项目薪酬水平提高、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因素后，2019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42.26%，较 2018 年度降低 3.24 个百分点，受薪酬水平提高及其他因素影响，变动较小。

（三）从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1）定制软件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其收入前五名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ERP 与 FMIS 融合 2.0 实施项目融合 FMIS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2,256.79	35.68%	1.82	正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石化资金集中深化应用项目(2016)	645.28	66.57%	32.71	公司是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精通系统方案，了解资金管理需求，项目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基础好、效率高，节约项目成本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建设	376.42	53.34%	19.48	公司是中国石化会计集中核算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基础较好，项目为统建系统，系统集中部署、统一管理，实施效率较高，节约成本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物资供应管理系统	324.00	41.73%	7.87	基于公司已有系统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可复用程度较高；使用 OSP 平台，开发效率较高；项目团队长期服务西北油田，了解业务需求，工作效率较高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股份公司票据池推广	290.38	35.24%	1.38	正常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统一资金集中管控项目	931.13	62.16%	26.78	公司是中国石化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精通系统方案，了解资金管理需求，项目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基础较好，节约项目成本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公司会计集中核算提升优化提升测试	930.28	45.23%	9.85	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了解客户需求，精通系统方案，可复用组件较多，开发效率较高，节约项目成本
中国石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东营分中心	中石化共享中心凭证标准化六期	638.49	61.45%	26.07	延续性服务项目，实施基础较好，节约项目成本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中国石油司库 2.0 升级开发项目	440.94	45.11%	9.73	公司是中国石油司库平台的开发单位，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了解客户需求，熟悉业务方案，开发效率较高，节约项目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江苏油田业财一体化集中管控平台	424.70	40.89%	5.51	基于公司在其他油田的项目建设成果，根据江苏油田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可复制性较强，项目团队熟悉油田业务，工作效率较高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推广实施项目	1,741.51	62.15%	24.51	项目团队长期为中国石油提供财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熟悉实施单位信息系统配置和核算情况；经过共享服务试点项目总结形成了成熟的推广模板，实施效率较高；随着顾问水平提高，人天费用标准有所提高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一体化项目推广实施（一二批推广）	1,685.34	50.06%	12.42	该系统为统建系统，在总部集中部署、统一管理，部分初始化设置工作集中实施，提高了实施效率；下属企业关键用户执行力强，战斗力高，缩短了实施周期，节约项目实施成本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1,506.42	62.13%	24.49	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报表系统开发单位，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在报表项目方面经验和积累丰富，该项目复用度较高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盛骏公司境外资金系统应用运维分包服务项目	320.75	47.40%	9.76	持续提供多年服务，服务经验丰富；香港员工和深圳员工发挥各自特长协同提供服务，降低服务成本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新疆销售财务信息化服务	296.07	39.65%	2.01	正常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偏离平均值百分点	偏离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公司统一财务报表建设项目	469.81	62.04%	13.56	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报表系统的开发单位，持续提供多年服务，在报表项目方面经验和积累丰富，该项目复用度较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277.36	100.00%	51.52	质保金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油境内资金管理系统项目	224.53	72.68%	24.20	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经验和积累丰富，该项目复用度较高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生产经营分析评价模型	201.99	66.77%	18.29	该系统基于原有系统进行建设，充分复用已有基础和积累的丰富经验，节约了成本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油田财务共享平台集成优化	129.43	53.58%	5.10	该项目需完成油田业财一化系统建设，并实现和总部共享服务平台集成。油田业财一体化系统基于公司在塔里木油田的成熟方案进行定制开发，可复用性高；总部共享服务平台由公司建设，集成方案成熟，工作效率高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分析同期的不同客

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项目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各类主要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如下因素：

①定制软件业务通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级别，按照不同级别的**人天单价**与预计工作量确定服务价格；

②技术服务业务通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技术人员级别与工作量定价，**主要有两种计价方式：**

A、根据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确定人天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不约定合同总价。

B、约定总额合同：公司根据预计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综合项目实施难度、派驻人员的级别，以固定的合同总价形式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③产品化软件通常根据公司前期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同类产品、产品升级更新情况等因素定价；

④硬件产品通常根据产品成本、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紧密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⑤服务外包业务通常根据工作量、预期投入的人力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一般计价方式同技术服务业务**。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均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2）定价模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定价模式未发生调整。

（3）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

①定制软件：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各项目基于人天单价、工作量等各项合理因素定价，故定制软件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②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各项目基于人天单价、工作量等各项合理因素定价，故技术服务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③产品化软件：产品化软件的销售价格是结合软件自身投入等合理因素定价，其定价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定价基准在同期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④硬件产品：报告期内硬件产品基于自身成本等因素定价，定价模式没有改变，其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⑤服务外包：服务外包业务基于工作量、人天单价等定价，报告期内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故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故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五）按不同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25.33%	39.34%	61.99%		14.42%
宇信科技	-	-	-	-	-
思特奇	-	-	-	-	-
赛意信息	29.16%	40.95%	-	-	-
科蓝软件	-	-	-	-	-
算术平均	27.25%	40.14%	61.99%		14.42%
本公司	48.85%	54.49%	67.74%	20.56%	34.6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25.16%	45.58%	49.41%	-	16.90%
宇信科技	-	-	-	-	-
思特奇	-	-	-	-	-
赛意信息	29.54%	39.30%	-	-	-
科蓝软件	43.59%	36.05%	-	-	-
算术平均	32.76%	40.31%	49.41%	-	16.90%
本公司	37.64%	36.54%	56.63%	18.86%	33.5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35.07%	40.46%	24.60%	-	6.92%
宇信科技	37.85%	38.01%	-	-	-
思特奇	49.44%	53.79%	-	-	-
赛意信息	33.91%	43.79%	-	-	-
科蓝软件	41.60%	39.51%	-	-	-
算术平均	39.57%	43.11%	24.60%	-	6.92%
本公司	35.38%	45.50%	58.39%	17.61%	12.49%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定制软件	技术服务	产品化软件	服务外包	硬件产品
远光软件	-	-	-	-	-
汉得信息	38.62%	39.56%	16.41%	-	21.53%
宇信科技	41.36%	39.44%	-	-	-
思特奇	50.17%	48.00%	-	-	-

赛意信息	33.72%	42.19%	-	-	-
科蓝软件	42.69%	39.92%	-	-	-
算术平均	41.31%	41.82%	16.41%	-	21.53%
本公司	33.86%	45.81%	66.33%	27.59%	36.74%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表示因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或未细分披露该类业务数据，故未予列示。3、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可用样本数量较少。

（1）定制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6%、35.38%、37.64%和 48.85%，该类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①2019 年度开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原因如下：

A、各公司发展阶段以及业务结构不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企业在客户、项目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各不相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入快速扩张阶段，新客户及新项目增加较多，与老客户和成熟项目相比，新客户与新项目在磨合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公司定制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的提升，新客户的合作日趋成熟，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报告期内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渐缩小。

B、对于定制软件项目，不同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其定制开发的难易复杂程度导致不同项目的开发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定制软件类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C、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19 年度可用样本数量较少，数值较难准确体现行业平均水平。

②2020 年 1-6 月，公司定制软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如下：

A、2020 年 1-6 月，因大额质保金毛利率较高，职工薪酬小幅下降，差旅费、外协费、外购软硬件的节约等多因素影响，定制软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1.21 个百分点。

B、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披露方式改变，2020 年 1-6 月可用样本数

量较少，数值较难准确体现行业平均水平。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1%、45.50%、36.54%和54.49%，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长期服务，实施人员对客户熟悉程度较高，业务熟练，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9年度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提高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部分项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受人工成本节约、薪酬水平下降、外协费减少及差旅费节约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

（3）产品化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化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33%、58.39%、56.63%和67.74%，均高于汉得信息。产品化软件是面向特定领域开发的具有较高成熟度和通用性的软件产品，一般具有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强、部署快捷、交付周期较短等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

（4）服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9%、17.61%、18.86%和20.5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可比数据。此外，报告期内服务外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6.58%、5.66%和10.09%，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5）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产品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10.83万元、174.19万元、294.39万元和69.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7%、0.59%、0.80%

和 0.72%，毛利率分别为 36.74%、12.49%、33.50%和 34.60%，硬件产品业务为公司附属业务和延伸业务，订单不稳定，毛利率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情况差异率较大，对公司总体毛利与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汉得信息销售的硬件产品在种类、规格、功能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可比性较低。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方式了解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依据、选取过程、考虑因素。

2、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技术资料等，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情况。

3、通过网络查询可比公司的业务、所处行业、产品和服务、年度报告等，了解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财务数据情况。

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原因以及职工薪酬及其他对定制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5、了解毛利率较高项目的技术，以及与前续项目的联系，分析该等项目的收入、成本，核实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6、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类产品及业务的定价模式及调整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合同的报价单等，分析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8、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构成、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按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基于可选范围变大、可比性要求更强等方面的考虑，剔除浪潮软件、宝信软件、荣科科技，新增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本次申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合理。

3、报告期各期，定制软件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各类产品（业务）结合自身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率等因素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或业务采取一贯的定价模式，未出现重大调整，同期的不同客户或不同项目间定价基准亦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3.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5.00%和3.35%，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8.11%和 7.43%，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客户粘性高，且在总部企业的基础上稳健地向二级及以下公司拓展，公司客户与业务相对稳定，销售费用较低。

①销售费用率整体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报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期最新一期	申报期第三年	申报期第二年	申报期第一年
宇信科技	34.38%	39.58%	46.59%	48.41%
思特奇	97.32%	96.39%	97.58%	98.42%
赛意信息	-	80.31%	83.11%	79.36%
科蓝软件	-	20.56%	21.80%	27.92%
算术平均	65.85%	59.21%	62.27%	63.53%
本公司	71.25%	75.99%	75.10%	78.3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远光软件、汉得信息上市较早，数据不予披露。2、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不予比较报告期内数据。3、宇信科技、思特奇、赛意信息、科蓝软件、本公司申报期第一年分别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2014 年、2017 年。

B、单体口径（与合并口径相对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光软件		17.31%	10.36%	10.65%
汉得信息		6.28%	7.95%	7.18%
宇信科技		40.59%	37.57%	
思特奇		37.79%	39.13%	40.62%
赛意信息		47.62%	53.29%	66.78%
科蓝软件		22.51%	26.19%	22.83%
算术平均		28.68%	29.08%	29.61%
本公司	28.71%	33.46%	30.63%	39.14%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 年度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无论是合并口径还是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聚焦战略客户，采取长期合作策略，组织专门团队持续提供贴身服务，以高品质的软件开发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客户，并在服务过程中提升客户黏性，已有客户的销售机会基本借助项目交付过程完成；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口碑宣传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聚焦优势业务在特定领域形成竞争力，与每个新开拓的客户都积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重复销售，不存在大量销售人员和大额营

销宣传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细科目费用率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细项目费用率对比如下：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占营业收入比率，下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6,460.61	9.96%	9,973.31	6.37%	10,650.29	8.33%	9,681.02	8.21%
汉得信息	3,099.26	2.61%	8,846.32	3.25%	7,586.80	2.65%	6,377.85	2.74%
宇信科技	1,497.95	1.39%	7,754.11	2.92%	6,304.87	2.95%	4,629.29	2.85%
思特奇	2,189.86	9.19%	5,487.36	6.38%	5,416.01	6.88%	5,290.16	7.15%
赛意信息	2,408.28	4.49%	3,911.54	3.64%	2,084.21	2.29%	1,609.61	2.27%
科蓝软件	1,736.42	4.71%	3,985.69	4.27%	2,754.33	3.66%	3,250.25	4.85%
算术平均	-	5.39%	-	4.47%	-	4.46%	-	4.68%
本公司	318.83	3.31%	765.79	2.08%	694.83	2.37%	581.95	2.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客户黏性较高，采取长期合作策略，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和服务团队实现销售，专职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目标精准，依托典型用户和客户口碑营销，前期沟通比较充分，销售活动较少，职工薪酬费用较低；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珠海、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地区收入水平差异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

B、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179.16	0.28%	1,220.97	0.78%	1,158.98	0.91%	1,864.02	1.58%
汉得信息	2,085.25	1.75%	8,719.61	3.20%	8,842.76	3.09%	8,451.33	3.63%
宇信科技	1,020.97	0.95%	2,758.93	1.04%	2,258.84	1.06%	1,998.56	1.23%
思特奇	1,118.02	4.69%	3,522.88	4.10%	3,316.52	4.21%	3,244.53	4.38%
赛意信息	392.33	0.73%	1,230.73	1.14%	757.21	0.83%	409.70	0.58%
科蓝软件	365.53	0.99%	1,715.41	1.84%	1,330.56	1.77%	1,279.91	1.91%
算术平均	-	1.57%	-	2.02%	-	1.98%	-	2.22%
本公司	111.30	1.16%	326.39	0.89%	373.96	1.28%	362.66	1.3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主要系公司采取聚焦战略客户、聚焦优势业务的发展策略，客户集中度和业务集中度较高，销售目标精准，依托典型用户和客户口碑营销，前期沟通比较充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较低；b、公司分支机构建设和客户资源匹配度较高，主要客户均有专职的本地化团队长期合作，对客户情况了解深入，日常交流紧密，沟通渠道畅通，较好的控制了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等诸多因素构成。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公司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管理机构及人员精简，保持了较高的管理效率；因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影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①管理费用率整体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子公司数量和员工人数对比如下：

A、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

单位：家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远光软件	17	17	16	15
汉得信息	19	18	15	12
宇信科技	26	27	25	26
思特奇	22	16	15	13
赛意信息	12	12	11	4
科蓝软件	8	8	6	2
算术平均	17	16	15	12
本公司	6	6	7	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B、员工总人数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远光软件		4,749	4,230	4,157
汉得信息		10,355	9,570	7,987
宇信科技		10,084	7,676	6,873
思特奇		3,168	2,875	2,809
赛意信息		3,724	3,406	2,727
科蓝软件		4,267	3,477	3,085
算术平均		6,058	5,206	4,606
本公司	1,321	1,377	1,227	1,25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管理人员等，因此其管理费用也高于公司。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细科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明细项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4,340.70	6.69%	12,794.17	8.17%	11,010.12	8.61%	8,634.34	7.32%
汉得信息	2,569.68	2.16%	5,775.24	2.12%	6,996.04	2.44%	5,981.16	2.57%
宇信科技	5,890.96	5.47%	16,207.77	6.11%	13,695.03	6.40%	12,923.47	7.96%
思特奇	1,176.71	4.94%	3,071.30	3.57%	3,097.27	3.93%	3,059.18	4.13%
赛意信息	1,604.17	2.99%	4,490.06	4.17%	3,428.34	3.77%	3,368.26	4.75%
科蓝软件	2,354.50	6.39%	4,823.29	5.16%	2,523.75	3.35%	2,155.72	3.22%
算术平均	-	4.77%	-	4.89%	-	4.75%	-	4.99%
本公司	585.28	6.08%	1,600.43	4.35%	1,093.07	3.73%	1,003.48	3.62%
房租物业水电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得信息	344.63	0.29%	1,237.49	0.45%	1,664.97	0.58%	1,691.50	0.73%
宇信科技	417.09	0.39%	1,057.03	0.40%	1,057.05	0.49%	1,080.63	0.67%
思特奇	163.55	0.69%	147.05	0.17%	165.71	0.21%	155.98	0.21%
赛意信息	508.89	0.95%	1,025.52	0.95%	823.60	0.91%	435.37	0.61%
科蓝软件	817.16	2.22%	1,909.95	2.05%	1,056.54	1.40%	727.30	1.08%
算术平均	-	0.91%	-	0.80%	-	0.72%	-	0.66%
本公司	314.90	3.27%	552.04	1.50%	472.68	1.61%	460.47	1.66%
办公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汉得信息	446.41	0.38%	1,655.58	0.61%	1,234.99	0.43%	1,289.44	0.55%
宇信科技	287.72	0.27%	648.73	0.24%	744.73	0.35%	800.19	0.49%
思特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赛意信息	278.04	0.52%	516.13	0.48%	326.44	0.36%	173.29	0.24%
科蓝软件	204.86	0.56%	469.49	0.50%	381.54	0.51%	337.70	0.50%
算术平均	-	0.43%	-	0.46%	-	0.41%	-	0.45%
本公司	93.89	0.98%	206.93	0.56%	165.52	0.56%	233.76	0.84%
折旧与摊销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远光软件	496.64	0.77%	1,044.64	0.67%	2,016.05	1.58%	1,797.20	1.52%
汉得信息	3,575.18	3.01%	5,230.07	1.92%	3,908.77	1.36%	2,630.02	1.13%
宇信科技	1,036.10	0.96%	2,210.71	0.83%	2,237.70	1.05%	2,313.76	1.42%
思特奇	115.36	0.48%	259.73	0.30%	179.99	0.23%	105.80	0.14%

赛意信息	274.12	0.51%	563.61	0.52%	393.84	0.43%	310.55	0.44%
科蓝软件	391.72	1.06%	537.52	0.58%	167.99	0.22%	123.58	0.18%
算术平均	-	1.13%	-	0.80%	-	0.81%	-	0.81%
本公司	67.60	0.70%	149.35	0.41%	164.41	0.56%	151.04	0.5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低，原因为：A、公司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管理机构较为精简，所需管理人员人数较少；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珠海、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区，均属经济发达地区，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总部位于济南，因地区收入水平差异影响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差异。

此外，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轻资产管理，房屋全部为租赁，无土地使用权，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科蓝软件外，均有房屋建筑物，除思特奇和赛意信息外，均有土地使用权，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率较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明显，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内容、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相关费用项目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标准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内部管控为基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费用、项目立项前项目人员发生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公司行政部门、财务部门等人员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3）技术及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相关支出计入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核算。

(4)项目取得合同或者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后,项目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与项目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旧、租赁费等）归集为生产成本。

(5) 项目确认收入后，相关项目实施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期末若项目未完成或未验收，相关生产成本在存货下项目实施成本归集。

(6)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等项目，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有质保金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确认收入。质保期内发生的直接支出归集为生产成本，质保期满后结转为营业成本。

(7) 质保期后和无质保金的项目完成验收后发生的支出为售后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8)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与市场需求情况设立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关支出。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日常成本归集过程中依据项目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公司在成本和费用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①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②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

（2）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①针对人工成本核算，公司具体执行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B、工时填报：工时填报通过员工周报在内控系统中完成，员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分项目按天填报工时，各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对员工提交的周报工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进行审批后，经运营管理部审核汇总编制月度项目工时表，提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C、人工成本核算：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和工时表，按照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和工时，按月计提归集项目的人工成本。

②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经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数据，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认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

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之间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4、了解主要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核查其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关注是否存在费用异常波动的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了解年度间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6、核查主要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之间是否一致，包括主要费用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收入发展趋势匹配等。

7、检查发行人的费用管理、员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企业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方法。

8、取得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核查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的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准确的分配。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别，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完整、准确的分配。

24.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21.48 万元、15,797.89 万元和 17,990.0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63%、84.80%和 82.39%。2019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的分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历史平均迁徙率等指标测算得出。截至 2020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分别为 958.10 万元、954.00 万元和 175.84 万元，回款率分别为 62.25%、56.43%和 11.1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补充披露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分析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合理性，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而 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时间相应延后，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4）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招股说明书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更新期后回款率，并结合主要客户披露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9 年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的具体事项及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

额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89.96**	**88.52%**	**269.61**	14,821.88	82.39%	250.92
1-2年	**842.14**	**5.07%**	**205.75**	2,016.70	11.21%	512.00
2-3年	**523.32**	**3.15%**	**449.08**	548.36	3.05%	456.49
3-4年	**191.41**	**1.15%**	**191.41**	191.41	1.06%	191.41
4-5年	**113.68**	**0.68%**	**113.68**	126.40	0.70%	126.40
5年以上	**234.80**	**1.41%**	**234.80**	285.28	1.59%	285.28
合计	**16,595.30**	**100.00%**	**1,464.32**	17,990.03	100.00%	1,822.49
账龄结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96.50	84.80%	669.83	12,549.31	87.63%	627.47
1-2年	1,256.47	7.95%	355.57	1,061.06	7.41%	106.11
2-3年	607.35	3.84%	207.83	231.17	1.61%	46.23
3-4年	139.34	0.88%	69.67	181.98	1.27%	90.99
4-5年	114.59	0.73%	91.68	107.56	0.75%	86.05
5年以上	283.63	1.80%	283.63	190.40	1.33%	190.40
合计	15,797.89	100.00%	1,678.21	14,321.48	100.00%	1,147.25

现阶段公司客户以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信誉高，资金实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①2017年末-2019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63%、84.80%、82.39%和88.52%，2017年末-2019年末占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回升并超过其他报告期末。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525.45	-	-	客户整体建设子项目，审批流程复杂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07.92	-	-	客户整体建设子项目，审批流程复杂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363.42	363.42	363.42	145.33	涉及多起诉讼，经营情况恶化
中民网联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163.97	178.00	552.00	433.00	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回款进度较慢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139.55	139.55	-	-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3.31	-	-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	-	194.94	111.78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信息管理中心	-	-	-	131.57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合计	666.94	1,717.65	1,110.36	821.68	
占 1 年以上金额的比例	35.00%	54.22%	46.24%	46.37%	

从上表分析，2017 年末-2019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较 2017 年占比下降，主要为 2018 年公司对清恒能源、中民网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清恒能源涉及多起诉讼，经营情况恶化，长期不回款，公司已在 2018 年针对应收清恒能源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中民网联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回款进度较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中民网联的应收账款已经陆续减少至 163.97 万元。（2）2019 年较 2018 年占比下降，主要为 2019 年公司对石化盈科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此应收对应的相关项目，为中国石化信息化整体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付款进度要与整体建

设项目的进度相匹配，同时，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付款周期有一定延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石化盈科上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剔除上述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往来单位明细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2.96%、91.21%、91.09%和 92.23%，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稳。

②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定制软件合同一般约定分期付款的时点条件，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的款项，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款项，验收后款项支付比例一般达到 90%-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10%。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类合同一般是签订合同后按阶段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5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支付 30%；软件功能开发完成且在各专业公司具有代表性的试点单位上线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且投资到位后 30 日内,分别支付 20%、40%;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完工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 （2）合同签订生效、通过验收起分别支付 30%、70%。	主要包括两种方式： （1）启动系统实施工作、具备推广条件、项目通过验收各个阶段且资金到位 30 日内分别支付 30%、30%、3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2）合同签订生效、通过验收分别支付 30%、70%。	合同签订生效 30 天内支付 30%;软件功能开发完成且在各专业公司具有代表性的试点单位上线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且投资到位后 30 日内，分别支付 25%、25%，20%。	-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石化盈科一般情况下付款进度如下： （1）在合同签订、系统开发测试完成、系统上线应用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各个阶段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15-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50 、20%-50% 、5-35%和 5%-35%；2）保修期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0%-10%。 2)合同签订且完成初步设计、第一批上线、第二批上线、第二批剩余单位、最终用户验收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0%、20%、10%、15%；2）保修期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2)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	同前期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在合同签订、系统开发测试完成、系统上线应用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各个阶段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进度款后 15-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50、20%-50%、5-35%和 5%-35%;2）保修期满且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0%-10%。 （2）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	同前期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主要包括三种支付方式: （1）系统建设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0-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项目阶段检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50%-90%、10%-50%。 （3）项目阶段检查合格，按进度支付款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同前期 （2）项目验收后支付 95%；验收后满 1 年支付保证金 5%。 （3）每半年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发票按甲方结算手续支付 （4）项目阶段检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35%-60%，一年运维期结束后结算 5%-10%质保金 （5）项目中期根据发票及实际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发票支付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项目合同签订结算阶段检查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 30%，30%，40%。 （3）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进度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竣工结算手续支付。 (4)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分别支付 30%-50%、40%-7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10% （5）每年财务资产处组织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每年支付一次，分三/四次支付完毕	同前期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项目阶段检查合格，按进度支付款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结算。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同前期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同前期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同前期

5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合同生效后根据考核按季度结算。 （2）项目阶段检查合格，按进度支付款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3）人月结算，按月支付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依据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合同期满前付清剩余款项。 （2）半年结算一次，凭合同、发票、验收单到甲方相关部门结算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同前期 （2）同前期 （3）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材料费的95%,材料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根据合同收款条款 （1）合同生效后根据考核按季度结算。 （2）同前期

B、公司新增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单体口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	-	银行转账	-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
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	-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单体口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支付 15%，完成软件系统开发支付软件费 13.5%,系统运营推广根据阶段分别支付合同金额 5%、5%、5%、7.5%、2.5%、7.5%、2.5%、7.5%、2.5%、7.5%、2.5%、11.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正式使用产品半年，产品应用稳定 10 个工作内容支付 5%	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上线验收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35%；项目验收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40%；1 年质保期满 20 个工作日支付 5%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	-	合同生效且投资到位 30 日支付 30%；完成推广上线且投资到位 30 日支付 60%；验收合格且投资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 10%	-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准备阶段 合同生效 10%-30,设计阶段系统上线 稳定运行项目终验分别确认 20%-30%、 20%-30%、20%-30%、 20%，质保金系统上线 1 年后 10%	同前期	同前期	同前期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二次支付合同费用，2019 年底结算一次，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不低于 4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结算
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同 15 个工作日支付 20%；需求原型完成并验收 15 个工作日支付 20%；集成开发测试完成并验收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上线运行 1-3 个月并完成项目验收 15 个工作日支付 25%-30%;质保期 1 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支付 5%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当月工作量及对应服务费进行统计和结算，并将《人天验收单》提报甲方，每个月的《人天验收单》经甲方最终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服务费	-	-

C、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3,464.34	1,063.20	1,305.47	-	3,739.70	-	768.98	819.00

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30.25	1,647.42	1,104.80	1,017.88	1,746.54	2,441.26	619.10	2,087.53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68.03	1,573.35	1,872.26	1,264.51	1,999.00	1,436.48	334.85	1,225.37
4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67.32	454.60	2,989.58	2,409.36	883.70	1,281.10	207.55	694.86
5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465.66	698.89	1,452.41	199.15	1,652.66	519.33	301.04	403.31

D、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1,356.21	745.20	3,078.68	1,354.06	519.59	1,473.19
2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	-	-	-	1,741.51	184.60	-	184.60
3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90.92	-	399.44	-	28.81	-
4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	-	469.62	-	346.01	340.57
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7	-	489.32	25.82	41.24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客户，其对付款周期及条款均有内部固定的要求，公司基本没有主动制定或修改回款政策的博弈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分析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合理性，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而 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①中央金融类企业客户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A、计算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431.10	10,237.73	11,522.60	12,293.25
1-2 年	114.58	308.28	440.03	343.56
2-3 年	61.82	65.77	43.74	59.03
3 年以上	23.70	22.00	64.91	108.65

注：2019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剔除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共计 1,176.23 万元。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3.27%	4.30%	2.98%	3.52%	A
1-2 年	57.40%	14.19%	13.41%	28.33%	B
2-3 年	35.59%	98.69%	100.00%	99.34%	C
3 年以上	92.84%	100.00%	100.00%	97.61%	D

注：2-3 年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较低，2-3 年平均迁徙率采用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与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的平均值。

B、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99%	E=D*C*B*A
1 年-2 年	28.15%	F=D*C*B
2 年-3 年	99.34%	G=D*C
3 年以上	100.00%	I=D

②其他类企业客户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A、计算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53.63	2,056.11	1,873.90	2,528.63
1-2 年	421.45	607.45	560.96	496.91
2-3 年	181.45	165.40	99.66	83.86
3-4 年	115.02	166.98	83.94	39.72
4-5 年	178.63	105.06	107.09	70.99
5 年以上	150.89	185.90	281.63	275.78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36.73%	27.28%	26.52%	30.18%	A
1-2 年	39.25%	16.41%	14.95%	27.83%	B
2-3 年	92.03%	50.75%	39.85%	60.88%	C
3-4 年	91.34%	64.13%	84.58%	87.96%	D
4-5 年	19.60%	91.12%	100.00%	95.56%	E
5 年以上	100%	100%	98%	99.31%	F

注：3-4 年平均迁徙率舍弃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后计算。

B、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5.11%	G=F* C*B*A
1 年-2 年	16.94%	H=F *C*B
2 年-3 年	60.88%	I=F *C
3 年-4 年	100.00%	J=F
4 年-5 年	100.00%	K=F
5 年以上	100.00%	L=F

③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合理性

公司中央类、金融类客户：A、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B、客户的资信优良、资金实力强，履约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历史回款记录，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高，1 年以内应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分别仅为 3.27%、4.30%、2.98%，且向以后年度继续迁徙的比率也较低。综合中央类、金融类客户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 0.99%，具有合理性。

④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的合理性、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通过分析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中央类、金融类客户与其他类客户 1 年以内、1-2 年 2016-2019 平均应收占比和平均迁徙率如下：

客户类型	账龄	2016-2019 平均应收占比	2016-2019 平均迁徙率
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	96.41%	3.52%
其他类客户	1 年以内	64.61%	30.18%
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2 年	2.60%	28.33%
其他类客户	1-2 年	16.74%	27.83%

综合应收账款占比和迁徙率：A、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其他类客户且迁徙率远低于其他类客户。B、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其他类客户，且迁徙率高于其他类客户。

因此中央类、金融类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其他类客户回款周期较短，中央类、金融类客户回款周期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之内，超过 1 年以后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虽小，但后续回款难度会增加。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时间相应延后，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90.03 万元，2020 年 1-8 月累计回款 9,000.79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复产时间较晚，公司客户在执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款项回收的审批流程有所放缓，但业务合作与款项回

收持续进行，且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较好的中央或地方国有企业，目前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款，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逐步消除，应收账款回款影响仅为暂时性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其付款受制于资金预算，统一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报告期各年分季度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季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季度	6,842.26	5,273.26	4,520.44	4,927.45
2 季度	3,503.49	4,378.51	7,231.78	7,037.89
3 季度	4,612.96	5,552.66	5,796.12	4,190.98
4 季度	11,980.65	15,438.58	19,188.32	-
合计	26,939.36	30,643.01	36,736.66	16,156.32
各年度收入金额	26,477.80	29,319.41	36,777.16	9,622.30

注：1、上表统计的数据为当期的收款金额，2017 年回款金额包括合肥耀安回款数据。2、2017 年收入金额 27,696.24 万元，因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耀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回款中不包含耀安的回款，2017 年的收入金额 26,477.80 万元为剔除耀安 2017 年度收入后的金额。3、2020 年 3 季度回款为 2020 年 7-8 月份回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年 1-6 月收款占上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6%、36.45%、40.08%和 32.53%，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1-6 月回款率略低于其他期间。随着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四）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招股说明书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更新期后回款率，并结合主要客户披露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

1、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②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8 月末	累计回款	回款率
2017 年末	1,539.11	351.80	565.92	66.70	984.42	63.96%
2018 年末	1,690.58	-	883.75	86.51	970.26	57.39%
2019 年末	1,573.41	-	-	396.49	396.49	25.20%
2020 年 6 月末	1,541.92	-	-	236.32	236.32	15.33%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未包括清恒能源 363.42 万元。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12/31 逾期金额	2020/6/30 逾期金额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61.31	209.51	434.01	410.19
客户资金紧张	997.85	943.50	478.21	477.45
受疫情影响	-	-	166.06	222.35
3 年以上	479.95	537.57	495.14	431.93
合计	1,539.10	1,690.58	1,573.41	1,541.91

注：因 3 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单独列示。

A、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a、2017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逾期金额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61.31	1.60	44.11	4.80	50.51	82.38%
客户资金紧张	997.85	266.51	407.34	10.09	683.94	68.54%
受疫情影响						
3 年以上	479.95	83.69	114.47	49.38	247.55	51.58%
合计	1,539.10	351.80	565.92	64.28	982.00	-

b、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209.51	146.89	21.82	168.71	80.53%
客户资金紧张	943.50	615.45	3.02	618.47	65.55%
受疫情影响					
3 年以上	537.57	121.42	61.66	183.07	34.06%
合计	1,690.58	883.75	86.50	970.25	-

c、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逾期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434.01	251.52	251.52	57.95%
客户资金紧张	478.21	55.50	55.50	11.61%
受疫情影响	166.06	26.26	26.26	15.81%
3 年以上	495.14	63.21	63.21	12.77%
合计	1,573.41	396.49	396.49	-

d、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原因分类期后回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	2020 年 7-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客户审批流程复杂，付款时间延迟	410.19	6.50	6.50	1.58%
客户资金紧张	477.45	23.82	23.82	4.99%
受疫情影响	222.35	139.55	139.55	62.76%
3 年以上	431.93	66.44	66.44	15.38%
合计	1,541.91	236.31	236.31	-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系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和 3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资金回收较为困难所致，公司已对 3 年以上账龄的逾期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招股说明书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63.96%、57.39%。为表述更准确，公司已删除“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的表述。

3、更新期后回款率，并结合主要客户披露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期后整体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17 年末	14,321.48	10,912.51	1,714.64	283.01	12,910.16	90.15%
2018 年末	15,797.89	-	12,296.62	1,280.55	13,577.17	85.94%
2019 年末	17,990.03	-	-	9,000.79	9,000.79	50.03%
2020 年 6 月末	16,595.30			2,600.18	2,600.18	15.67%

剔除清恒能源、中民网联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2020 年 1-8 月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	回款率
2017 年末	13,792.46	10,912.51	1,714.64	283.01	12,910.16	93.60%
2018 年末	15,256.47		12,296.62	1,280.55	13,577.17	88.99%
2019 年末	17,448.61			9,000.79	9,000.79	51.58%
2020 年 6 月末	16,067.90			2,600.18	2,600.18	16.18%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系清恒能源由于涉诉较多、中民网联资金较为紧张等原因单项金额较大款项尚未收回所致，剔除前述两大客户的影响后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期后回款率均在 90%左右；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系主要客户复工复产时间较晚，公司客户在执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款项回收的审批流程有所放缓。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2019 年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的具体事项及会计处理方式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63%、84.80%、82.39%和 88.52%，2017 年末-2019 年末占比逐年下降，1 年以内账龄下降的具体原因见上文分析。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收款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回升并超过其他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实际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0 万元和 3.02 万元，金额较小。

①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
远光软件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汉得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前三名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宇信科技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
思特奇	单笔应收款项余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
赛意信息	应收款项期末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科蓝软件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本公司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远光软件	汉得信息	宇信科技	思特奇	赛意信息	科蓝软件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3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50	10	10	3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100	30	30	50	20	20
3-4 年（含 3 年）	100		50	50	100	50	50
4-5 年（含 4 年）			7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对比的时点为 2017 年末、2018 年末。

②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20 年 6 月末			
远光软件	**100,360.94**	**14,150.68**	**14.10**
汉得信息	**163,482.83**	**45,013.88**	**27.53**
宇信科技	**97,068.49**	**6,035.97**	**6.22**
思特奇	**50,002.55**	**3,863.66**	**7.73**
赛意信息	**52,523.36**	**5,223.50**	**9.95**
科蓝软件	**91,955.37**	**12,631.17**	**13.74**
算术平均	**-**	**-**	**13.21**
本公司	**16,595.30**	**1,464.32**	**8.82**
2019 年 12 月末			
远光软件	92,618.09	13,465.45	14.54
汉得信息	224,823.09	44,530.06	19.81
宇信科技	82,268.20	5,285.54	6.42
思特奇	48,124.16	4,067.94	8.45
赛意信息	54,626.34	5,885.61	10.77
科蓝软件	76,378.03	12,065.86	15.80
算术平均	-	-	12.63
本公司	17,990.03	1,822.49	10.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布（按组合）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远光软件	**69.19%**	**30.81%**	71.06%	28.94%	64.09%	35.91%	67.62%	32.38%
汉得信息	**59.65%**	**40.35%**	72.37%	27.63%	77.16%	22.84%	78.38%	21.62%
宇信科技	**85.43%**	**14.57%**	84.25%	15.75%	83.80%	16.20%	81.73%	18.27%
思特奇	**95.34%**	**4.66%**	92.47%	7.53%	90.86%	9.14%	89.87%	10.13%
赛意信息	**88.08%**	**11.92%**	84.80%	15.20%	92.36%	7.64%	97.29%	2.71%
科蓝软件	**72.71%**	**27.29%**	64.76%	35.24%	61.56%	38.44%	63.26%	36.74%
算术平均	**78.40%**	**21.60%**	78.29%	21.71%	78.30%	21.70%	79.69%	20.31%
本公司	**90.50%**	**9.50%**	84.09%	15.91%	86.80%	13.20%	87.63%	12.3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A、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为 10.13%、**8.8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459.07 万元（不含针对清恒能源单独计提的坏账），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29.47 万元，增加 29.60 万元。

C、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100.90 万元，较原账龄分析法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239.75 万元，减少 138.85 万元。

综上，公司客户以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大中型企业为主，客户的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会计估计谨慎。报告期内，清恒能源未能及时回款且涉及多起诉讼，发行人对应收清恒能源的应收款 363.4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发生其他大额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2019 年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的具体事项及会计处理方式

合肥朗霁于 2012 年 11 月与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曹庄煤矿”）签署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员业绩考核信息系统项目一期工程开发、实施与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合肥朗霁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并于 2014 年 4 月向肥城曹庄煤矿开具发票 90.00 万元，合肥朗霁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收到的项目款 48.05 万元、5.00 万元，剩余 36.95 万元尚未收回。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肥城曹庄煤矿经营业绩不佳未能按合同约定回款。

2019 年 7 月，合肥朗霁与肥城曹庄煤矿就剩余的项目款 36.95 万签署三方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由鄂尔多斯市肥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 24.00 万元，至此合肥朗霁与肥城曹庄煤矿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合肥朗霁于 2019 年 8 月收到 24.00 万元还款，将剩余 12.95 万元未收回款项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约定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付款条件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定是否合理；访谈管理层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定依据；

3、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影响；

4、检查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期末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其客户群体和目标市场，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合肥朗霁与肥城曹庄煤矿签署的合同，并了解该合同的履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1、2017-2019 年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合理；中央类、金融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仅 0.99%的原因合理；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其他类客户，而 1-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其他类客户的原因合理；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有所放缓，随着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为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和 3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资金回收较为困难所致；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的表述；更新后的期后回款率准确，结合主要客户披露的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合理；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9 年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的具体事项真实及会计处理方式合理。

25.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项目实施成本金额分别为 4,190.89 万元、5,884.55 万元和 6,095.28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部分项目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项目实施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存货-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的项目、转回或转销的原因、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项目实施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期末已签订合同		期末未签订合同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12/31	4,190.89	2,222.52	53.03	1,968.37	46.97
2018/12/31	5,884.55	4,454.59	75.70	1,429.97	24.30
2019/12/31	6,095.28	4,476.95	73.45	1,618.33	26.55

2020/6/30	10,240.29	4,384.69	42.82	5,855.60	57.18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2017 年末未签订合同占比较高，主要系中石油财务共享项目期末实施成本余额为 675.37 万元，已实施但未签订合同导致整体未签订合同占比高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成本中未签订合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在下半年签署。

（二）补充披露存货-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

①项目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必须立项。项目立项的条件是：已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有关工作已经实质性启动。项目立项时内控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项目在内控系统中的立项流程如下：由项目经理提交立项申请表，先经部门经理审批后，再先后由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进行审批，最后经分管副总批准。

②人工成本归集。财务部以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表和内控系统中的项目工时统计数据为依据，归集项目的人工成本。

③直接费用归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通过内控系统按所在项目报销，按费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

④跨年度项目的成本处理。年终时，对于已签订合同或暂无合同但以后年度能够确定签订合同的跨年度项目，年度内所发生的费用及人工成本，均计入为存货，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年度，将存货转为成本。年终时对于无

合同并经确认以后年度仍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须在内控系统中做项目结项处理，并将年度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转入销售费用。

⑤项目成本结转。财务部在确认收入时对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予以结转。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成本核算流程制度执行，通过检查各项目的成本明细项目以及内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100 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占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58.10%、70.08%和 63.56%。针对 100 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检查情况如下：

1、2017 年年末存货-项目实施成本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开始日	实际工作开始日	是否按约定开工	合同约定验收时点	实际验收时点	是否按约定时点验收	是否按约定收款	截至2020年8月末累计收款金额
1	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	675.37	3,390.00	2018.8	2017.6	提前开工	未约定	2019.6	未约定	是	2,601.00
2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推广	238.21	328.50	2016.1	2017.5	延迟开工	2017.12	2018.5	否	是	164.25
3	西北油田设备管理信息化项目	170.40	309.52	2017.6	2016.1	提前开工	2018.8	2018.9	否	是	309.52
4	中石化股份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	168.35	451.00	2018.2	2017.8	提前开工	未约定	2018.12	未约定	是	419.43
5	华夏幸福财务共享项目（二期）	148.61	335.00	未约定	2017.7	未约定	2018.3	2018.11	否	是	335.00
6	徐州管道智能化管线报表及工单模块建设	128.58	276.00	2017.11	2017.1	提前开工	2018.11	2018.11	是	是	262.20

7	大北作业区油气生产物联网空间数据资源补充建设	113.18	153.45	2016.12	2017.2	延迟开工	2018.6	2018.7	否	是	153.45
8	潍柴动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2.71	207.38	2017.4	2017.5	延后开工	2018.5	2018.11	否	是	199.33
9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 2017 年开发服务	106.57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6.11	未签合同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
合计		**1,861.98**	-	-	-	-	-	-	-	-	**4,444.17**

注：上表中第 9 项已于 2019 年转入销售费用。

2、2018 年年末存货-项目实施成本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开始日	实际工作开始日	是否按约定开工	合同约定验收时点	实际验收时点	是否按约定时点验收	是否按约定收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累计收款金额
1	石油财务共享信息平台	2,345.60	3,390.00	2018.8	2017.6	提前开工	未约定	2019.6	未约定	是	2,601.00
2	潍柴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广	162.22	240.00	2018.8	2018.3	提前开工	2019.8	2019.12	否	是	178.80
3	长庆油田第六采油厂业财融合管理平台	154.56	224.00	2018.12	2018.2	提前开工	2019.4	2019.12	否	是	96.80
4	油田信息服务平台勘探研究主题开发	151.32	284.08	2017.11	2017.10	提前开工	2019.4	2019.9	否	是	256.26
5	东浩兰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145.02	158.00	2017.5	2017.5	是	2018.2	2019.12	否	是	86.90
6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134.66	1,369.28	2019.5	2018.7	提前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547.71

7	新三板标准制定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114.61	130.00	2017.10	2017.10	是	未约定	2019.3	未约定	否	78.00
8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 2017 年开发服务	106.57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6.11	未签合同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
9	中化国际财务共享 IT 建设	104.38	320.00	2018.7	2018.7	是	2019.4	2019.5	否	是	299.60
合计		**3,418.94**	-	-	-	-	-	-	-	-	**4,145.07**

注：上表中第 8 项已于 2019 年转入销售费用。

3、2019 年年末存货-项目实施成本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开始日	实际工作开始日	是否按约定开工	合同约定验收时点	实际验收时点	是否按约定时点验收	是否按约定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累计收款金额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专项提升项目	733.88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3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2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650.04	1,369.28	2019.5	2018.7	提前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547.71
3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546.59	889.00	2018.5	2019.3	延后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
4	龙湖集团费控平台项目	324.51	704.23	未约定	2018.9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510.31
5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推广（三批四批）	297.40	789.54	未约定	2019.9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2020.6	未约定	是	442.34

6	新三板监察系统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	295.60	480.00	2018.10	2018.5	提前开工	未约定	2020.6	未约定	是	288.00
7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273.30	270.00	2019.3	2018.12	提前开工	2019.10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67.50
8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共享项目	248.75	581.60	2019.5	2019.5	是	2020.3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348.40
9	中化国际扬农财务共享建设	202.69	307.00	2019.4	2019.2	提前开工	2020.5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37.00
10	中海油资金油服公司推广	126.81	194.88	2019.10	2019.9	提前开工	未约定	2020.6	未约定验收时点	是	97.51
11	泰康健投财务基础运营平台一期	122.17	248.00	2019.5	2019.5	是	未约定	2020.6	未约定	是	173.60
12	中石化共享东营分公司运营支撑平台	119.6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13	中石油 HRSSC 开发实施项目	118.21	334.57	未约定	2019.5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66.91
14	龙湖费控项目一期功能优化	108.98	192.24	未约定	2019.8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53.79
15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103.04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8.2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合计		**4,271.58**	-	-	-	-	-	-	-	-	**2,833.07**

注：上表中第 12 项和 15 项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未签订合同。

4、2020 年 6 月末存货-项目实施成本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开始日	实际工作开始日	是否按约定开工	合同约定验收时点	实际验收时点	是否按约定时点验收	是否按约定收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累计收

											款金额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专项提升项目	837.67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3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2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640.04	1,369.28	2019.5	2018.7	提前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547.71
3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575.20	889.00	2018.5	2019.3	延后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
4	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补充协议项目	513.04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20.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5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平台2020 年国内推广实施	507.33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8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6	龙湖集团费控平台项目	481.59	704.23	未约定	2018.9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510.31
7	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380.41	1,414.00	2018.5	2020.1	延迟开工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
8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共享项目	314.12	581.60	2019.5	2019.5	是	2020.3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348.40
9	太保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273.40	270.00	2019.3	2018.12	提前开工	2019.10	项目未结束	否	是	67.50
10	中化国际扬农财务共享建设	236.20	307.00	2019.4	2019.2	提前开工	2020.5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37.00
11	中石油 HRSSC 开发实施项目	213.02	334.57	未约定	2019.5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66.91
12	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财务综合风险	161.70	318.50	2019.11	2019.10	提前开工	2020.4	项目未结束	否	否	95.55

	防控系统项目										
13	龙湖物业智慧结算平台权责发生制改造	145.30	534.99	未约定	2020.1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
14	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管理平台提升	142.89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20.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15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海外项目	140.0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8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16	西北油田财务智能机器人建设及推广应用	133.10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1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17	华强财务云建设二期	124.66	356.00	未约定	2020.1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06.80
18	中石化共享东营分公司运营支撑平台	124.2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9.1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19	国家管网过渡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48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20.3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20	龙湖费控项目一期功能优化	118.14	192.24	未约定	2019.8	未约定开工时间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53.79
21	融创集团财务共享项目	113.22	259.50	2019.9	2019.9	是	2020.9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03.80
22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107.02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2018.2	未签合同	未签合同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未签合同	-
23	龙湖费控项目物业航道	105.70	485.00	未约定	2019.12	未约定	未约定	项目未结束	项目未结束	是	130.95
合计		**6,508.45**	-	-	-	-	-	-	-	-	**2,268.7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时点、验收时点及回款约定，与项目实际执行中相关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工作开始日早于合同约定开始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2）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

项目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的原因有如下几种情况：有些项目合同签订后，暂不具备项目开工条件，需要客户做一定的准备工作，如流程梳理、基础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就绪后，公司方能开工；有些属于二期项目，在合同签订时，一期项目尚处于收尾阶段，待收尾工作结束后，二期项目才正式开始。期间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时间等。

（3）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

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的主要因素包括：①项目验收涉及客户内部多个部门，内部协调时间较长，致使项目延期验收；②客户需求临时变动导致工作量增加，致使项目延期验收；③因属于客户的某一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需随着整体项目一起完工验收，致使项目延期验收；④客户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致使项目延期验收。

（4）未约定验收时点的项目

未约定验收时点指的是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验收时间，但根据合同内容，一般约定如完工后进行验收、上线运行后验收等节点，这些节点都是有确定标志的。

（5）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或晚于约定时间

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是指合同中对收款的时间节点未明确说明，而是一般以验收后、上线后等一般性语言约定付款条件；未按照约定时点付款一般是由于某个阶段性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原因造成。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该部分客户资信优良、资金实力强、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剔除公司应收清恒能源、中民网联后（清恒能源、中民网联的款项分析详见第 24 题回复）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合计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60%、88.99%和51.58%，回款总体情况较好。

综上，除已计提的减值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时点收款等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出现减值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开展工作、验收或收款等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出现减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时点、验收时点及回款约定，与项目实际执行中相关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实际工作开始日早于合同约定开始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②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项目实际工作开始日晚于合同约定开始日的原因有如下几种情况：有些项目合同签订后，暂不具备项目开工条件，需要客户做一定的准备工作，如流程梳理、基础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就绪后，公司方能开工；有些属于二期项目，在合同签订时，一期项目尚处于收尾阶段，待收尾工作结束后，二期项目才正式开始。期间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时间等。

③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验收时点晚于合同约定时点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验收涉及客户内部多个部门，内部协调时间较长，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客户需求临时变动导致工作量增加，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因属于客户的某一整体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需随着整体项目一起完工验收，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客户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致使项目延期验收。

④未约定验收时点的项目。未约定验收时点指的是合同中未约定具体验收时间，但根据合同内容，一般约定如完工后进行验收、上线运行后验收等节点，

这些节点都是有确定标志的。

⑤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或晚于约定时间。收款时间未明确约定是指合同中对收款的时间节点未明确说明，而是一般以验收后、上线后等一般性语言约定付款条件；未按照约定时点付款一般是由于某个阶段性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原因造成。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企业，该部分客户资信优良、资金实力强、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剔除公司应收清恒能源、中民网联后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88.99%和 51.58%，回款总体情况较好。

综上,除已计提的减值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时点收款等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出现减值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在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满足客户项目的需要，公司需采购部分软硬件产品，该部分软硬件产品作为项目实施成本的一部分，其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项目实施成本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结合项目实施成本的合同签订情况、预计总成本及预计毛利，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项目实施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情况判断是否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占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58.10%、70.08%和 63.56%。针对 100 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①2017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额	截至2017年末项目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截至 2017 年末实施比例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3,390.00	675.37	3,161.52	2,887.09	23.39%	274.43	8.68%
2	中石化集团公司票据池推广	已签合同	328.50	238.21	309.91	281.26	84.69%	28.65	9.24%
3	西北油田设备管理信息化项目	已签合同	309.52	170.40	292.00	259.66	65.62%	32.34	11.07%
4	中石化股份报表提升深化应用项目	已签合同	451.00	168.35	425.47	396.27	42.48%	29.20	6.86%
5	华夏幸福财务共享项目（二期）	已签合同	335.00	148.61	316.04	200.56	74.10%	115.47	36.54%
6	徐州管道智能化管线报表及工单模块建设	已签合同	276.00	128.58	237.93	150.35	85.52%	87.58	36.81%
7	大北作业区油气生产物联网空间数据资源补充建	已签合同	153.45	113.18	153.45	128.71	87.93%	24.73	16.12%

	设								
8	潍柴动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已签合同	209.47	112.71	185.32	164.80	68.39%	20.52	11.07%
9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2017年开发服务	未签合同	200.00	106.57	188.68	106.57	100.00%	82.11	43.52%
10	其他期末余额低于100万的项目			2,328.91	11,188.84	6,036.46	38.58%	5,152.38	46.05%
合计			**-**	**4,190.89**	**16,459.15**	**10,611.75**	**39.49%**	**5,847.40**	**35.53%**

注：上表中第9项已于2019年转入销售费用。

上表中100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根据2017年末已实施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情况，对2017年末未完工项目预计亏损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预期未来收入	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华谊集团TMS系统提升四期	74.24	70.04	87.42	87.42	17.38
2	乐马生活商城	11.00	10.38	21.98	21.98	11.60
合计		**85.24**	**80.42**	**109.40**	**109.40**	**28.98**

公司对上表中截至2017年末预计总成本大于预期未来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28.98万元。

（2）2018年末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额	截至2018年末项目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截至2018年末实施比例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3,390.00	2,345.60	3,161.52	2,786.29	84.18%	375.22	11.87%
2	潍柴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广	已签合同	240.00	162.22	226.42	202.17	80.24%	24.24	10.71%
3	长庆油田第六采油厂业财融合管理平台	已签合同及预计合同	224.00	154.56	211.32	192.44	80.32%	18.88	8.93%
4	油田信息服务平	已签	284.00	151.32	268.00	241.60	62.63%	26.40	9.85%

	台勘探研究主题开发	合同							
5	东浩兰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已签合同	158.00	145.02	149.06	148.53	97.64%	0.53	0.35%
6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已签合同	1,275.67	134.66	1,104.98	727.21	18.52%	377.77	34.19%
7	新三板标准制定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已签合同	130.00	114.61	122.64	114.61	100.00%	8.03	6.55%
8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系统2017年开发服务	未签订合同	200.00	106.57	188.68	106.57	100.00%	82.11	43.52%
9	中化国际财务共享IT建设	已签合同	320.00	104.38	300.50	208.56	50.05%	91.93	30.59%
10	其他期末余额低于100万的项目			2,465.61	10,726.01	6,230.61	39.57%	4,495.40	41.91%
合计				**5,884.55**	**16,459.11**	**10,958.59**	**53.70%**	**5,500.52**	**33.42%**

注：上表中第8项已于2019年转入销售费用。

上表中100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根据2018年末已实施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情况，对2018年末未完工项目预计亏损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预期未来收入	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华谊集团TMS系统提升四期	74.24	70.04	87.42	87.42	17.38
2	招金矿业人力资本管理项目二期	50.00	47.17	52.66	59.32	12.15
3	其他	48.40	45.66	55.12	55.12	9.45
合计		**172.64**	**162.87**	**195.20**	**201.86**	**38.98**

公司对上表中截至2018年末预计总成本大于预期未来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38.98万元。

（3）2019年末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额	截至2019年末项目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截至2019年末实施比例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专项提升项目	未签合同	3,000.00	733.88	2,830.19	1,542.39	47.58%	1,287.80	45.50%
2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已签合同	1,275.67	650.04	1,104.98	695.37	93.48%	409.61	37.07%
3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已签合同	889.00	546.59	838.68	673.88	81.11%	164.80	19.65%
4	龙湖集团费控平台项目	已签合同	704.23	324.51	664.37	404.05	80.31%	260.32	39.18%
5	中国建筑财务一体化平台推广（三批四批）	已签合同	789.54	297.40	789.54	533.72	55.72%	255.82	32.40%
6	新三板监察系统开发项目（可视化部分）	已签合同	480.00	295.60	452.83	409.51	72.18%	43.32	9.57%
7	太保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270.00	273.30	254.72	323.95	84.37%	-69.23	-27.18%
8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共享项目	已签合同	611.60	248.75	534.45	443.69	56.06%	90.77	16.98%
9	中化国际扬农财务共享建设	已签合同	307.00	202.69	289.62	261.32	77.56%	28.30	9.77%
10	中海油资金油服公司推广	已签合同	183.85	126.81	183.85	137.17	92.45%	46.68	25.39%
11	泰康健投财务基础运营平台一期	已签合同	248.00	122.17	233.96	166.62	73.32%	67.34	28.78%
12	中石化共享东营分公司运营支撑平台	未签合同	200.00	119.61	188.68	147.35	81.17%	41.33	21.90%
13	中石油 HRSSC 开发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334.57	118.21	315.63	298.61	39.59%	17.02	5.39%
14	龙湖费控项目一期功能优化	已签合同	192.24	108.98	181.36	145.30	75.00%	36.06	19.88%
15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未签合同	200.00	103.04	181.36	153.35	67.19%	28.01	15.45%
16	其他期末余额低于 100 万的项目			1,823.70	12,752.99	6,747.71	27.03%	6,005.28	47.09%
合计				**6,095.28**	**21,797.21**	**13,083.98**	**46.59%**	**8,713.23**	**39.97%**

上表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除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存在减值情形外，其他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根据 2019 年末已实

施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情况，对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预计亏损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预期未来收入	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270.00	254.72	273.30	323.95	69.23
2	大港油田资金结算无纸化及资金决算决策分析系统项目	5.07	4.78	30.52	30.52	25.74
3	华谊集团 TMS 系统提升四期	74.24	70.04	90.73	92.86	22.82
4	GX2019KF-新希望集团总账共享	110.35	104.10	93.21	123.25	19.14
5	其他	57.00	51.72	63.41	64.94	13.21
合计		**516.66**	**485.36**	**551.17**	**635.52**	**150.14**

公司对上表中截至 2019 年末预计总成本大于预期未来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 150.14 万元。

（4）2020 年 6 月末项目实施成本的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项目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收入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施比例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专项提升项目	未签合同	3,000.00	837.67	2,830.19	1,716.83	48.79%	1,113.36	39.34%
2	中海油资金集中管理项目	已签合同	1,275.67	640.04	1,104.98	810.30	78.99%	294.68	26.67%
3	中石化集团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已签合同	889.00	575.20	838.68	666.30	86.33%	172.37	20.55%
4	中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补充协议项目	未签合同	2,300.00	513.04	2,169.81	985.67	52.05%	1,184.14	54.57%
5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平台 2020 年国内推广实施	未签合同	2,400.00	507.33	2,264.15	966.57	52.49%	1,297.58	57.31%

6	龙湖集团费控平台项目	已签合同	704.23	481.59	664.37	481.59	100.00%	182.78	27.51%
7	中石化股份统一资金集中管控开发项目	已签合同	1,414.00	380.41	1,333.96	727.03	52.32%	606.93	45.50%
8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共享项目	已签合同	611.60	314.12	534.45	314.12	100.00%	220.34	41.23%
9	太保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270.00	273.40	254.72	323.95	84.40%	-69.23	-27.18%
10	中化国际扬农财务共享建设	已签合同	307.00	236.20	289.62	253.10	93.32%	36.52	12.61%
11	中石油 HRSSC 开发实施项目	已签合同	334.57	213.02	315.63	256.80	82.95%	58.83	18.64%
12	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财务综合风险防控系统项目	已签合同	318.50	161.70	300.47	192.81	83.87%	107.67	35.83%
13	龙湖物业智慧结算平台运维提升	已签合同	534.99	145.30	504.71	254.52	57.09%	250.19	49.57%
14	胜利油田分公司经营共享服务平台	未签合同	159.00	142.89	150.00	142.89	100.00%	7.11	4.74%
15	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海外项目	未签合同	4,982.00	140.01	4,700.00	3,829.88	3.66%	870.12	18.51%
16	西北油田财务智能机器人建设及推广应用	未签合同	212.00	133.10	200.00	172.26	77.27%	27.74	13.87%
17	华强财务共享云平台建设二期	已签合同	356.00	124.66	315.04	192.32	64.82%	122.73	38.96%
18	中石化共享东营分公司运营支撑平台	未签合同	169.60	124.21	160.00	124.21	100.00%	35.79	22.37%
19	国家管网过渡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未签合同	1,080.00	120.48	1,018.87	528.28	22.81%	490.59	48.15%
20	龙湖费控项目一期功能优化	已签合同	192.24	118.14	181.36	118.14	100.00%	63.22	34.86%
21	融创集团财务共享项目	已签合同	259.50	113.22	244.81	147.96	76.52%	96.85	39.56%
22	山东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未签合同	140.71	107.02	132.74	116.93	91.53%	15.82	11.91%
23	龙湖费控项目物业航道	已签合同	485.00	105.70	457.55	242.74	43.54%	214.81	46.95%

24	其他期末余额低于 100 万的项目			3,731.84	17,908.41	10,591.02	35.24%	7,317.39	40.86%
合计				**10,240.29**	**38,874.53**	**24,156.21**	**42.39%**	**14,718.32**	**37.86%**

上表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除太保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存在减值情形（已在 2019 年末计提减值）外，其他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根据 2020 年 6 月末已实施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情况，对 2020 年 6 月末未完工项目预计亏损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预期未来收入	已发生成本	预计项目完工时总成本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太保共享服务平台（财务）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及实施项目	270.00	254.72	273.40	323.95	69.23
2	润滑油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平台开发	57.00	53.77	76.91	84.47	30.69
3	大港油田资金结算无纸化及资金决算决策分析系统项目	5.07	4.78	30.52	34.10	29.32
4	华谊集团 TMS 系统提升四期	74.24	70.04	90.73	92.86	22.82
5	江汉油田财务管理信息化提升和运维	58.30（预计合同额）	55.00	46.68	72.99	17.99
6	其他	160.11	148.53	174.72	184.3	35.76
合计		**624.72**	**586.84**	**692.96**	**792.67**	**205.81**

公司对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预计总成本大于预期未来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 205.81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存货减值分析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定制软件在开发项目归集的人员成本与费用等。定制软件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开发项目逐个梳理进展情况，并考虑合同签订以及成本发生情况，对于预计收入小于成本的项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项目实施成本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28.98 万元、38.98 万元、150.14 万元**和 205.81 万元，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4.56 万元、21.60 万元、128.72 万元和 80.40 万元**。2019 年末，项目实施成本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17 万元，主要是对太保财务共享平台实施项目、大港油田资金结算无纸化及资金决算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新希望集团总账共享项目，分别计提 69.23 万元、25.74 万元和 19.14 万元跌价准备所致。**2020 年 6 月末，项目实施成本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55.66 万元，主要是润滑油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平台开发项目、江汉油田财务管理信息化提升和运维计提 30.69 万元、17.99 万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对按项目预计收入、成本，根据可变现净值对项目减值进行测试。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的项目、转回或转销的原因、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因相应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因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4.81 万元、11.60 万元、17.55 万元和 24.73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2017 年	中地海外建设集团信息系统建设	30.49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共享部亿利共享运维	7.22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安全培训网络平台二期	7.11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44.81	
2018 年	乐马生活商城	11.60	项目终止，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11.60	
2019 年	招金矿业人力资本管理项目二期	12.15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浙江音乐学院人事系统（二期）	5.40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17.55	
2020 年 1-6 月	新希望集团总账共享	19.14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中石油湖北销售基础信息系统	5.46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茂名资产系统运维	0.13	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减值因素消除
	合计	24.7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存在因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2、了解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归集与分配的过程，并进行内控有效性测试；

3、查阅 100 万以上项目实施成本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验收时间以及收款情况、预计发生成本情况等，并核查其合同签订情况，对于已签订合同项目查阅合同约定的开始实施时间、验收时间、收款时间等，对于未签订合同项目了解项目预计合同情况；了解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的原因以及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查阅 100 万以上项目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转回或转销明细，并了解转销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准确，未签订合同的原因合理；

2、项目实施成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准确，未包含与合同无关的支出；

3、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形，但除已计提减值准备项目外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存在因项目确认收入或项目终止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26.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87 万元、631.16 万元和 756.56 万元，被投资单位包括合肥耀安和武汉东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合肥耀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其他”三个科目分别核算的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合肥耀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其他”三个科目分别核算的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1、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合肥耀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其他”三个科目分别核算的内容

①“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由于合肥耀安的股权比例变化较为频繁，按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比例应享有的留存收益份额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份额的差额确认当期的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盈余公积	6.35	22.11	22.59	22.59
未分配利润	57.18	198.99	364.12	539.77
内部交易累计摊销影响金额（已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0.95	161.89	242.84	283.31
合计	144.47	383.00	629.55	845.67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92%	43.08%	39.87%	39.87%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75.01	165.01	251.03	337.20
根据期初期末享有的份额差确定“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并范围内不计算	90.00	86.02	86.17

②“其他权益变动”为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按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比例应享有的资本公积份额之差确认当期的其他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变动	4.73	205.21	411.79	411.79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92%	43.08%	39.87%	39.87%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2.46	88.42	164.18	164.18
根据期初期末享有的份额差确定“其他权益变动”	合并范围内不计算	88.42（注）	75.78	0.00

注：2018 年计算“其他权益变动”时由于 2017 年末金额较小，未减除期初金额。

③“其他”为对合肥耀安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丧失对合肥耀安的控制权，不再对合肥耀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对合肥耀安的初始投资成本重新计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分别以账面价值为 0 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404.73 万元）及货币资金 100 万元向合肥耀安进行投资，合肥耀安取得投资的无形资产 404.73 万元自 2017 年开始按照 5 年进行摊销，年摊销金额 80.95 万元。2018 年公司对合肥耀安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针对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时考虑该顺流交易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顺流交易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对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7.33 万元，由于合肥耀安 2018 年股权比例变化较为频繁，其股权比例变化对顺流交易的影响金额为 33.31 万元，故 2018 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的变动金额为 400.6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重新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末持股比例	按照投资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资本公积	4.73	51.92%	2.46
盈余公积	6.35	51.92%	3.30
未分配利润	57.18	51.92%	29.69
内部交易累计摊销影响金额（已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0.95	51.92%	42.03
实收资本	963.00	51.92%	500.00
发行人投资资产价值（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04.73	51.92%	-210.1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重新计算）			367.33

B、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发行人投资资产价值（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04.73	-404.73	-404.73	-404.73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92%	43.08%	39.87%	39.87%
按持股比例计算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10.14	-174.36	-161.37	-161.37
各期末期初的差额	合并范围内不计算	33.31	12.99	0.00

注：2018 年计算时考虑了上文因金额较小未计入其他的 2.4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1、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持有的合肥耀安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持有的武汉东文股权已无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肥耀安、武汉东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02 万元、0 万元。

报告期内，合肥耀安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7 万元、157.57 万元、165.61 万元和 175.64 万元，合肥耀安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持有合肥耀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武汉东文持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武汉东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已无账面价值，不涉及减值事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查阅长期股权投资二级核算明细内容；查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算过程，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合肥耀安、武汉东文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合肥耀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变动”、“其他”三个科目核算内容准确，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合理及计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持有的合肥耀安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持有的武汉东文股权已无账面价值，不涉及减值事项。

27.关于商誉

2010 年，发行人收购北京中瑞，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6.09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万元。自 2014 年公司逐步将北京中瑞的人员和业务整合至巴州分公司。因商誉依托的业务已转移至巴州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时对巴州分公司进行评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巴州分公司是否包含除北京中瑞以外的业务及人员，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划分是否清晰、准确，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2）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盈利预测情况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差异，并结合巴州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巴州分公司是否包含除北京中瑞以外的业务及人员，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划分是否清晰、准确，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4、商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艾特蓝博（后更名为北京中瑞）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①评估巴州分公司时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能够清晰、准确划分，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能够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发行人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发挥企业优势，于 2014 年 6 月成立巴州分公司，巴州分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开发、测试等业务，巴州分公司自成立至承接北京中瑞业务、资产及人员前，无其他业务经营、资产及人员。为便于市场及业务协调，自 2014 年公司对北京中瑞的人员和业务整合至

巴州分公司，北京中瑞不再承接巴州地区的项目。因此，评估巴州分公司时不包含除原北京中瑞（现巴州分公司）以外的业务、资产及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由于合并报表层面的减值测试单元不是法人，而是资产组，故合并集团内部发生重组时，资产组的划分，以及商誉和资产组的对应关系也应当相应调整。由于 2014 年公司对北京中瑞的业务及人员转移至巴州分公司，相应的资产组随之转移，因此，商誉对应资产组能够清晰、准确划分，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能够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二）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盈利预测情况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差异，并结合巴州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4、商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末对收购艾特蓝博（后更名为北京中瑞）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各期末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对目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B、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a、2017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1,804.67	1,894.90	1,989.65	2,089.13	2,193.59	2,193.59
减：营业成本	1,326.43	1,392.75	1,462.39	1,535.51	1,612.29	1,61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	12.71	13.35	14.03	14.75	14.75
销售费用	81.83	85.92	90.22	94.73	99.46	99.46
管理费用	126.83	94.38	99.02	104.01	109.38	109.38
二、息税前利润	257.49	309.15	324.67	340.85	357.71	357.71
加：折旧与摊销	14.27	14.41	14.56	14.73	14.92	14.92
减:营运资金增加	-225.38	25.62	52.71	55.42	58.27	0.00
减：资本性支出	6.04	6.17	6.29	6.40	6.53	6.53
三、股权现金流量	491.09	291.77	280.23	293.76	307.83	366.10
折现率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四、折现系数	0.8591	0.7381	0.6341	0.5447	0.4680	2.8536
五、股权现金流量现值	421.90	215.35	177.69	160.02	144.06	1,044.70
六、累计股权现金流量现值	2,163.71					
七、评估基准日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507.33					
八、可回收价值（取整）	1,656.00					
九、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761.68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1,494.89		

注：可收回价值=累计股权现金流现值+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656.00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494.89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8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2,566.03	2,617.34	2,643.51	2,669.95	2,696.65	2,696.65
减：营业成本	1,848.56	1,938.40	1,957.78	1,977.36	1,997.14	1,997.14
税金及附加	18.90	19.28	19.47	19.67	19.86	19.86
销售费用	67.74	69.73	71.78	73.90	76.08	76.08
管理费用	157.34	166.83	170.24	173.75	177.37	177.37
二、息税前利润	473.48	423.10	424.24	425.27	426.19	426.19
加：折旧与摊销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269.38	29.87	10.54	10.67	10.79	0.00
减：资本性支出	8.58	8.58	8.58	8.58	8.58	8.58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11.71	400.83	421.29	422.20	423.00	433.79
折现率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四、折现系数	0.8627	0.7443	0.6422	0.5540	0.4780	3.004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82.64	298.34	270.56	233.90	202.19	1,303.28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490.9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758.17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1,491.38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490.91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491.38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2019 年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2,617.34	2,643.51	2,669.95	2,696.65	2,723.61	2,723.61
减：营业成本	1,938.40	1,957.78	1,977.36	1,997.14	2,017.11	2,017.11
税金及附加	19.28	19.48	19.67	19.87	20.07	20.07
销售费用	70.85	72.90	75.01	77.20	79.46	79.46
管理费用	165.88	169.28	172.79	176.40	179.86	179.86

二、息税前利润	422.92	424.07	425.11	426.04	427.12	427.12
加：折旧与摊销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减:营运资金增加	90.92	18.19	18.39	18.60	18.76	0.00
减：资本性支出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339.01	412.90	413.73	414.46	415.37	434.13
折现率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四、折现系数	0.8737	0.7634	0.6670	0.5828	0.5092	3.5239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96.20	315.20	275.96	241.55	211.51	1,529.83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870.24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389.41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2,122.62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870.24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122.62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d、2020 年 6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1,542.23	2,566.03	2,591.69	2,617.60	2,643.78	2,643.78
减：营业成本	1,088.04	1,900.40	1,919.40	1,938.60	1,957.98	1,957.98
税金及附加	11.42	18.93	19.11	19.31	19.50	19.50
销售费用	7.74	66.29	67.46	68.67	69.90	69.90
管理费用	75.93	178.83	182.65	186.57	190.61	190.61
二、息税前利润	359.09	401.59	403.06	404.46	405.78	405.78
加：折旧与摊销	5.64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减：营运资金增加	19.38	146.07	17.44	17.63	17.83	0.00
减：资本性支出	6.12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339.22	254.55	384.65	385.86	386.99	404.82
折现率	14.36%	14.36%	14.36%	14.36%	14.36%	14.36%
四、折现系数	0.9351	0.8177	0.7150	0.6252	0.5467	3.8071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317.24	208.15	275.03	241.24	211.57	1,541.19
六、累计现金流现值	2,794.4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556.33		
	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合计			2,289.55		

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794.41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89.55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③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6.40%、15.91%、14.45%和 14.36%。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E/(D+E)\times R_e/(1-t)+D/(D+E)\times R_d$

其中：BTWACC ：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 (R_m-R_f)+R_s=R_f+\beta\times ERP+R_s$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β：Beta 系数，β 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R_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_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风险收益率（R_f）	4.22%	4.12%	4.10%	4.06%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1.34%	10.97%	10.33%	10.29%
Beta 系数（β）	1.0587	1.1957	1.1049	1.0866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3.00%	3.00%	3.00%	3.00%
折现率（BTWACC）	16.40%	15.91%	14.45%	14.36%

各期的折现率变动原因系无风险收益率、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和 Beta 系数等出现波动所致，具体为：（1）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变化，导致无风险报酬率出现波动；（2）中国股票市场的沪深 300 每期期末各成分股的期末收盘价变化，导致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出现波动；(3)选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参考企业的相关市场变化，导致 Beta 系数变化。

④巴州分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巴州分公司预测情况与已实现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度	预测收入①	预测息税前利润②	实际收入③	实际息税前利润④	实际与预测收入差异⑤=③-①	实际与预测息税前利润差异⑥=④-②
1	2017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7 年度	1,679.08	280.86	1,785.90	293.00	106.82	12.14
3	2018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8 年度	1,804.67	257.49	1,777.66	214.59	-27.01	-42.90
4	2019 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 年度	2,566.03	473.48	2,566.03	725.14	-	251.66

注：（1）预测收入和预算息税前利润为上一年度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如预测收入 2017 年度是指 2016 年预测 2017 年的收入，以此类推；实际收入和实际息税前利润是指当期实现的数据；（2）2019 年实际收入实现数与预测数保持一致，是由于开元评估师 2020 年出具追溯评估报告所致。

预测的 2017 年、2019 年收入、息税前利润已实现。2018 年度实现的收入、利润略低于预测的收入、利润，主要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未能在当年完工

并确认收入所致。巴州分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827.22 万元和 248.96 万元，2020 年全年的预测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617.34 万元和 422.92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季节性所致。

综上，根据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且巴州分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中瑞及巴州分公司之间业务安排及人员转移的说明；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2、查阅开元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取得发行人关于预测数据的相关说明；查询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变化的原因；对比巴州分公司实现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评估巴州分公司时不包含除原北京中瑞（现巴州分公司）以外的人员，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能够清晰、准确划分，对巴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能够作为北京中瑞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

2、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过程准确、合理，主要参数及变动情况合理，盈利预测情况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差异合理，无需补提巴州分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8.关于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238.21 万元、7,757.43 万元和 13,422.88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分别为 856.04 万元、941.70 万元和 1,240.4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受限金额和具体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外汇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存放境外的款项主要为存放在子公司普联香港与普联大阪的款项，用于普联香港和普联大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币种、金额、汇率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419.17	1.00	419.1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8	6.5342	19.45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223.57	0.83591	186.88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3,982.70	0.057883	230.53
合计			-	-	856.04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411.37	1.00	411.3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6	6.8632	20.29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239.22	0.8762	209.60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日元	984.29	0.061887	60.91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3,870.31	0.061887	239.52
合计			-	-	941.70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584.47	1.00	584.47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5	6.9762	20.56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366.54	0.89578	328.33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日元	0.29	0.064086	0.02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4,791.67	0.064086	307.08
合计			-	-	1,240.47

④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单位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人民币	392.60	1.00	392.60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美元	2.94	7.0795	20.80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港元	200.57	0.91344	183.21
中国香港	普联香港	日元	1,000.29	0.065808	65.81
日本大阪	普联大阪	日元	3,504.85	0.065808	230.65
合计			-	-	893.08

报告期内，普联股份分别向外支付 4.27 万美元、1.43 万美元、170.68 万港元和 0 万元，均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其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股份有违

反经常性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 年-2019 年各年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922.06 万元、1,283.66 万元和 1,622.38 万元，随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断拓展境外地区业务，境外地区收入逐年增加，从而导致 2017 年末-2019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二）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受限金额和具体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部分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2）截至 2020 年 6 末，公司除 631.76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使用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入银行	保证金账号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80000375	2017/9/5	2018/8/30	10.00	已于 2019 年 5 月发起解除保函申请，2 年后解除
2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80000478	2019/12/20	2021/2/28	41.80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	531900082011000089	2020/2/27	2022/1/31	30.70	未到期
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9/9/24	2020/2/28	23.00	已于 2020 年 8 月收回
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9/5/7	2020/4/30	15.80	已于 2020 年 7 月收回
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8/8/31	2020/8/31	143.00	已到期，保函正在取回中
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8/8/31	2020/8/31	196.00	已到期，保函正在取回中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1800115747	2018/11/28	2020/9/30	138.00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45100000101 21800115747	2019/10/8	2021/11/30	33.46	未到期
合计			-	-	631.76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4、财务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13.14	-9.60	-1.13	-11.08
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1.21	-1.01	-2.40	-0.01
期末货币资金折算	13.23	8.53	0.29	-18.99
合计	-1.12	-2.08	-3.24	-30.0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原币金额×期末外币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初原币×期初外币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新增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减少每笔的原币金额×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其中，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

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主要涉及中国香港和日本大阪，涉及交易的货币主要系港币和日元。为方便境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境外资金以属地化管理为主，未进行频繁的换汇操作，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货币为人民币，如港币、日元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并进行银行函证；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黎耀权律师行出具的有关普联香港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中村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普联大阪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境外收入的变化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查阅其履约保函和银行承兑保函，并统计期后收回情况。

3、查阅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账，复核其计算的过程，并访谈财务总监关于外币管理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真实、准确；外汇使用合法合规；存放在境外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合理。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和具体情形真实、准确。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汇兑损益计算过程真实、准确，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措施合理。

29.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金额为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2）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股利分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如下：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1,0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1,500万元（含税）。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共计1,500万元（含税）。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387 号），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22.31 万元、3,034.31 万元和 5,292.18 万元；母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613.15 万元、13,357.52 万元和 16,632.26 万元。公司以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现金分红基于企业的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做出，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利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是指当期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2018-2020 年 6 月现金分红金额与前一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36.66	30,643.00	26,9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30	2,957.79	1,61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11	536.92	1,6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	-1,642.76	-1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2	-1,055.81	204.84
货币资金余额	13,422.88	7,757.43	7,238.21
未分配利润	16,761.24	12,964.21	10,76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94	20.84	18.15
现金分红金额	1,500.00	1,500.00	1,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11.17	19.34	13.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8.95	11.57	9.29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账面货币资金充裕，未分配利润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

①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分别为 26,939.35 万元、30,643.00 万元和 36,736.6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38.21 万元、7,757.43 万元和 13,422.88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且未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因此在满足正常开支的情况下，有充裕的剩余资金可供股利分配。③公司历次

分红占利润分配年度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3.82%、19.34%和 11.17%，占利润分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29%、11.57%和 8.95%，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股利分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按股东持股比例将资金分配给股东。报告期内的历次分红，公司自然人股东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购买理财、购房支出；公司机构股东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分配投资者股利。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2）查阅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387 号）。

（3）取得发行人就分红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4）查阅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向全体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取得其关于现金分红用途的说明。

（6）取得全体股东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体外收支、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行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现金分红必要性和合理性真实、准确。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现金分红流向和用途真实、准确。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及过程

（1）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3）通过交叉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比对，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4）获取银行流水，审阅全部金额的银行流水，其中重点核查的银行流水标准有：①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②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且交易对手方、备注交易用途、交易频率、交易日期等异常的银行流水。

（5）通过核查交易对手方、资金用途备注信息、银行账户所有人解释等方法，核实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并获取相应证据文件，比对与股东调查问卷的说明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股东取得分红后的用途合理，不存在股东银行账户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0.关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0%、31.81%和20.56%。

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

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主要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154481	2015/7/18	普联股份
2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9.5	2014SR104511	2013/5/28	合肥朗霁
3	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 V1.0	2015SR289179	2015/11/30	普联股份、北京中瑞
4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3SR162936	2013/11/10	普联股份
5	普联偿二代 XBRL 自动化编报系统 V2.0	2016SR379588	2016/10/25	普联股份
6	普联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7SR214133	2017/3/10	普联股份
7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18SR770159	2018/7/10	普联股份
8	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 V2.0	2018SR170730	2017/12/10	普联股份
9	普联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SR742813	2017/11/1	普联股份
10	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 V2.0	2018SR225177	2018/1/12	普联股份

综上，公司申请增值税退税所对应的相关软件产品具有相应的报税资料，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2）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之一项中（二十六条）约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报告期内，公司、普联外包的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司、普联外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合同均已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备查，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3）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符合条件规定的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后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普联外包取得的**跨境应税**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业务增值税零税率相关材料已备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企业所得税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后续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执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②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的要求将项目计

划书、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辅助账及汇总表等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省级税务部门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至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①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18]307 号），2017 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

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19]135 号），2018 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20]98 号），2019 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由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向税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2020 年 1-6 月**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普联软件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属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报告期各期末，普联软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9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25%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4%、11.87%、10.92%和 20.24%；且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90%；软件产品自主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9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具备良好软件开发条件，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满足第一项条件，2017-2019年度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均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是

因此，2017-2019年度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法享受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

发火[2008]172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应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①2016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授予 GR201637000978 号、GR2019370009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可按应纳所得税额的 15%计缴。因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按 1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 2015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 GR2015110033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朗霖 2016 年度、201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 GR2016340010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9 月 9 日被授予 GR2019340016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公司及合肥朗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其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普联软件 2016 年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霖 2016 年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合肥朗霖 2019 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	普联软件 2016 年	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霖 2016 年		是

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普联软件 2016 年	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118.49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875.64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0%，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13.57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97.12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3%，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普联软件 2016 年	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普联软件 2016 年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普联软件 2019 年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北京中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相关规定，其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北京中瑞 2015 年	系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北京中瑞 2015 年	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北京中瑞 2015 年	2014 年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9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是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	北京中瑞 2015 年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759.85 万元，2012-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北京中瑞 2015 年	2014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北京中瑞 2015 年	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因此，公司、北京中瑞、合肥朗霁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

①上海中瑞 2017 年度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瑞 2017 年度数据和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数据核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内容	上海中瑞 2017 年度	北京中瑞 2019 年度	北京中瑞 2020 年 1-6 月
应纳税所得额	8.87	8.96	18.16
资产总额（期末）	277.74	2,244.84	2,160.75
从业人数（期末）	7	98	91

经核对，上海中瑞 2017 年度、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均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或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披露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1、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 3%部分即征即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退税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

2、增值税免征/零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报税资料均已备查，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增值税免征/零税率相关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将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属于研发创新性较高的企业，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于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升级，公司相关指标已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比对，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预计未来会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朗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6、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子公司小微企业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但由于小微企业本身“小型”、“微利”的特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依法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业务增值税免税/零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具有较强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56.32**	417.74	352.22	215.17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10.59**	66.79	25.42	21.8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14.53**	1.79	-	5.3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23.30**	388.17	349.17	27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127.80**	248.97	220.74	159.1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11.65**	185.38	170.39	127.75
税收优惠合计		**244.19**	1,308.83	1,117.95	799.7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1%**	20.56%	31.81%	17.4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0%、31.81%、20.56%**和 14.11%**。2018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因计提商誉减值、坏账损失、结转前次申报 IPO 中介费用减少税前利润共计 1,203.6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141.88 万元），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总体概括部分，考虑该因素**（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加上 1,203.60 万元）**，2018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70%。**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 20%左右，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科技和软件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较稳定且保持持续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备查文件，核实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及相关政策的时效性。

2、获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免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点软件企业及小微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的证书、税务备案及证明文件等。

3、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核查文件。

4、通过查阅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

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1.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部分披露如下：

（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1、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和 2020 年 1-9 月预计业绩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622.30-14,022.30	9,622.30	13,132.68
净利润	1,657.30-1,817.30	1,667.30	-2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8.43-1,478.43	1,428.43	-503.03

根据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数据，并结合在手订单、已确认收入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数据，公司预估了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622.30-14,02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6.77%；净利润为 1,657.30-1,81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8.43-1,47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

2、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三季度累计		第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	8,308.47	30.00	19,387.77	70.00
2018 年	6,822.53	23.27	22,496.88	76.73
2019 年	13,132.68	35.71	23,644.48	64.29
平均	9,421.23	29.66	21,843.04	70.34

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三季度累计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23.27%和 35.71%，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收入预计为 13,622.30-14,022.30 万元，前三季度累计收入较少，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各季度均衡发生，导致前三季度利润较少。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二）请发行人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部分披露如下：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疫情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1）销售方面

①市场拓展方面有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与客户现场沟通、售前交流等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公司新合同的获取、签约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市场销售工作推进进度较正常拓展周期有所滞后。同样受疫情影响，客户的日常业务运转放缓，部分信息系统建设采购计划和进度有所放缓，对公司销售进度及合同签订带来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了很多售前交流，降低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

②部分现场交付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复工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区延期复工影响，员工出差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及时赶赴项目现场，部分在执行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公司通过网上培训、网上交付的形式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降低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尽管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可控。2020 年 4 月以来，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场实施交付等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③回款进度延后。受疫情影响，客户的付款流程较往年有所延后，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强，付款尽管存在延后情形，但总体可控。

整体来讲，随着二季度以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未对公司销售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方面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独立实施交付能力较强，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影响较小。

（3）生产方面

春节假期后开工延迟。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比正常年份开工时间推迟约 10 天左右，对年度工作计划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借助线上办公、远程开发协同的方式推进项目开发实施，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622.30	11,713.07	-17.85%
毛利率	48.85%	32.90%	15.95%

净利润	1,667.30	488.03	24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43	316.37	351.51%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622.30 万元，同比下降 17.85%；净利润为 1,667.30 万元，同比上升 241.6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反向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收入较少，易受大项目的影响，中国石油共享服务(财务)实施项目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 2,845.36 万元（2020 年 1-6 月无大额项目），剔除该项目后，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867.71 万元、毛利率 41.80%，2020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提升 7.84%、7.05%，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原因。

（2）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出差有所减少，导致差旅费降低；国家为支持企业发展，降低疫情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减免社会保险。故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虽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招投标、开发实施、验收、结算及回款等各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依然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预测财务数据、2019 年 1-6 月和 1-9 月财务数据。

2、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项目负责人，了解新冠疫情对客户、供应商、项目实施的影响；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 2020 年 1-6 月的审计数据更新提交申报材料；发行人补充

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预计数据合理。

2、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区延期复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发行人客户生产经营的全面恢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蔺国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丽萍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22日